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oaring 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金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5年11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董事长王仕城直接持有公司 39.62%的股份，通过索英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71%的表决权，通过海南索英间接控制公司 1.91%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9.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对大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约束与限制。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降低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与部分现有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存在附恢复效力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果发生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78.69 万元、49,252.36 万元和 40,290.1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45%、29.51%、23.01%，金额和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提高，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以及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48,711.95 万元、37,244.35 万元和 48,144.50 万元，各期存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85%、22.32%、27.50%，金额和占比较高。公司目前存货规模处于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发生库存管理不善或重要客户取消订单，将会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储能变流器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4%、90.15%和 72.51%，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也是未来主要业务增长所在。近年来全球和国内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大幅增长，行业内企业加速扩产，下游储能系统集成商以及光伏逆变器等生产厂家亦通过纵向或者横向产业链延伸，进入电力储能 PCS 领域，部分非相关行业领域企业也通过跨界产业资源整合进入行业，与公司形成竞争，储能 PCS 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在现有同行业企业扩产和新竞争者不断进入的情况下，若未来电力市场改革进程不及预期，大储和工商业储能的盈利模式不能进一步丰富和明确，盈利预期得不到改善，则将持续限制技术水平领先的企业发挥其技术竞争优势，储能 PCS 行业领域的价格竞争将仍然存在，从而对公

	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9,373.34 万元、52,201.87 万元和 5,992.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60%、51.85%和 45.06%，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未来与储能、电池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订单需求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储能相关的支持政策，推动国内新型储能行业快速发展壮大。202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136 号文”），规定配置储能不再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等的前置条件。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加速推进，长期而言随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的装机规模持续增长，新型储能应对新能源项目大规模并网带来的波动性、间歇性挑战，以及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和稳定性方面发挥的作用将愈发重要，新型储能项目的装机规模 and 市场需求仍将持续增长。但短期来看，新能源配储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导致电源侧新能源项目配置储能规模减小或投资推迟。随着国内储能行业日趋成熟，其他相关产业政策亦可能会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新型储能行业阶段性发展增速放缓，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7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8
六、 商业模式	99
七、 创新特征	10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8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9
一、 财务报表	13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6
十、 重要事项	234
十一、 股利分配	23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7
第六节 附表	23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5
主办券商声明.....	26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8
审计机构声明.....	269
评估机构声明.....	270
第八节 附件	27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索英电气、申请挂牌公司	指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公司资产与业务等情况下，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索英有限	指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索英智能	指	北京索英智能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索英测控	指	北京索英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索英	指	湖南索英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索英	指	索英电气（锡林浩特市）有限公司
内蒙古索英	指	内蒙古索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储星	指	锡林浩特市储星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正蓝旗储星	指	正蓝旗储星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正蓝旗储慧	指	正蓝旗储慧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索英	指	索英电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索英	指	索英电气（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索英智储	指	索英智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索英绿电	指	北京索英绿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索英储能	指	北京索英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索英	指	常州索英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索美	指	内蒙古索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索英鑫能	指	广东索英鑫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装集团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工时代	指	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索英储能宁德分公司	指	北京索英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索英储能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索英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索英储能太原分公司	指	北京索英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索英储能济南分公司	指	北京索英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索英储能西宁分公司	指	北京索英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索英储能乌鲁木齐分公司	指	北京索英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索英储能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索英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索英投资	指	共青城索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索英成长	指	共青城索英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索英	指	海南索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索英创新	指	海南索英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峡招赢	指	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共欣	指	海南共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洋创投	指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中电中金	指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行天下	指	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盛曜	指	福建平潭盛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福股份	指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海国新动能	指	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鼎祥	指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海南与君	指	海南与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杭景荣	指	杭州盛杭景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盛杭景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华合盛	指	锦华合盛（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锦氢扬	指	美锦氢扬（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共赢	指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荆门索科	指	荆门市索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碳索同窗	指	郑州碳索同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宾赛科	指	宜宾赛科一期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基绿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能精工	指	福能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北京市先进制造和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绿色能源基金	指	北京市绿色能源和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盈数智	指	创盈数智（北京）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索翔	指	湖北索翔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5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储能变流器、储能双向变流器（PCS）	指	一种电力电子设备，主要功能是将电能从储能装置中转换为可用于电力系统的交流电能，或将电力系统的交流电能转换为储能装置所需的直流电能，是连接储能电池系统和电网的双向电流可控转换装置，能够在电网和储能系统间精确快速地调节电压、频率、功率，是储能系统中的核心设备。
电力储能	指	电力储能即源网侧储能，也称大储或表前储能，指建设在发电侧和电网侧的储能系统，主要功能是平滑新能源出力波动、调峰填谷、提高电网安全性等目的。电力储能系统通常装机规模大，对储能变流器功率、技术等要求也较高。
工商业储能	指	工商业储能是用户侧储能的细分应用场景之一，指安装在工业或商业终端业主侧的储能系统，我国工商业储能目前主要盈利模式是峰谷套利等。工商业储能系统容量相对较小，对系统控制的要求也要低于电力储能电站。
电化学储能	指	通过化学反应将化学能和电能进行相互转换以实现能量存储的技术，根据存储介质不同主要可分为锂离子电池、铅酸蓄电池、钠硫电池和液流电池等电化学储能形式。
电力电子技术	指	一种使用电子器件来实现电能的调节、转换、分配和控制的技术，涉及将电能从一种形式转换为另一种形式，以提高电能的效率、可靠性和可控性。
分布式发电	指	发电功率在几千瓦至数百兆瓦的小型模块化、分散式、布置在用户附近的高效、可靠的发电单元。
可再生能源并网	指	利用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将可再生能源转换为电能，并采用同步控制并入电网，接受电网统一调度。
智能微网系统	指	将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

		潮汐能等)、能源管理系统(EMS)和输配电基础设施高度集成的新型电网,它能提高能源效率、提高供电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减少电网的电能损耗。
共享储能	指	由第三方投资建设的集中式大型独立储能电站,除了满足自身电力需求外,也为其它电站提供电力服务。
度电成本	指	单位上网电量所发生的综合成本,包括项目的投资成本、运行维护成本和财务费用等。
EPC、总包方	指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工程总承包方,其在储能电站项目中受业主委托,对储能电站工程建设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总承包服务。
电池检测/测试	指	通过对电池进行预先设定好的充放电步骤,以获取电池容量、内阻、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等参数,判断电池好坏、性能优劣。
回馈负载	指	一种能够将电能、热能或其他形式的能量从系统中重新引导、回收或利用的装置或设备,从而实现如能量回收、电力质量改善等不同功能。
电抗、电抗器	指	将导线绕成螺旋管,依靠线圈的感抗阻碍电流变化的电器,在电路中主要起限流和滤波的作用。
电容	指	一种容纳电荷的器件,广泛应用于电路中的隔直通交、耦合、旁路、滤波、调谐回路、能量转换、控制等方面。
模块	指	将分立元件组成的电路重新塑封称为模块,单个模块构成整个系统的子模块,每个模块均能完成相应的功能。
功率模块	指	一种集成了一个或多个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电子组件,其主要功能是将电源电流控制和分配到负载中,以实现电力转换、电机驱动、逆变器等应用。
集成电路	指	一种微电子器件,将多个电子元件(如晶体管、电阻、电容等)集成到一个单一的半导体芯片上,通过微细的电路连接来实现各种功能。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由BJT(双极型三极管)和MOS(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兼有MOSFET的高输入阻抗和GTR的低导通压降两方面的优点。
IGBT 模块	指	集成了一个或多个IGBT器件、驱动电路、保护电路和散热系统等于一体的功率模块。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印制电路板组装,指各种电子零件、IC等材料焊接或插在空白线路板上并进行质量检验和试验,以保证其具有完整的电路连接性能。
碳化硅	指	一种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具有比硅高得多的临界雪崩击穿电场强度和载流子饱和漂移速度、较高的热导率和相差不大的载流子迁移率,基于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如碳化硅)的电力电子器件将具有比硅器件高得多的耐受高电压的能力、低得多的通态电阻、更好的导热性能和热稳定性以及更强的耐受高温和射线辐射的能力。
AC/DC	指	将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
DC/DC	指	将一个电压值的直流电变换为另一个电压值的直流电
电池管理系统(BMS)	指	通过电压、电流及温度的监控和检测实现对电池系统保护和故障处理功能,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提高电池的使用安全和效率。
能量管理系统(EMS)	指	现代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含硬、软件)的总称,其基础功

		能包括：计算机、操作系统和 EMS 支撑系统；应用功能包括：数据采集与监视、自动功率控制与计划、网络应用分析。
储能电池	指	用于在电网电站、通信基站等领域储存电量的电池，包括电芯、模组/电箱、电池柜。
锂离子电池	指	利用锂离子作为工作介质，通过化学能和电能相互转换实现充放电的电池。
磷酸铁锂电池	指	用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
电芯、单体电池	指	实现化学能和电能相互转化的基本单元，由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壳体和端子等组成。
模组	指	电池模组，由单体电池采用串联、并联或串并联连接方式，且只有一对正负极输出端子的电池组合体，还会包括电气装置、保护装置等部件。
PACK、电池包	指	将电池模组或者电池组、汇流排、软连接、保护部（BMS 板）、外壳、输出（包括连接器）等共同组装成的封装集成。
储能簇、储能电池簇	指	由储能电池插箱/电池 PACK 连接组成，与储能变流器及附属设施连接后实现运行的电池组合体，通常包括电池模组、电池管理系统（BMS）、电池控制器、冷却系统等组件。
电池系统	指	由电池簇、电池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监测与保护电路、电气系统等组成，能够独立运行的电能存储与供给系统。
动力电池	指	为电动汽车等提供电能的化学电源，包括电芯、模组/电箱、电池包。
单相	指	一根相线（俗称火线）和一根零线构成的电能输送形式，必要时会有第三根线（地线），用来防止触电，在日常生活中，多使用单相电源，也称为照明电。
三相	指	由三个频率相同、电势振幅相等、相位差互差 120° 角的交流电势组成的电源，三相交流电的用途很多，工业中大部分的交流用电设备，例如电动机，都采用三相交流电。
直流电	指	Direct Current，简称 DC，方向保持不变的电流。
交流电	指	Alternating Current，简称 AC，电流方向随时间作周期性变化的电流。
有功	指	电压和电流同相位部分，作用在负载上所做的功；此部分电能通过负载完全转化为其它能量，完全被负载所消耗。
无功	指	电压和电流不同相位，彼此相差 90° 角所做的功；此功在负载上不会被消耗转化为其它能量，而是循环在电源和负载之间流动。
黑启动	指	整个系统因故障停运后，系统全部停电（不排除孤立小电网仍维持运行），处于全“黑”状态，不依赖别的网络帮助，通过系统中具有自启动能力的发电机组启动，带动无自启动能力的发电机组，逐渐扩大系统恢复范围，最终实现整个系统的恢复。
电力辅助服务	指	为维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电能质量，促进清洁能源消纳，除正常电能生产、输送、使用外，由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抽水蓄能、自备电厂等发电侧并网主体，电化学、压缩空气、飞轮等新型储能，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等能够响应电力调度指令的可调节负荷（含通过聚合商、虚拟电厂等形式聚合）提供的服务。
调峰	指	发电厂在用电负荷低谷时段对电池充电，在用电负荷高峰时段将存储的电量释放，实现用电负荷的削峰填谷。
调频	指	电力系统频率偏离目标频率时，并网主体通过调速系统、自

		动发电控制等方式,调整有功出力减少频率偏差所提供的服务。频率的变化会对发电及用电设备的安全高效运行及寿命产生影响,因此频率调节至关重要。
容量租赁	指	独立储能电站将部分容量租赁给新能源企业使用,帮助其满足配储需求等,并收取租赁费用。
容量补偿	指	储能电站在需要时向电网提供额外的能量或功率,以平衡电网的供需关系。容量补偿机制指在电力系统中为促进储能电站等固定成本有效回收建立的一种补偿机制。
两个细则	指	《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和《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明确有偿电力辅助服务可通过固定补偿或市场化方式提供,所提供的电力辅助服务应达到规定标准,鼓励采用竞争方式确定承担电力辅助服务的并网主体,市场化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公开招标/挂牌/拍卖、双边协商等。鼓励新型储能、可调节负荷等并网主体参与电力辅助服务。
FS、F.S	指	Full-scale 的缩写,意为满量程的范围,如精度 0.5%F.S.就是精度是满量程的 0.5%
最大转换效率	指	电池充/放电时输出的直流/交流功率与输入的交流/直流功率的最大比值。
响应速度	指	设备自收到控制信号起,从热备用状态转为充电/放电,直到充电/放电功率首次达到额定功率的时间。
充放电转换时间	指	储能变流器在 90%额定功率下,从充电到放电/放电到充电的转换时间。
额定功率直流电压工作范围	指	在满足额定功率输出的情况下,储能变流器需要具有较宽的直流电压工作范围。
谐波	指	对非正弦周期量进行傅里叶级数分解,得到的频率为基波频率整数倍的正弦分量。
总谐波畸变率	指	周期性交流量中的谐波含量的方均根值与其基波分量的方均根值之比,分为电压总谐波畸变率(THDu)和电流总谐波畸变率(THDi)。
过载能力	指	储能变流器超过额定限值以后能够承受的能力范围,一般指允许过载的最大电流与其额定电流的比值以及允许过载的持续时间。
降额	指	在外界温度、海拔或负载变化等原因影响下,储能变流器会通过软件设定调整输出功率,使其工作时承受的工作应力低于额定值,从而降低故障率,提高可靠性。
电流测试精度	指	系统实际输出的电流值与系统被设定电流值的差值绝对值与设定值的百分比。
电压测试精度	指	系统对产品的电压采样值和被测产品实际电压值的差值绝对值与产品实际值的百分比。
系统 THD	指	测试系统在对产品进行测试时,设备向电网注入的高频(基波以外)谐波总含量。
体积功率密度	指	整个测试系统单位体积内容纳的功率大小。
单位面积重量	指	测试系统单位占地面积内系统重量的多少。
IP65	指	IP(Ingress Protection) 65 防护等级,IP 防护等级系统将电器依其防尘防湿气之特性加以分级。IP 防护等级由两个数字所组成,第 1 个数字表示电器防尘、防止外物侵入的等级,最高防尘等级为 6;第 2 个数字表示电器防湿气、防水浸入的密闭程度,最高防湿等级为 8。
PWM	指	脉冲宽度调制,即通过对一系列脉冲的宽度进行调制,来等

		效地获得所需要的波形（含形状和幅值）。
FPGA	指	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指出厂后可由用户编程以实现定制化高速逻辑处理功能的集成电路芯片。
电路拓扑	指	电路结构，是对电路图进行再次抽象，仅由支路和结点构成的一个集合，反映电路的支路与结点的连接关系和性质。
精度	指	反映测量结果与真值接近程度的量，它与误差的大小相对应，可用误差大小来表示精度的高低，误差小则精度高，误差大则精度低。
功率密度	指	额定功率与设备自身重量的比值。
稳定性	指	测量仪器的计量特性随时间不变化的能力，稳定度可以进行定量的表征，主要是确定计量特性随时间变化的关系。本文特指电源的电压、电流、频率等特性随时间不变化的能力。
循环寿命	指	在规定条件下，电池组在特定性能失效之前所能进行的充放电循环次数。
能量密度	指	指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内包含的能量，通常用于描述储能设备的性能。
动态响应	指	控制系统在典型阶跃（突变）输入信号的作用下，其输出量从初始状态到最终状态的响应。
装机量	指	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效功率的总和，以千瓦（kW）、兆瓦（MW）、吉瓦（GW）等单位。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559070X0	
注册资本（万元）	5,039.47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仕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 7 号孵化楼 A 座 4 层	
电话	010-58937318	
传真	-	
邮编	100094	
电子信箱	soaring@soaring.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毅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H	电气、电子及通讯
	CH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H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储能变流器和电池充放电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索英电气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394,792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 而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王仕城	19,965,040	39.62%	是	是	否	-	--	-	-	4,991,260
2	周毅	5,237,800	10.39%	是	否	否	-	--	-	-	1,309,450
3	索英投资	3,885,240	7.71%	否	是	否	-	-	-	-	1,295,080
4	绿色能源基金	2,671,102	5.30%	否	否	否	-	-	-	-	2,671,102
5	隆基绿能	2,136,882	4.24%	否	否	否	-	-	-	-	2,136,882
6	索英成长	1,942,620	3.85%	否	否	否	-	-	-	-	1,942,620
7	润峡招赢	1,850,110	3.67%	否	否	否	-	-	-	-	1,850,110
8	碳索同窗	1,424,588	2.83%	否	否	否	-	-	-	-	1,424,588
9	海南共欣	1,202,570	2.39%	否	否	否	-	-	-	-	1,202,570
10	林洋创投	1,175,285	2.33%	否	否	否	-	-	-	-	1,175,285
11	财通创新	1,133,199	2.25%	否	否	否	-	-	-	-	1,133,199
12	黄世霖	1,018,819	2.02%	否	否	否	-	-	-	-	1,018,819
13	海南索英	961,600	1.91%	否	是	否	-	-	-	-	320,533
14	宜行天下	854,753	1.70%	否	否	否	-	-	-	-	854,753
15	福能精工	534,220	1.06%	否	否	否	-	-	-	-	534,220
16	永福股份	462,530	0.92%	否	否	否	-	-	-	-	462,530
17	海国新动能	462,530	0.92%	否	否	否	-	-	-	-	462,530
18	平潭盛曜	453,274	0.90%	否	否	否	-	-	-	-	453,274
19	四川鼎祥	427,376	0.85%	否	否	否	-	-	-	-	427,376

20	创盈数智	405,769	0.81%	否	否	否	-	-	-	-	405,769
21	海南与君	384,700	0.76%	否	否	否	-	-	-	-	384,700
22	荆门索科	356,147	0.71%	否	否	否	-	-	-	-	356,147
23	先进制造基金	356,147	0.71%	否	否	否	-	-	-	-	356,147
24	盛杭景荣	320,532	0.64%	否	否	否	-	-	-	-	320,532
25	美锦氢扬	213,688	0.42%	否	否	否	-	-	-	-	213,688
26	锦华合盛	213,688	0.42%	否	否	否	-	-	-	-	213,688
27	宜宾赛科	178,073	0.35%	否	否	否	-	-	-	-	178,073
28	湖北索翔	166,510	0.33%	否	否	否	-	-	-	-	166,510
合计	-	50,394,792	100.00%	-	-	-	-	-	-	-	28,261,435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39.4792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5.95	1,92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8.00	1,722.0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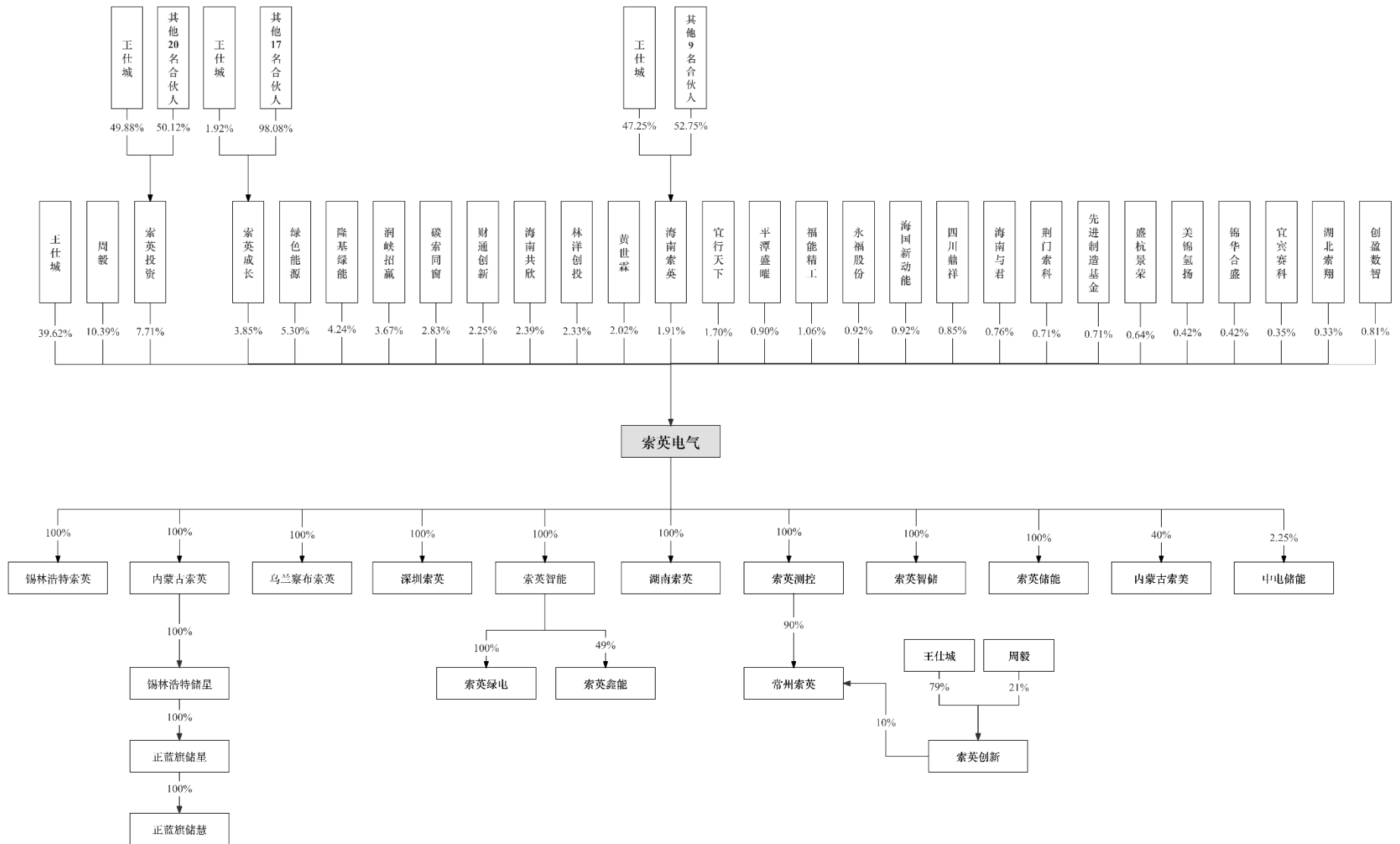
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22.06 万元和 4,998.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一）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王仕城直接持有公司 39.6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仕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11 月 3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王仕城先生 1997 年自清华大学毕业后先后于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龙源电气有限公司及其系统内关联企业任职，从事相关技术及管理工作；自 2004 年以来，先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目前任索英电气董事长、总经理。此外，王仕城先生还担任全国电力储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副理事长、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直属全联新能源商会监事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储能专业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王仕城直接持有公司 39.62%的股份，通过索英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71%的表决权，通过海南索英间接控制公司 1.91%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9.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王仕城	19,965,040	39.62%	境内自然人	否
2	周毅	5,237,800	10.39%	境内自然人	否
3	索英投资	3,885,240	7.7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绿色能源基金	2,671,102	5.3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隆基绿能	2,136,882	4.24%	境内法人	否
6	索英成长	1,942,620	3.8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润峡招赢	1,850,110	3.6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碳索同窗	1,424,588	2.8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海南共欣	1,202,570	2.3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林洋创投	1,175,285	2.33%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	41,491,237	82.33%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王仕城为索英电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索英电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王仕城担任索英投资和海南索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索英电气、索英投资、海南索英均为王仕城控制的企业。

绿色能源基金是由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先进制造基金是由北京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担任绿色能源基金和先进制造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潭盛曜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文灿同时在永福股份控股子公司福建永福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和福建永帆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在永福股份控股子公司攀枝花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永福（广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永福股份控股子公司福建永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云能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永福创智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华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福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福毅永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锦华合盛和美锦氢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美锦嘉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索英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索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UWLJ7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仕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仕城	8,500,000	8,500,000	49.88%
2	李伟鹏	2,560,000	2,560,000	15.02%
3	周毅	2,560,000	2,560,000	15.02%
4	欧阳超	600,000	600,000	3.52%
5	易虎	500,000	500,000	2.93%
6	赵文超	500,000	500,000	2.93%
7	陈宇庆	300,000	300,000	1.76%
8	侯立艳	300,000	300,000	1.76%
9	张薇	200,000	200,000	1.17%
10	尚晓磊	150,000	150,000	0.88%
11	李红欢	150,000	150,000	0.88%
12	潘合玉	120,000	120,000	0.70%
13	范科	120,000	120,000	0.70%
14	桑国勇	80,000	80,000	0.47%
15	胡磊	80,000	80,000	0.47%
16	王磊	60,000	60,000	0.35%
17	周冰	60,000	60,000	0.35%
18	毕于亮	50,000	50,000	0.29%
19	童高	50,000	50,000	0.29%
20	王启行	50,000	50,000	0.29%
21	陈拴永	50,000	50,000	0.29%
合计	-	17,040,000	17,040,000	100.00%

(2) 绿色能源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市绿色能源和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MXFNWX 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1号院23号楼5层101-51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9,900,000,000	1,664,997,600	99.00%
2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8,411,200	0.50%
3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8,411,200	0.50%
合计	-	10,000,000,000	1,681,820,000	100.00%

(3) 隆基绿能

1) 基本信息:

名称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2月14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6710181352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宝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振国	1,067,218,173	1,067,218,173	14.08%
2	李喜燕	380,568,860	380,568,860	5.02%
3	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378,902,910	378,902,910	5.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5,901,285	335,901,285	4.43%
5	李春安	160,143,858	160,143,858	2.11%
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788,661	115,788,661	1.53%
7	钟宝申	110,051,106	110,051,106	1.4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103,366,204	103,366,204	1.36%

	证券投资基金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246,278	90,246,278	1.19%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9,076,949	79,076,949	1.04%
合计	-	2,821,264,284	2,821,264,284	37.21%

注：隆基绿能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此处根据《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其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

(4) 索英成长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索英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UWLR2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高红	476,160	476,160	5.95%
2	沈承勇	1,523,840	1,523,840	19.05%
3	陈金华	1,333,360	1,333,360	16.67%
4	李俏媛	833,360	833,360	10.42%
5	李华伟	714,320	714,320	8.93%
6	周西柱	476,160	476,160	5.95%
7	李盘盘	476,160	476,160	5.95%
8	汤旭	380,960	380,960	4.76%
9	栗军	238,080	238,080	2.98%
10	刘文华	238,080	238,080	2.98%
11	刘建锋	238,080	238,080	2.98%
12	周毅	227,600	227,600	2.85%
13	陈静	190,480	190,480	2.38%
14	王仕城	153,360	153,360	1.92%
15	王阿庆	142,880	142,880	1.78%
16	翟羽佳	119,040	119,040	1.49%
17	陈一萌	119,040	119,040	1.49%
18	魏文静	119,040	119,040	1.49%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100.00%

(5) 润峡招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4NYQ6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3层22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0,000	299,000,000	49.30%
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970,000	300,970,000	49.63%
3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0.58%
4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0.49%
合计	-	606,470,000	606,470,000	100.00%

(6) 碳索同窗

1) 基本信息:

名称	郑州碳索同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N41AY6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锦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6号西美大厦B座4楼4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姚锦丽	20,040,000	20,000,000	25.00%
2	盛剑明	20,040,000	20,040,000	25.00%
3	孙倩芳	20,040,000	20,040,000	25.00%
4	江浩然	10,020,000	10,020,000	12.50%
5	郑成伟	10,020,000	10,020,000	12.50%
合计	-	80,160,000	80,120,000	100.00%

(7) 财通创新

1) 基本信息:

名称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0F3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2号1202室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8) 海南共欣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共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5U1YW5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与缘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义龙西路21号侨汇大厦15楼黑马产业园A18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志刚	6,060,000	6,060,000	23.07%
2	熊进	5,050,000	5,050,000	19.22%
3	符桥初	4,545,000	4,545,000	17.30%
4	崔美玲	3,815,556	3,815,556	14.52%
5	曹晓刚	3,030,000	3,030,000	11.53%
6	吴灵犀	1,234,444	1,234,444	4.70%
7	孙静	1,010,000	1,010,000	3.84%
8	林子航	1,010,000	1,010,000	3.84%
9	吴敏	505,000	505,000	1.92%
10	海南与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	0.04%
合计	-	26,270,000	26,260,000	100.00%

(9) 林洋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8NF4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LU DAN QING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888 号 4 层 403 室-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 创盈数智

1) 基本信息:

名称	创盈数智（北京）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K1RJ417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美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 18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3-11896（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崔美玲	69,930,000	22,000,000	99.90%
2	崔柏森	70,000	-	0.10%
合计	-	70,000,000	22,000,000	100.00%

(11) 海南索英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索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560P1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仕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2 区 1 楼-143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仕城	2,315,441	2,315,441	47.25%
2	刘正其	712,965	712,965	14.55%
3	周毅	316,035	316,035	6.45%
4	杨忆风	259,259	259,259	5.29%
5	黄土慧	259,259	259,259	5.29%
6	夏清	259,259	259,259	5.29%
7	清兰（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259,259	259,259	5.29%
8	李萍	194,447	194,447	3.97%
9	赵鲲	194,447	194,447	3.97%
10	湛勇智	129,630	129,630	2.65%
合计	-	4,900,000	4,900,000	100.00%

(12) 宜行天下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5EY119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众行信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 33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2.50%
2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9.50%
3	晋城经开区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7.50%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5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6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7	苏州市相城二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8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9	海宁融创经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10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11	广州越秀金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12	厦门金圆展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3.00%
13	苏州三行同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000	50,100,000	2.50%
14	邳州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2.50%
15	刘剑锋	50,000,000	50,000,000	2.50%
16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2.50%
17	国贸创领（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50%
18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2.50%
19	徐州徐投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2.50%
20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50%
21	共青城金度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2.50%
22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50%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00,000	29,900,000	1.50%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0,000	20,100,000	1.00%
25	海南众行信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1.00%
合计	-	2,000,100,000	2,000,100,000	100.00%

（13）平潭盛曜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平潭盛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TGBT26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文灿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x0029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文灿	4,000,000	4,000,000	33.33%
2	张玉科	3,000,000	3,000,000	25.00%
3	陈月锦	3,000,000	3,000,000	25.00%

4	张善传	2,000,000	2,000,000	16.67%
合计	-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14) 福能精工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福能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7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BRK9B56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启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柏合街道合菱西路1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福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90.00%
2	安欣颖	10,000,000	10,000,000	5.00%
3	安启航	10,000,000	10,000,000	5.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5) 海国新动能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QDW92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翠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6层东塔6层603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

	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翠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20%
2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99.80%
合计	-	501,000,000	501,000,000	100.00%

（16） 永福股份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3月1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1005994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一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供电业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

	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185,486	46,185,486	24.63%
2	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378,453	35,378,453	18.86%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77,201	9,377,201	5.00%
4	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30,796	3,830,796	2.04%
5	邵仕霞	1,721,600	1,721,600	0.92%
6	张奕彬	1,181,700	1,181,700	0.63%
7	杨宇华	870,000	870,000	0.46%
8	郑顺正	833,900	833,900	0.44%
9	傅家强	815,100	815,100	0.43%
10	林文福	794,300	794,300	0.42%
合计	-	100,988,536	100,988,536	53.83%

注：永福股份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此处根据《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其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

(17) 四川鼎祥

1) 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659035X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维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1 层 1108、1110-1116 号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宋佳骏	400,000,000	400,000,000	80.00%
2	宋玢阳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8) 海南与君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与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JMYG0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娄与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1号楼8区21-08-10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小妍	47,000,000	17,000,000	94.00%
2	娄与峰	3,000,000	3,000,000	6.00%
合计	-	50,000,000	20,000,000	100.00%

(19) 荆门索科

1) 基本信息:

名称	荆门市索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1MACLXJ4H4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潇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3-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招投标代理服务，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认证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潇玥	10,200,000	10,200,000	51.00%
2	刘勇	9,800,000	9,800,000	49.00%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20) 先进制造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市先进制造和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DMUGRP4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8、10、12、16、18 号 6 号楼 10 层 6-5 内 1018-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9,800,000,000	-	99.00%
2	北京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	0.50%
3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	0.50%
合计	-	20,000,000,000	-	100.00%

(21) 盛杭景荣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盛杭景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41864384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上城区黄公厂弄 2 号 11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72%
2	海南成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850,000	135,850,000	97.84%
3	陈国贤	2,000,000	2,000,000	1.44%
合计	-	138,850,000	138,850,000	100.00%

(22) 锦华合盛

1) 基本信息:

名称	锦华合盛（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94N5612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美锦嘉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 115 号 608-1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美锦嘉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2%
2	马霞	26,000,000	20,710,000	52.00%
3	赵嘉	23,990,000	20,000,000	47.98%
合计	-	50,000,000	40,720,000	100.00%

(23) 美锦氢扬

1) 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氢扬（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WCDX45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美锦嘉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 T1 栋青岛西海岸国际金融中心 1408J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美锦嘉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	0.33%
2	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49,500,000	60,518,500	99.67%
合计	-	150,000,000	60,518,500	100.00%

(24) 宜宾赛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宜宾赛科一期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C45LYJ9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赛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国兴大道沙坪路 7 号科技创新中心

	D2-C 座 6 层 6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6,500,000	-	36.64%
2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	26.44%
3	常州市武进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62,500	-	10.00%
4	常州龙城金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62,500	-	10.00%
5	宜宾市翠屏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	5.29%
6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	5.29%
7	成都中金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	5.29%
8	成都赛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6%
合计	-	945,625,000	-	100.00%

(25) 湖北索翔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索翔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港、澳、台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K03N5G5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增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治街 43 号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孵化楼三期（洪山科创大厦）22 层 2206-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连素萍	1,201,200	-	33.33%
2	李增喜	1,001,000	-	27.79%
3	余国铮	750,750	-	20.83%
4	向永涛	300,300	-	8.33%
5	魏霞	200,200	-	5.56%
6	李伟瑜	150,150	-	4.17%
合计	-	3,603,600	-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5 名机构股东，其中 9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的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依法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绿色能源基金	SAMU72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345
2	润峡招赢	SJR017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302
3	苏州宜行	STS341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31588
4	海国新动能	SJZ929	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020
5	先进制造基金	SAMU66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345
6	盛杭景荣	SVT679	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美锦嘉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7623
7	锦华合盛	SSL355	北京美锦嘉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61
8	美锦氢扬	SQH690	北京美锦嘉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61
9	宜宾赛科	SXS899	成都赛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973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特殊权利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王仕城、周毅、海南索英、索英投资、索英成长、海南与君、润峡招赢、财通创新、海南共欣、平潭盛曜、永福股份、海国新动能、招银共赢、中电中金、林洋创投、宜行天下、四川鼎祥、盛杭景荣、锦华合盛、美锦氢扬、绿色能源基金、荆门索科、碳索同窗、宜宾赛科、先进制造基金、隆基绿能、福能精工签署了《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24 年股东协议》）就股权回购、相关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

根据《2024 年股东协议》第 11.2 条的约定，“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之间就本协议主题事项的一份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关于本次交易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且本协议（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为避免疑义，公司和全体股东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有关公司治理及股东权利有关的约定均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各方中的任意方于先前达成的任何有关协议和/或该等协议中与公司治理及股东权利有关的约定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海

南与君股权转让协议、A 轮交易文件、B 轮交易文件、B+轮交易文件和 B2 轮交易文件（不包括本协议在内）中关于公司治理及投资方享有的股东权利条款）均立即终止并由本协议取代。”

公司股东根据《2024 年股东协议》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具体情况如下，其中润峡招赢、财通创新、海南共欣、平潭盛曜、永福股份、海国新动能、招银共赢单称或合称为“A 轮投资方”；中电中金、林洋创投、宜行天下、四川鼎祥、盛杭景荣、锦华合盛、美锦氢扬单称或合称为“B 轮投资方”；荆门索科、碳索同窗、宜宾赛科单称或合称为“B+轮投资方；先进制造基金、绿色能源基金、福能精工、隆基绿能合称为“B2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B2 轮投资方单称或合称为“投资方”：

序号	相关条款	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1	《2024 年股东协议》第 2.1 条	回购权	<p>1、回购触发条件：</p> <p>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利（但并无义务）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主体”）对投资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p> <p>（i）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中国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未能在前述时限前通过与 A 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现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份上市；为免歧义，上市仅指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A 股（不包括新三板任何层级的挂牌）上市（“合格上市”或“IPO”）；或</p> <p>（ii）标的公司完成 IPO 申报前，因股份转让、表决权让渡、股权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失去控制地位的情形（标的公司经投资方书面认同的后续增资行为及与 A 股上市公司合作导致的控制权变更的情形除外）；或</p> <p>（iii）标的公司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向投资方提供上一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因 IPO 报告期造成的迟延和经投资方书面认同的情形除外）；或</p> <p>（iv）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p> <p>（v）创始股东出现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且使得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受到重大影响或对标的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或</p> <p>（vi）标的公司故意隐瞒或虚假披露的事项而导致的标的公司损失超过前一期净资产 10%或 1000 万元（以孰低者为准），或对标的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或</p> <p>（vii）其他投资方或标的公司根据《2024 年股东协议》或其他有依据的口头或书面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为免疑义，绿色能源基金和先进制造基金根据 ix）项要求实际控制人赎回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除外）；或</p> <p>（viii）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实质性违反了投资文件陈述与保证或承诺或存在其他重大违约情形，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未纠正该等违约情形；或</p> <p>（ix）在绿色能源基金和/或先进制造基金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内，保证人违反 B2 轮增资协议第 7.8 条特别承诺或《2024 年股东协议》第 1.1.5 条约定的（为免疑</p>

			<p>义，本回购触发事件仅适用于绿色能源基金和先进制造基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及标的公司后续融资的新投资人并不因本事件享有回购权）。</p> <p>2、回购基数、利率和基准日</p> <p>回购义务主体回购全部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金额（“回购款”）的计算方式为：以回购基数（下有计算说明）加上按照每年 8%单利计算的利息，扣除投资方持股期间获取的现金股利（“已收到分红款”，即自投资方投资款到账到退出之日期间所收到的扣除所得税前的分红款）；如投资方要求回购义务主体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份的，则乘以相应比例；</p> <p>回购基数为：投资方全部投资款；如无相反证据，应以投资文件所列示的投资金额为准。</p>
2	《2024 年股东协议》第 1.1.3 条、1.1.4 条	公司治理	<p>1、股东会职权</p> <p>公司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ii） 决定集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以外的重大投资计划； （iii）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iv）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v）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vi） 审议批准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vii） 审议批准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viii） 对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ix） 对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任何股票性质的证券、债券作出决议； （x） 对集团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xi） 决定投资、设立、清算、解散或出售公司出资额大于公司前一期净资产 2%的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资公司或合伙企业； （xii） 批准集团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内与日常业务经营相关的单笔金额超过当年财务预算方案中该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 10%或合计超过当年财务预算方案中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 25%的关联交易，及集团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内因日常业务经营以外的原因发生的单笔或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xiii） 决定从事任何与公司现有业务计划有重大不同的业务领域，终止现有主营业务，或对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其他实质性的改变； （xiv） 批准、变更、终止公司任何股权激励或激励计划；以及 （xv）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p>股东会会议中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上述（i）、（ii）、（iii）、（vi）、（vii）、（viii）、（ix）、（x）、（xii）、（xiii）以及（xiv）项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其</p>

		<p>中 (i)、(ii)、(vi)、(vii)、(viii)、(ix)、(x)、(xii)、(xiii) 以及 (xiv) 项还应经代表三分之二 (2/3) 以上表决权的投资方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外, 其他股东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尽管有前述规定,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不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情况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的, 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在绿色能源基金和/或先进制造基金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 标的公司不得将其注册地址迁出北京市, 且应确保集团公司的其他拟上市主体 (如发生重组使得集团公司拟上市主体变更其他公司) (特别地, 如该等拟上市主体为境外主体, 则应确保境外拟上市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一家经营核心业务的境内运营子公司) 的注册地址保持在北京市, 并将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大部分业务运营或资产放置在北京市。如因任何原因致使标的公司或上述相关主体拟变更位于北京市的注册地址或将中国境内的大部分业务运营或资产转移至北京市以外的地点, 则该等事项需要经过标的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且必须取得绿色能源基金和先进制造基金的事先书面同意方可通过及实施 (无论绿色能源基金和先进制造基金的授权代表是否出席股东会会议)。</p> <p>2、董事会职权</p> <p>公司董事会由九 (9) 名董事组成, 董事人选根据下述方式产生: (i) 实际控制人有权提名总计三 (3) 名董事候选人; (ii) 润峡招赢有权提名一 (1) 名董事候选人 (“润峡招赢董事”); (iii) 绿色能源基金有权提名一 (1) 名董事候选人 (iv) 隆基绿能有权提名一 (1) 名董事候选人 (“绿色能源基金董事”, “隆基董事”与润峡招赢董事合称为“投资方董事”); (iv) 其余三 (3)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 董事的人选经股东会选举被任命为公司董事。公司每一股东均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投资方提名的人士成为公司董事, 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 并且否决撤换任何依照上述董事会提名规则被提名的董事, 除非有权提名该等董事的股东书面同意该等撤换。公司设董事长一人, 由实际控制人提名人选担任, 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负责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ii)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并负责检查股东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iii) 制订集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iv) 制订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v) 制订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vi) 制订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及上市方案; (vii) 制订集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viii) 对标的公司总经理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必要时可要求对集团公司的财务、运营、合
--	--	---

			<p>规、流程等进行审计；</p> <p>(ix) 向股东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标的公司审计的机构；</p> <p>(x) 听取标的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xi) 决定聘任或解聘标的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xii) 决定集团公司在日常经营所需之外的且涉及单笔或连续十二(12)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200万元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涉及金额超过集团公司前一期净资产值的10%的对外投资；</p> <p>(xiii) 集团公司核心知识产权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非为日常经营需要的排他性使用许可；</p> <p>(xiv) 集团公司借贷或以其他方式承担任何超过集团公司前一期净资产值的5%的债务；以及</p> <p>(xv) 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3	《2024年股东协议》第2.2.1条	股权转让限制	<p>《2024年股东协议》生效后至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免疑义，包括持股平台，下同)均不得：</p> <p>(i) 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以下统称“转让”)；(ii) 签署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经济利益和风险的任何股权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或(iii) 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第(i)或第(ii)项所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意向。</p> <p>尽管有前款约定，如若前述转让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1%的，则该等转让不受前述限制(“豁免转让”)，但无论如何实际控制人应确保：(i) 该等豁免转让不构成对《2024年股东协议》第2.4条及其他条款的违反；(ii) 该等股权受让方不会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iii) 除非经投资方另行同意，该等股权受让方需签署《2024年股东协议》附件二所示的加入协议，认可《2024年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的安排并同意接受《2024年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同等的限制)。</p>
4	《2024年股东协议》第2.2.2条	优先购买权	<p>除《2024年股东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2024年股东协议》生效后至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应事先书面通知投资方并列明拟转让的股份数量、比例、价格、意向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他与拟进行的转让有关的条件，在相同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及第三方优先购买上述拟转让股份。如转让价格不低于A轮投资方取得标的公司每股股份所支付的价格，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B2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及第三方优先购买上述拟转让股份，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B2轮投资方充分行使或书面放弃其优先购买权后，A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除B轮投资方、</p>

			B+轮投资方和 B2 轮投资方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及第三方优先购买上述拟转让股份；相同轮次的投资方按其届时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拟转让股份（为免疑义，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 B2 轮投资方在本条项下应被视为相同轮次的投资方）。如转让价格低于 A 轮投资方取得标的公司每股股份的所支付的价格，则全体投资方按其届时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拟转让股份。
5	《2024 年股东协议》第 2.2.3 条	共售权	<p>除《2024 年股东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若投资方不行使该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促成以下结果：</p> <p>(i) 在相同的交易条件下，该等第三方优先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p> <p>(ii) 若届时有多个投资方要求行使共售权的，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 B2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 A 轮投资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 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 B2 轮投资方充分行使或书面放弃其共售权之后，A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海南与君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除前述权利顺位外，标的公司应促使 A 轮投资方以不劣于 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 B2 轮投资方的条件行使共售权。相同轮次的投资方应按其届时相对持股比例共同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p> <p>(iii) 为免歧义，只有当投资方全部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或投资方书面放弃或书面通知后合理的通知时限内未主张共售权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可实施该等转让。</p>
6	《2024 年股东协议》第 2.3.1 条	优先认购权	自各方签署《2024 年股东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后，若标的公司有进一步融资计划，须提前书面通知投资方，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 B2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及第三方优先认购新增融资额度，在 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或 B2 轮投资方充分行使或书面放弃其优先认购权之后，A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 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 B2 轮投资方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及第三方优先认购剩余新增融资额度，相同轮次的投资方之间按其届时相对持股比例分配优先认购额度（为免疑义，B 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 B2 轮投资方在本条项下应被视为相同轮次的投资方）；且不因标的公司引入第三方投资者而增加投资方额外的义务和责任。如行使优先认购权，投资方应在收到标的公司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进行书面回复，否则视为放弃。
7	《2024 年股东协议》第 2.3.2 条	反稀释权	投资方所持公司的股份受惯常的反稀释保护条款约束。公司后续融资中每一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向公司增资时对应的每股单价（不符合该等要求的标的公司股份发行简称为“低价发行”）；如标的公司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每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折算，如经折算后的发行价格不构成低价发行的，投资方不享有按本条规定要求补偿的权利。如果公司拟进行低价发行且该发行获得了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投资方有权另行获得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或股权或其他经投资

			方认可的方式给予投资方的补偿，使得投资方在标的公司持有的每股股份的单位价格等于新股东股份单价（“反稀释补偿”）。实际控制人应自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前述补偿。
8	《2024年股东协议》第2.4条	最优惠权	<p>自各方签署《2024年股东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后，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B2轮投资方获得的股东权利的优先级别与条款条件不低于任何现有股东（除认购/转让价格以外）。</p> <p>自各方签署《2024年股东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后，如标的公司、创始股东或持股平台授予其他现有股东或其他投资人的权利、特权或保护的条款或者条款比授予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或B2轮投资方更加优惠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其他现有股东或其他投资人的投资条件中标的公司的估值低于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或B2轮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估值），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受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为免疑义，《2024年股东协议》另有约定的权利顺位及后续融资中投资人因后续融资单价高于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或B2轮投资方向公司增资时的价格而享有的经济性权益更优先的权利顺位除外，即该等更优先的权利顺位不受本条约定的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或B2轮投资方的最优惠权限制）。</p>
9	《2024年股东协议》第2.5条	优先清偿权	<p>除非各方另行书面约定，在发生清算事件时，对于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简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下列方案进行分配：</p> <p>(i) 首先，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B2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标的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包括但不限于A轮投资方、海南与君、持股平台和创始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投资本金及按每年8%利率的单利计算的收益（“B轮清算优先金额”）。如果届时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B2轮投资方的B轮清算优先金额，则应当按照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B2轮投资方有权获得的B轮清算优先金额在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B2轮投资方之间按其相对比例进行分配。</p> <p>(ii) 其次，在足额支付全部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和B2轮投资方的B轮清算优先金额之后，A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海南与君、持股平台和创始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投资本金及按每年8%利率的单利计算的收益（“A轮清算优先金额”）。如果届时可分配清算财产在足额支付B轮清算优先金额后不足以支付A轮投资方A轮清算优先金额，则应当按照A轮投资方有权获得的A轮清算优先金额在A轮投资方之间按其相对比例进行分配。</p> <p>(iii) 最后，如可分配清算财产扣减B轮清算优先金额、A轮清算优先金额后，仍有剩余财产或价款的，公司所有股东（为免疑义，亦包括所有投资方）有权对该等剩余财产或价款按其届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届时持股平台尚未发放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按</p>

			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后的比例计算) 继续进行分配。 如投资方按照前款所取得的清算财产不足其清算优先金额, 即投资方应分得的剩余财产金额小于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的金额 (投资方全部实际投资款*[1+8%*(投资方支付全额投资款之日至投资方按照约定实际取得全部应分得的剩余财产金额之日的日历天数)/365]-Σ 已收到分红款), 则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前述分红款, 指公司分配给投资方的扣除所得税等税款前的分红款金额。
10	《2024 年股东协议》第 2.6 条	信息知情权	<p>(1) 在投资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 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承诺给予投资方及时了解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信息的权利。</p> <p>(2) 在投资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 投资方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标的公司应自投资方提出上述要求的十五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p> <p>(3) 投资方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投资方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 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投资方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并应当自投资方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投资方并说明理由。</p> <p>(4) 投资方有权要求, 且公司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i) 与公司上市有关的, 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信息, 以及投资方认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各类信息; ii) 为投资方自身审计目的而需要的; 或 iii) 为完成或符合有权的政府机关的要求, 投资方要求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公司运营及财务方面有关的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p>

(2) 特殊权利协议的终止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与王仕城、周毅、黄世霖、索英投资、索英成长、海南索英、润峡招赢、财通创新、海南共欣、平潭盛曜、永福股份、海国新动能、湖北索翔、海南与君、创盈数智、林洋创投、宜行天下、四川鼎祥、盛杭景荣、锦华合盛、美锦氢扬、荆门索科、碳索同窗、宜宾赛科、绿色能源基金、隆基绿能、福能精工、先进制造基金签署了《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 约定:

“1、各方确认, 《2024 年股东协议》第一条“公司治理”所约定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内容一致, 如后续公司对《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全体股东同意按照修订后的《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事规则》所确定的规则进行公司治理。

2、各方确认, 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材料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起, 《2024 年股东协议》第二条“公司及投资方的特别权利约定”所约定的除 2.1 条“回购权”以外的股东特殊权利(具

体条款见下表)自动终止,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不再恢复的,上述内容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再依据《2024年股东协议》之约定享有该等条款约定的权利或履行义务,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协议另一方提出权利要求或主张:

条款序号	特殊权利名称
2.2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
2.3	优先认购权及反稀释权
2.4	最优惠权
2.5	优先清偿权
2.6	信息知情权

3、各相关方同意,就《2024年股东协议》中第2.1条“回购权”条款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材料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仅当出现:(1)公司未能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24个月内提交申报上市(为免疑义,“上市”仅指中国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包括新三板任何层级的挂牌)的材料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2)公司放弃合格上市或撤回合格上市的申请;(3)合格上市(包括发行审批或注册审批)未获批准,相关投资人所签订的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权”条款自动恢复并应视为自始有效。”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仕城	是	否	-
2	周毅	是	否	-
3	黄世霖	是	否	-
4	索英投资	是	是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5	绿色能源基金	是	否	绿色能源基金于202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AMU72,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6	隆基绿能	是	否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7	索英成长	是	否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8	润峡招赢	是	否	润峡招赢于2020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JR017,基金管理人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9	碳索同窗	是	否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10	财通创新	是	否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11	海南共欣	是	否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

				集资金的情形。
12	林洋创投	是	否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13	创盈数智	是	否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14	海南索英	是	否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15	宜行天下	是	否	宜行天下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TS341，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16	平潭盛曜	是	否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17	福能精工	是	否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18	海国新动能	是	否	海国新动能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Z929，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海国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19	永福股份	是	否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20	四川鼎祥	是	否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21	海南与君	是	否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22	荆门索科	是	否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23	先进制造基金	是	否	先进制造基金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AMU66，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24	盛杭景荣	是	否	盛杭景荣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VT679，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盛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25	锦华合盛	是	否	锦华合盛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SL355，基金管理人为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26	美锦氢扬	是	否	美锦氢扬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QH690，基金管理人为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27	宜宾赛科	是	否	宜宾赛科于2023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XS899，基金管理人为成都赛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28	湖北索翔	是	否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2年2月18日，张侨生、刘波、余综、汤磊、徐思源签署《北京索英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了索英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索英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02年2月21日，北京金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信审二验字（2002）第021号”《开业验资报告书》，验证公司注册资金100万元已落实到位。

2002年2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索英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2358257）。

设立时，索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侨生 ^[注1]	58	58	58.00
2	刘波	16	16	16.00
3	余综	15	15	15.00
4	汤磊	6	6	6.00
5	徐思源 ^[注1]	5	5	5.00
合计		100	100	100.00

注1：索英有限设立时存在张侨生代其女婿王仕城、徐思源代其配偶周毅持有索英有限股权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公司历史上涉及

股权代持的情形”。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11月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2]44669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索英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382,190,815.50元。

2022年11月8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1899号”《北京索英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索英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索英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3,343.61万元。

2022年11月10日，索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净资产382,190,815.50元按照8.942723: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4,273.7633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每股面值1元，共计4,273.7633万股，由股份公司20名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设置为人民币4,273.7633万元，股本总额设置4,273.763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名称将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王仕城、周毅、索英投资、索英成长、润峡招赢等20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设立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以索英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索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索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并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2]477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4日，索英电气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4,273.7633万元。

2022年12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索英电气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3559070X0的《营业执照》。

索英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仕城	1,996.50	46.72
2	周毅	523.78	12.26
3	索英投资	388.53	9.09
4	索英成长	194.26	4.55

5	润峡招赢	185.01	4.33
6	财通创投	138.76	3.25
7	海南共欣	120.26	2.81
8	林洋创投	117.53	2.75
9	中电中金	106.84	2.50
10	海南索英	96.16	2.25
11	宜行天下	85.48	2.00
12	平潭盛曜	55.50	1.30
13	永福股份	46.25	1.08
14	海国新动能	46.25	1.08
15	四川鼎祥	42.74	1.00
16	海南与君	38.47	0.90
17	盛杭景荣	32.05	0.75
18	美锦氢扬	21.37	0.50
19	锦华合盛	21.37	0.5
20	招银共赢	16.65	0.39
合计		4,273.76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2023年6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3年6月26日，索英电气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索英电气注册资本由4,273.7633万元增加至4,469.6441万元，其中碳索同窗出资142.4588万元，荆门索科出资35.61万元，宜宾赛科出资17.81万元。

2023年6月27日，索英电气分别与碳索同窗、荆门索科、宜宾赛科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碳索同窗、荆门索科、宜宾赛科对索英电气进行增资。其中，碳索同窗认缴出资142.4588万元，增资款共计8,000万元；荆门索科出资35.6147万元，增资款共计2,000万元；宜宾赛科出资17.8073万，增资款共计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索英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仕城	1,996.5040	44.6681
2	周毅	523.7800	11.7186
3	索英投资	388.5240	8.6925
4	索英成长	194.2620	4.3463
5	润峡招赢	185.0110	4.1393
6	财通创新	138.7590	3.1045
7	海南共欣	120.2570	2.6905
8	林洋创投	117.5285	2.6295
9	中电中金	106.8441	2.3904
10	海南索英	96.1600	2.1514

11	宜行天下	85.4753	1.9124
12	平潭盛曜	55.5030	1.2418
13	海国新动能	46.2530	1.0348
14	永福股份	46.2530	1.0348
15	四川鼎祥	42.7376	0.9562
16	海南与君	38.4700	0.8607
17	盛杭景荣	32.0532	0.7171
18	锦华合盛	21.3688	0.4781
19	美锦氢扬	21.3688	0.4781
20	招银共赢	16.6510	0.3725
21	荆门索科	35.6147	0.7968
22	碳索同窗	142.4588	3.1873
23	宜宾赛科	17.8073	0.3984
合计		4,469.6441	100.0000

2. 2025年1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4年12月18日，索英电气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索英电气注册资本由4,469.6441万元增加至5,039.4792万元，其中绿色能源基金出资267.1102万元，先进制造基金出资35.6147万元，隆基绿能出资213.6882万元，福能精工出资53.4220万元。

2024年12月30日，索英电气分别与绿色能源基金、先进制造基金、隆基绿能、福能精工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绿色能源基金、先进制造基金、隆基绿能、福能精工对索英电气进行增资。其中，绿色能源基金出资267.1102万元，增资款共计15,000万元；先进制造基金出资35.6147万元，增资款共计2,000万元；隆基绿能出资213.6882万元，增资款共计12,000万元；福能精工出资53.4220万元，增资款共计3,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索英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仕城	1,996.5040	39.6173
2	周毅	523.7800	10.3935
3	索英投资	388.5240	7.7096
4	绿色能源基金	267.1102	5.3004
5	隆基绿能	213.6882	4.2403
6	索英成长	194.2620	3.8548
7	润峡招赢	185.0110	3.6712
8	财通创新	138.7590	2.7534
9	海南共欣	120.2570	2.3863
10	林洋创投	117.5285	2.3322
11	中电中金	106.8441	2.1201
12	海南索英	96.1600	1.9081
13	宜行天下	85.4753	1.6961
14	平潭盛曜	55.5030	1.1014
15	福能精工	53.4220	1.0601
16	海国新动能	46.2530	0.9178

17	永福股份	46.2530	0.9178
18	四川鼎祥	42.7376	0.8481
19	海南与君	38.4700	0.7634
20	先进制造基金	35.6147	0.7067
21	盛杭景荣	32.0532	0.6360
22	锦华合盛	21.3688	0.4240
23	美锦氢扬	21.3688	0.4240
24	招银共赢	16.6510	0.3304
25	荆门索科	35.6147	0.7067
26	碳索同窗	142.4588	2.8269
27	宜宾赛科	17.8073	0.3534
合计		5,039.4792	100.0000

3. 2025年11月，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2025年11月18日，招银共赢与湖北索翔、索英电气、王仕城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招银共赢将其持有的索英电气166,510股股份转让予湖北索翔。

2025年11月19日，中电中金与黄世霖、创盈数智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电中金将其持有的索英电气76.4428万股股份转让予黄世霖，中电中金将其持有的索英电气30.4013万股股份转让予创盈数智。

2025年11月21日，平潭盛曜与创盈数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平潭盛曜将其持有的索英电气10.1756万股股份转让予创盈数智。

2025年11月26日，财通创新与黄世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财通创新将其持有的索英电气25.4391万股股份转让予黄世霖。

上述转让完成后，索英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仕城	1,996.5040	39.6173
2	周毅	523.7800	10.3935
3	索英投资	388.5240	7.7096
4	绿色能源基金	267.1102	5.3004
5	隆基绿能	213.6882	4.2403
6	索英成长	194.2620	3.8548
7	润峡招赢	185.0110	3.6712
8	碳索同窗	142.4588	2.8269
9	海南共欣	120.2570	2.3863
10	林洋创投	117.5285	2.3322
11	财通创新	113.3199	2.2486

12	黄世霖	101.8819	2.0217
13	海南索英	96.1600	1.9081
14	宜行天下	85.4753	1.6961
15	福能精工	53.4220	1.0601
16	海国新动能	46.2530	0.9178
17	永福股份	46.2530	0.9178
18	平潭盛曜	45.3274	0.8994
19	四川鼎祥	42.7376	0.8481
20	创盈数智	40.5769	0.8052
21	海南与君	38.4700	0.7634
22	先进制造基金	35.6147	0.7067
23	荆门索科	35.6147	0.7067
24	盛杭景荣	32.0532	0.6360
25	锦华合盛	21.3688	0.4240
26	美锦氢扬	21.3688	0.4240
27	宜宾赛科	17.8073	0.3534
28	湖北索翔	16.6510	0.3304
	合计	5,039.4792	100.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4 月设立索英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条件的核心员工通过受让索英投资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各合伙人以 1 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向原合伙人王仕城、周毅支付对价并取得相应的财产份额。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索英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索英投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无外部人员；合伙人受让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款均已及时、足额支付，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转让安排

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各合伙人应在签订该合伙协议之日起持续在公司处连续全职工作 5 年（以下简称“服务期”）。在服务期内，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外，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中包括以质押、抵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等形式间接转让财产份额权益的情况）其持有的索英投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亦不得要求索英投资转让其通过索英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服务期满，各合伙人可根据自身意愿转让其持有的索英投资财产份额，但公司已上市且该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锁定期的承诺进行锁定。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1) 如公司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公司已上市但索英投资承诺的锁定期尚未届满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转让财产份额的方式进行退出，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为合伙人原始投资成本并支付年化 10% 的利息。

2) 如公司已上市且索英投资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合伙人可以选择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转让财产份额的方式退出，或通过索英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再由索英投资进行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合伙人最少需三年的时间减持或转让完成全部财产份额的退出，且上述转让或减持需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公开承诺的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年安排 1-2 期的转让或减持，并在操作前向各合伙人征求转让或减持意向，合伙人在进行上述转让或减持前，应提前至少 30 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送书面申请。通过转让财产份额方式退出的，转让价格可参考执行事务合伙人正式发出转让通知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格的 80% 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通过索英投资减持方式退出的，索英投资定向减资价格根据前述减持时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确定。

3、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和退伙情况

根据《共青城索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协议书》的约定，服务期届满前，合伙人提出与索英电气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该合伙人应当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令将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至指定第三方，价格以合伙人原始投资成本并支付年化 5% 的利息，其持有份额期间已取得的分红退回给索英投资（如已完税，则退回全部完税所得）；因合伙人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等客观原因导致退出的客观情形，该合伙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令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至指定第三方，公司未上市情况下的股权转让价格按该合伙人原始投资成本并支付年化 20% 的利息，具体转让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该合伙人的具体情况与该合伙人协商确定。

索英投资自设立之日起激励对象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受让方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2022年11月24日	郭光朝	周毅	原合伙人离职	公司员工
	王冰冰	周毅	原合伙人离职	公司员工
2023年06月28日	李俊峰	周毅	原合伙人离职	公司员工
2023年12月26日	徐正国	鄢鹏	原合伙人逝世	原合伙人的配偶
2023年12月29日	鄢鹏	王仕城	原合伙人配偶退出投资	公司员工
2024年04月17日	宣黎鑫	周毅	原合伙人离职	公司员工
2024年06月19日	邱腾禄	周毅	原合伙人离职	公司员工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员工持股，公司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核心成员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激励对象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存在受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已按照与授予日相近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岗位性质进行匹配分别计入营业成本或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仕城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平台的投票权由王仕城控制，员工持股实施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仕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及解除

索英有限 2002 年 2 月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相关代持于 2005 年 12 月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2年索英有限设立时，张侨生、刘波、余综、汤磊、徐思源系索英有限工商登记显示的股东，其中张侨生持有索英有限58万元注册资本，刘波持有索英有限16万元注册资本，余综持有索英有限15万元注册资本，汤磊持有索英有限6万元注册资本，徐思源持有索英有限5万元注册资本。上述股东中，刘波实际出资16万元，徐思源作为周毅配偶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5万元，其余登记在册股东均由王仕城实际缴纳出资。因王仕城与周毅于索英有限设立时均尚未从前单位离职，故为方便办理公司设立相关手续，王仕城委托其岳母张侨生代为持股，周毅及其配偶徐思源用夫妻共同财产以徐思源的名义出资；余综和汤磊均系具有专业背景的高级人才，王仕城希望邀请其一同创业，于是代为先行支付了出资款。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王仕城与周毅从原单位离职后，因其股权分别登记在岳母、配偶名下存在诸多不便，故拟以其个人名义登记为公司股东；因公司主要业务方向确定为电力设备，与汤磊、余综本人希望从事的电力自动化方向不同，故其决定退出公司；汤小平拟加入索英电气，与同学王仕城、刘波一同创业。

基于该等背景，2005年12月，各方进行了股权转让，张侨生、余综、汤磊、徐思源退出索英电气，王仕城、周毅、汤小平加入索英电气，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汤磊	周毅	6
2	余综	周毅	5
3	余综	汤小平	10
4	徐思源	刘波	5
5	张侨生	刘波	9
6	张侨生	王仕城	49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仕城	49.00	49.00
2	刘波	30.00	30.00
3	周毅	11.00	11.00
4	汤小平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反映了下述股权调整的思路和路径，最终实现代持还原以及股东结构调整的目的：

①张侨生代持股权还原至王仕城，徐思源与周毅的夫妻共同财产出资变更至周毅名下：

序号	原股权持有方	调整后股权持有方	涉及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侨生	王仕城	58	58
2	徐思源	周毅	5	5

②余综、汤磊退出公司，其原所持股权系由王仕城代为出资，调整至王仕城：

序号	原股权持有方	调整后股权持有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综	王仕城	15	15
2	汤磊	王仕城	6	6

③创业团队成员之间进行股权调整：

序号	原股权持有方	调整后股权持有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仕城	刘波	14	14
2	王仕城	汤小平	10	10
3	王仕城	周毅	6	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均由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之情形。

2、招银共赢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2021年，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下属机构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润峡招赢对索英电气进行投资。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该次投资项目参与成员余国铮、连素萍、李增喜、向永涛、魏霞、李伟瑜共6名员工通过招银共赢参与了跟投。此外，出于管理和操作上的便利，其他跟投人员统一由登记为招银共赢合伙人的余国铮代持。

2025年11月，余国铮、连素萍、李增喜、向永涛、魏霞、李伟瑜共同成立湖北索翔，随后湖北索翔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受让了招银共赢所持的公司股份。招银共赢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湖北索翔后，相应的股份代持已彻底清理，股份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湖北索翔和招银共赢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对代持及代持解除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3、中关村发展投资及退出

中关村发展作为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投资专项资金的委托管理机构，于2013年7月对索英电气投资800万元，并于2021年6月根据相关决策文件退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关村发展增资入股

索英电气依据《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统筹资金支持并获得审核批准。该项目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实施，由中关村发展代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中关村发展的名义与索英电气及王仕城、周毅、中海思睿签订相关协议。

2013年6月8日，中关村发展与公司、王仕城、周毅、中海思睿签订了《政府股权投资协议》（编号为“（集[Z]（投）字2013-063号”），约定中关村发展以增资形式向索英电气投入统筹资金800万元，持有索英电气5.80%股权，支持索英电气从事应用于大规模储能双向变流器产业化项目。由于中关村发展“所投入资金系政府统筹资金，其性质主要体现为市政府政策引导性，不以盈利为目的并且需要循环使用”，索英电气或王仕城、周毅承诺在接到中关村发展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无条件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或收购中关村发展所持索英电气全部股权，股权回购或收购价格为中关村发展在《政府股权投资协议》项下投入的统筹资金总额800万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于增资日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

2013年7月11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2) 中关村发展通过转让其持有的股权退出

2021年6月10日，中关村发展、索英投资与索英电气签署《政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关村发展将其所持索英电气5.80%股权以8,227,655.56元转让给索英投资。2021年6月16日，索英投资向中关村发展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21年6月17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1年7月14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统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应用于大规模储能系统的双向变流器产业化”统筹资金退出的函》，表示：针对中关村发展《关于政府统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索英电气退出事宜的请示》已收悉，同意中关村发展退出代持的市统筹资金支持的北京索英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应用于大规模储能系统的双向变流器产业化”项目全部股权，退出金额为股权投资本金800万元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3年8月14日，中关村发展出具《关于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对其投资和退出索英有限的相关情况确认如下：

“根据《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国资[2011]664号）的有关规定，以统筹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不以盈利为目的，目的是支持重大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和产业化，系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的扶持政策，可以按照投资本金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作价优先转让给被投资企业的科技人员、经营管理团队及原始股东。我集团向索英电气投入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形成的股权不适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我集团的投资和退出已根据《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联席会议审批通过，交易结果合法有效，无需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该等股权投资及退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关村发展系根据《政府股权投资协议》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关于同意统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应用于大规模储能系统的双向变流器产业化”统筹资金退出的函》退出，无需履行审计、评估及进场交易等程序。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索英智能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9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中铝科学院8号楼6层606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业务	研发、储能产品的销售测试、小批量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储能和测试产品的研发试验中试平台，小批量试产平台储能产品的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索英电气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410.02	17,263.73
净资产	10,047.39	10,050.84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899.61	18,409.24
净利润	-3.46	121.8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索英测控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9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4层101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900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索英电气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40.62	910.13
净资产	897.67	900.02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4	0.0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湖南索英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7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186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工程孵化大楼东区第4层401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主要业务	储能产品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湖南区域的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索英电气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32.97	3,737.13
净资产	1,390.93	1,394.24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94.34
净利润	-3.31	7.5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锡林浩特索英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17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与多伦路交汇处顺达写字楼15楼1504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储能电气系统集成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储能电气系统集成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索英电气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73.82	7,481.84
净资产	997.13	998.00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70.25	7,895.47
净利润	-0.87	-2.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内蒙古索英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7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文明路方兴园小区2号楼1至2层3单元3102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储能及清洁供暖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内蒙古区域的业务开展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索英电气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2.83	1,388.10
净资产	143.79	297.13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10	593.58
净利润	-153.34	222.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锡林浩特储星

成立时间	2025年7月28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顺达写字楼15楼1503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内蒙古索英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注：报告期后成立的子公司。

7、正蓝旗储星

成立时间	2025年8月6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夏日登吉区金竺家园小区2#商住楼104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锡林浩特储星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8、正蓝旗储慧

成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夏日登吉区金竺家园小区 2#商住楼 204 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正蓝旗储星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9、深圳索英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社区塘头第三工业区 12 栋一层、五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储能设备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储能设备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索英电气持股 1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603.34	64,947.96
净资产	-859.32	116.82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089.91	66,573.20
净利润	-976.14	133.8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0、 乌兰察布索英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22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白海子镇藏红南路与育才北街交叉口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50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储能及测控系统集成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储能及测控系统集成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索英电气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71.92	1,303.58
净资产	882.17	917.29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64.13
净利润	-35.12	-7.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1、 索英智储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19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综保区创新研发主楼5层529室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索英电气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1.81	509.98
净资产	1.74	-0.02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5	-0.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2、索英储能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4层102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主要业务	储能相关的技术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储能技术服务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索英电气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0.59	1,004.83
净资产	996.13	996.42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801.45
净利润	-0.28	799.8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3、常州索英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9日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金龙大道56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900万元
主要业务	测控自动化设备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测控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索英测控持股90%、索英创新持股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3,364.85	3,365.56
净资产	785.69	1,131.00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3.96	1,132.08
净利润	-345.31	109.8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4、 索英绿电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英才南一街3号院1号楼3层302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研发、储能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索英智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2.18	510.47
净资产	2.85	0.45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1	0.4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15、 香港索英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4日
住所	HongKong WAN CHAI 300 LOCKHART ROAD ZJ300 FLAT/RM A 12 /F
注册资本	110,000 港元
实缴资本	110,000 港元
主要业务	境外市场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市场开拓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索英电气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21	54.21
净资产	-8.24	30.42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7.00	-104.5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索英鑫能	49%	490	2023年1月18日	无	储能项目公司	产业链上下游
2	电装集团	2.25%	4,500	2024年2月21日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新型储能的整体解决方案	产业链上下游
3	内蒙古索美	40%	400	2024年11月15日	无	储能项目公司	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仕城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	-	男	1971年11月	硕士	-
2	周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	-	男	1965年7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欧阳超	职工董事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	-	男	1983年10月	硕士	工程师
4	魏然	董事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	-		1974年7月	硕士	-
5	吴昊	董事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	-	男	1986年1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6	肖建波	董事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	-	男	1976年12月	硕士	国家高级会计师
7	魏紫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	-	女	1980年7月	博士	副教授
8	石向欣	独立董事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	-	男	1956年8月	硕士	-
9	何愿平	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22日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	-	男	1966年9月24日	硕士	-

								日		
10	李伟鹏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	-	男	1983年8月	本科	-
11	郑文斌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中国	-	男	1971年2月	硕士	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仕城	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周毅	1988年毕业后先后于北京低压电器厂从事工程师工作，于北京龙源腾达电子应用技术公司任部门经理，于龙源电气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后续至今，先后任公司董事、监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3	欧阳超	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储能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5年6月9日，任公司监事，2025年6月10日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4	魏然	200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3年3月至今，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5月至今，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和深圳朋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北京星川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吴昊	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现场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业务经理；2016年2月至2020年5月，任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欧洲公司高级业务经理；2020年5月至今，历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副主任、技术经济中心副主任；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肖建波	2000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4年6月，任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地财务经理、电池制造中心财务负责人；2024年6月至今，任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魏紫	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悉尼科技大学研究助理；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墨尔本大学研究助理；2011年6月至今先后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2020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魏女士目前还担任中原传媒、九阳股份、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石向欣	1975年12月至1981年9月，任北京汽车塑料件厂助理；1985年9月至1987年5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师；1987年5月至1995年5月，任国家轻工业部干部、秘书；1995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华讯集团副总裁和北京华讯办公自动化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9月至今，任北京红金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何愿平	1992年12月至1992年12月，在北京理工大学任职；1992年12月至1997年4月，任国家科委中国国际科学中心科员、国际合作部部长；2000年7月

		至 2001 年 10 月，任北大方正集团投资公司投资总监；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北大方正集团方正稀土总公司总裁；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北京安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2005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北京德清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碧兴物联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中新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新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心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新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美科二氧化碳热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香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点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李伟鹏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德国 DNV-GL 集团可再生能源咨询资深分析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国际营销部区域销售总监；2018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中财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启迪清风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启迪清风乐楚清洁能源（湖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开元观止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晋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1	郑文斌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先后任深圳市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次电源开发部工程师、开发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先后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供应链质量部经理、福永制造部总监；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5,088.39	166,893.49	125,399.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505.98	75,877.02	49,27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517.41	75,853.92	49,258.60
每股净资产（元）	16.57	15.72	1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57	15.72	11.02
资产负债率	52.31%	54.54%	60.71%
流动比率（倍）	1.86	1.85	1.60
速动比率（倍）	1.29	1.39	0.91
项目	2025 年 1 月 —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97.06	100,676.96	48,470.26
净利润（万元）	-4,491.74	6,256.94	1,967.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57.21	6,245.95	1,92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20.26	5,008.82	1,76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85.73	4,998.00	1,722.06

毛利率	6.69%	21.06%	23.7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35%	11.89%	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39%	9.52%	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40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40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7	2.69	2.65
存货周转率（次）	0.27	1.74	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42.35	-7,388.45	-1,66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1	-1.53	-0.3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986.92	4,716.28	3,267.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94%	4.68%	6.74%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挂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金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负责人	陈玮
项目组成员	王吉祥、金勇、张浏松、黄益国、张驰、黄哲、王永建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24层及27-31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慕景丽、徐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明健、刘洪伟、郎亚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联系电话	8610-52596085
传真	86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海鹏、赵忠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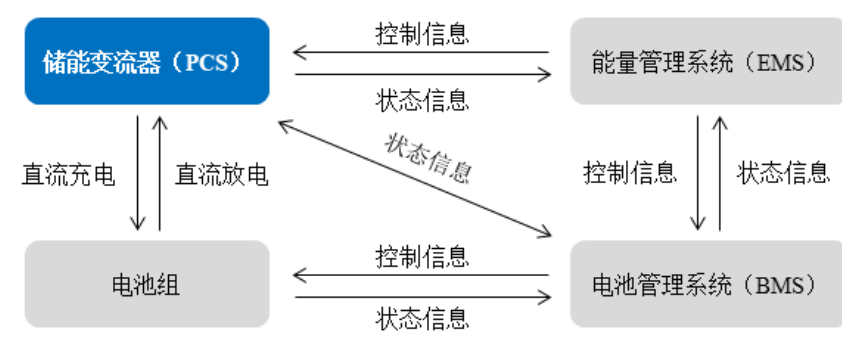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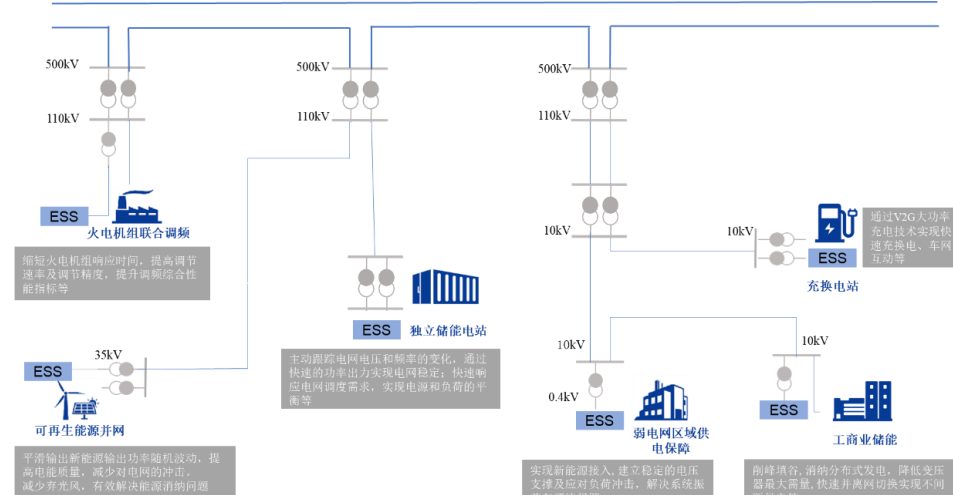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储能变流器</p>	<p>储能变流器是连接储能电池系统和电网的双向电流可控转换装置，控制储能系统的充电和放电过程，进行交直流电的变换，既可将储能系统的直流电逆变成交流电，输送给电网或者供交流负荷使用，也可将电网的交流电整流为直流电，给储能系统充电；储能变流器能够在电网和储能系统间精确快速地调节电压、频率、功率，实现恒功率恒流充放电以及平滑波动性电源输出。储能变流器是储能系统核心设备。</p>  <p>在直流侧，PCS 通过与电池 BMS 的快速通讯，获取电池组信息，并根据电池特性和状态智能选择充放电策略，如恒流充放电、恒功率充放电、自动充放电等，实现对电池的保护性充放电，并主动监测和识别过载、过流、短路、过温等系统运行状态，在各种故障情况下保障储能电池系统的安全。</p> <p>在交流侧，PCS 实时接收并快速响应 EMS 系统发出的启动、停止、功率调度等控制指令，根据电网（用户）需求进行电能转化和控制策略的调节，对储能系统充放电过程的电压、频率、功率等进行快速精确的控制，更好地适应频率调节和电压功率因数的校正，平滑波动性电源输出，提升电力系统运行的稳定性。</p> <p>公司聚焦于规模化储能 PCS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源网侧及独立储能领域，其主要应用场景如图所示：</p>  <p>注：储能系统（Energy Storage System，简称ESS）是指将电能以化学能、势能、动能等形式储存起来，并在需要时将其转化为电能供应给用户的设备。</p>
<p>主营业务-电池测试设备</p>	<p>公司生产的电池测试设备主要用于检测电芯、PACK、储能电池簇、储能电池舱等的一致性、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该产品贯穿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到工</p>

程应用各环节的功能及性能检测和评价，集电力电子、自动化控制、信息电子、软件编程等技术于一体。

公司电池测试设备主要在以下五个场景中应用：1) 动力电池生产厂商：在动力电池测试实验室以及生产线，对动力电池电芯、模组、PACK 进行容量测试、工况模拟测试、充放电倍率测试、循环寿命测试及其他性能测试。测试过程中可通过检测单体电池的电压、温度等指标来评价电芯的一致性、均衡性，从而了解电池的电气特性和使用状态；2) 电动汽车主机厂：使用充放电及综合测试设备作为电源模拟电池放电，进行动力电池的应用研究、验证测试、可靠性测试；3) 储能电池和储能系统生产商：在储能电池测试实验室和生产线，对储能电池的电芯、PACK、电池簇和储能系统进行容量测试、循环寿命测试、充放电倍率测试及其他测试。测试过程中可通过检测单体、电池簇的电压、温度等指标来评价储能系统内部单体、电池簇的一致性、均衡性，从而了解电池的电气特性和使用状态 4) 充换电站：在电池组充放电时进行电池组维护性测试；5) 锂电池研究、检测机构：应用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锂电池研究测试环节，以及认证机构、质检部门等的认证检测、质量监测环节。

随着可再生能源及电动汽车等领域的迅速发展，电池测试设备成为了不可或缺的关键设备，其不仅在电池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保障电池的性能、安全和寿命也起到重要作用。









索英电气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内最早从事清洁能源和储能技术研究应用的高科技企业之一，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三相并网变流技术（通过电力电子变换与自动控制技术实现直流侧电池系统与电网和/或负荷之间的电能双向变换），将相关技术拓展应用于“储能”和“测试”两个业务方向，生产储能 PCS 和电池充放电测试设备，在储能侧解决电网运行的问题，在测试端关注电池性能和状态，进而在电化学储能领域和电池测试领域实现充分的技术和业务协同。公司始终坚持“让能源更清洁，让用能更高效，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最具有价值的清洁能源和节能技术引领者”，在业内持续创新引领技术发展。公司正顺应全球和国家能源变革浪潮，锚定能源安全与绿色低碳发展坐标，担当能源领域的破局者和引领者，主动扛起时代责任，在技术创新、模式迭代中勇立潮头，以实干担当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升级，为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绿色动能。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储能变流器相关产品

公司储能变流器相关产品主要包括储能双向变流器（PCS）、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和光储充检一体化产品等，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代表性产品型号及图示	产品特点
----	------	------------	------

1	储能双向变流器			<p>1、产品介绍： 储能变流器与储能电池配套，连接于电池组和电网之间，把电网电能存入电池组或将电池组能量回馈到电网。公司储能变流器产品型号系根据额定功率划分，支持的额定功率集中在 100kW 到 6000kW 之间。</p> <p>2、主要特点： 公司研发生产的储能变流器采用三电平拓扑¹结构，具有功率控制响应速度快、功率控制精度高、转换效率高、过载能力强、系统稳定性好等优点。</p> <p>储能变流器因应用场景又分为跟网型和构网型。跟网型具备功率调度，快速响应功率指令。而构网型具备主动构建电网电压和频率的能力，通过模拟同步发电机特性，提供惯量和阻尼支撑，独立支撑系统运行，其毫秒级响应、多模式切换、故障穿越能力，可以显著提升电网对新能源的消纳水平和运行韧性，已成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装备。</p>
		ES-6000K（集中式液冷型）	ES-2500-210KITL（模块化液冷型）	
				
		ES-5000K（液冷型）	ES-2000-210KITL（模块化）	
				
		ES-3450K/ES-3150K	ES-2750K/ES-2500K	
				
ES-5000K（构网型）	ES-2750K/ES-3450K（构网型）			

¹ 拓扑（电路拓扑、电路结构），是对电路图进行再次抽象，仅由支路和结点构成的一个集合，反映电路的支路与结点的连接关系和性质。

2	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		<p>1、产品介绍</p> <p>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将储能变流器、变压器、配电系统等集成在一个集装箱中，具有高集成度、高可靠性、高机动性等特点，易于模块化配置，适用于大规模电网侧储能、发电侧储能和用户侧储能等多种应用场景。</p> <p>其中：户外型变流升压舱保护功能更强，防护等级为 IP66，适用于多种户外环境；而一体化储能电气集成舱在响应速度方面具有更大优势，充放电转换时间小于 10ms，更加适合室内的高效运用。</p> <p>2、主要特点：</p> <p>占地面积小，便于运输、安装与维护，减少现场工程成本；核心设备自主研发，性能稳定，完善的软硬件保护，防护等级高，适用于多种环境；具备零电压穿越、高电压穿越功能，响应速度快，充放电转换时间短，处于业内领先水平。</p>
---	-----------	---	--

2、电池测试设备

公司生产的电池测试设备以电芯级、PACK 级、储能电池簇、储能电池舱等电池充放电测试设备为主，亦包括综合性能检测设备、电池自动化测试方案等，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代表性产品型号及图示	产品描述
1	电池测试设备	 <p>24 支路 7.2MW 大容量储能电池测试系统</p>	<p>1、产品介绍</p> <p>该测试系统是行业内较早推出的专门针对 MW 级储能电池集装箱测试的一体测试平台。用于测试储能直流舱的容量、转换效率、内部一致性等多种性能测试。</p> <p>2、主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决业内大容量储能电池测试需要多台设备并联，控制困难、系统复杂的痛点。 · 采用先进的水冷散热技术，具备功率密度高，环境适应能力强等显著优势，可直接户外一体化安装。 · 充放电变换采用多级串联电路、模块化结构，具备输出电压宽泛（可达 2500V）、功率扩容方便的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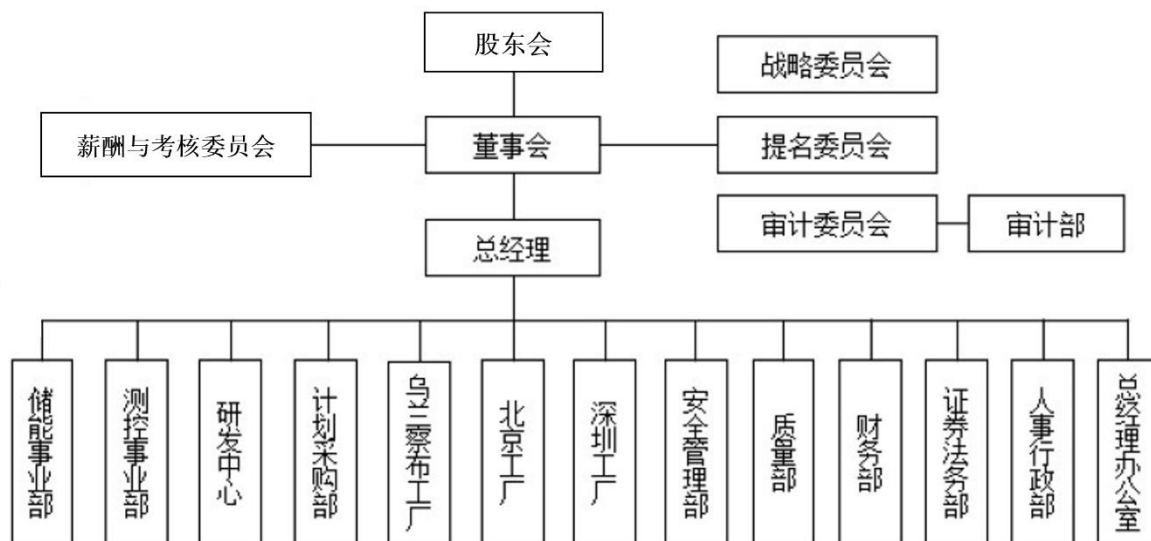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两个最大容量为 10MWh 集装箱 0.5C 对拖测试。目前主流为 6MWh，预计覆盖两年内主流储能电池舱型号。 既可以测试整体电池直流舱，也可以分开测试每一簇容量。支持 12 簇电池独立通道测试，每个支路 400kW，最高支路电压 2500VDC
			<p>1、产品介绍 2000V~2500V 储能电池测试系统是用于储能电池系统级别的专业性能测试系统，用于准确评价储能电池系统的寿命、性能、电量情况等方面。</p> <p>2、主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向未来 2 年储能电池系统，电压升至最高 2500VDC，研发了单簇级的测试设备 电压范围 150V-2500V 宽范围 模块化设计，占地面积小 支持多通道并联使用
		<p>高电压大功率单簇电池测试设备 GBBT-2500/500-2、GBBT-2500/1000-2、 GBBT-2500/600-2、GBBT-2500/1200-2</p>	
			<p>1、产品介绍： 储能电池测试系统是对已组装完成的电池簇/柜进行电池性能测试的高精度高电压储能电池测试系统，该产品利用高频技术取代传统电池测试设备的工频技术路线，突破了电流响应时间等核心参数的瓶颈。可用于 50~1600V 电压区间等级的电池充放电测试，可全面满足储能电池系统的性能测试需求。广泛应用于储能电池研发、生产过程。</p> <p>2、主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谐波含量小，功率因数大于 0.99，回馈技术水平高 电压、电流控制精度 $\pm 0.05\%FS$ 大于 95% 的电能回馈效率，节约测试用电成本 设备占地面积小，仅需 1.3 m²，节约设备厂房使用面积 设备重量轻，总重 1.1T，降低厂房楼层承重要求
		<p>高压系列-储能电池测试设备 GBBT-1600/450-1、GBBT-1600/400、 GBBT-1600/250-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设备通道集成，形成超高功率测试系统 · 电流响应速度快，响应时间<5ms 	
			<p>1、产品介绍： 电池包测试系统是用作将电芯已经组成箱/包的电池组/包进行性能测试的产品。该产品使用模块化高频技术路线，从而减小了设备体积、工频噪音，便于后期人员维护。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量产线、研发。</p> <p>2、主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压、电流控制精度 $\pm 0.05\%FS$ · 电流响应速度快，响应时间小于 5ms · 具备容量测试、工况模拟、循环寿命测试等丰富测试功能 · 10ms 数据记录速度，快速准确记录电池电压、电流、温度等数据，为电池生产提供专业、可靠、准确的数据参考
		<p>低压系列-电池包测试设备 GBBT-1000/600-2、GBBT-1000/1000-2</p>	
			<p>1、产品介绍： 该系列产品用于模组、电芯性能测试；该产品利用碳化硅技术，使整个系统的最高转换效率高于 94%；每个测试系统可以同时多个产品进行测试，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量产线、研发。</p> <p>2、主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创新性应用碳化硅技术 · 设备最高效率 >94% · 占地面积小，系统体积小于 1.5m³ · 电流响应速度快，响应时间小于 5ms · 采用模块化设计，急速快捷维护
		<p>低压系列-模组测试设备 GBBT-120/500-4、GBBT-200/500-2 GBBT-5/250-16、GBBT-5/500-8</p>	

2	EOL 综合 测试 设备		<p>1、产品介绍</p> <p>EOL (End-of-Line) 综合测试系统主要用于半成品、成品电池包 (Pack) 测试, 具备安规测试、BMS 功能测试、电池系统检测、整车环境测试等 20 余项功能, 是一种电池综合测试系统。</p> <p>2、主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于各类电池下线测试, 适用于传送线或单独测试区测试 · 高效率, 代替手动测试或半自动测试, 可以自动生成专业数据报表, 大幅提高测试效率 · 强大的兼容性, 支持可编程仪器标准命令 (SCPI), 可集成数字万用表、绝缘耐压测试仪等多种仪表
---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储能事业部、 测控事业部	按储能、测控业务进行部门设置, 包含储能事业部和测控事业部, 分别聚焦于储能、动力/储能电池测试领域, 在产品管理、市场销售、系统设计、工程实施、售后服务等方面完成公司制定的目标。
乌兰察布工 厂、北京工厂、	根据公司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 计划、组织、领导、监控和协调各工厂的生产、质量、工艺、仓储物流等方面, 确保完成各工厂生产交付目标, 保证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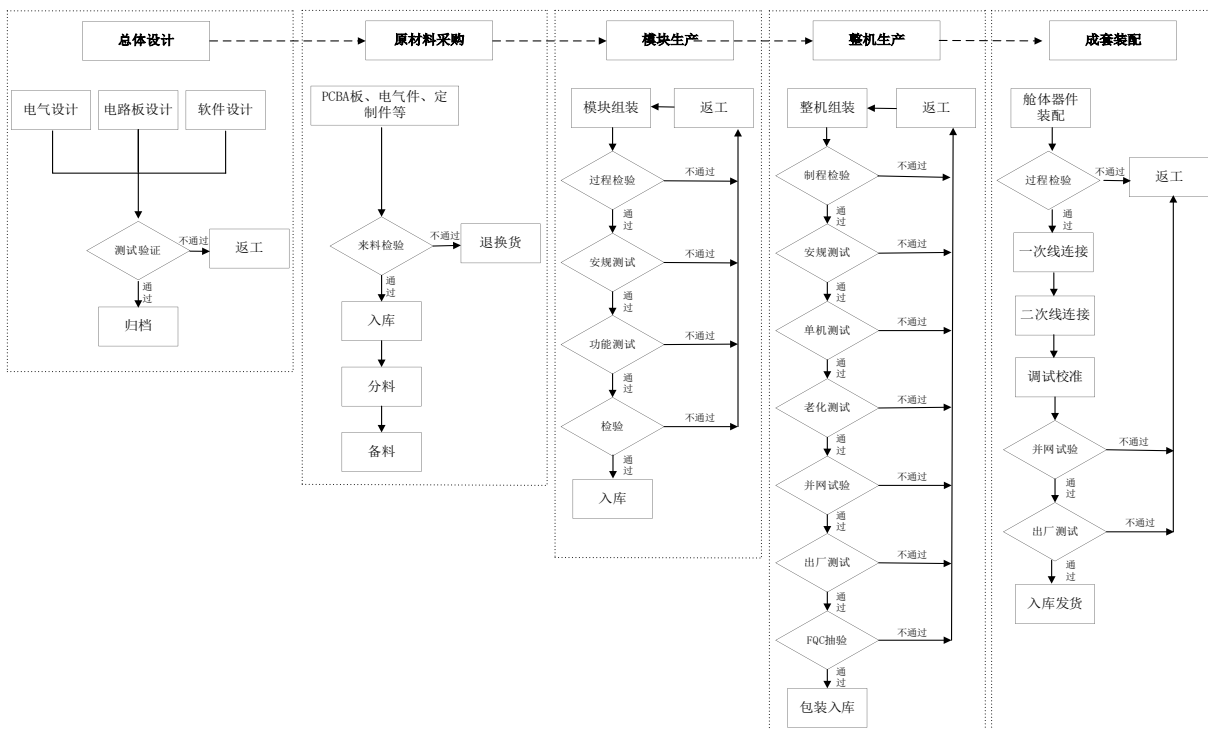
深圳工厂	实现降本节能增效目标；并提供研发支持，配合研发完成产品测试；配合完成新产品中试、试制，对产品的工艺设计和工艺装备设计进行验证、为工业化设计升级改进提供支持依据，以保证产品制造质量、助力新产品研发目标的达成。
证券法务部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作和保管会议文件，跟进决议执行情况；负责公司和外部股东、董事、投资者及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络；负责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负责公司法务事务管理，完善公司法律风险管理体系，防范法律风险；负责公司合规事宜的办理及审核。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组织和实施行政管理的规章制度、流程、计划；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宣传工作；建立公司信息管理平台，推动公司信息化建设。
人事行政部	负责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制度、流程、规范、标准并监督执行；制定年度用人招聘计划、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公司岗位薪酬管理及考核制度并组织落实；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系统、人事档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关系等人事基础管理工作。
财务部	负责拟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的拟订和管理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的资产、股权管理事宜；负责公司融资管理事务；负责公司财务风险管理事项；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做好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管理工作，定期编制财务报表。
研发中心	组织制定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开发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公司研发基本管理制度，管理科研工作，搭建公司研发项目流程框架，管理研发流程；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
审计部	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质量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监督生产过程及最终产品的检验与试验工作，公司技术及时发现和解决产品质量问题。
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合法合规；负责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方针、政策、制度、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作业安全规程的制定、实施；负责员工安全教育及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情况检查及事故处理。
计划采购部	负责制订采购计划并组织物资、设备等采购；负责供应商评审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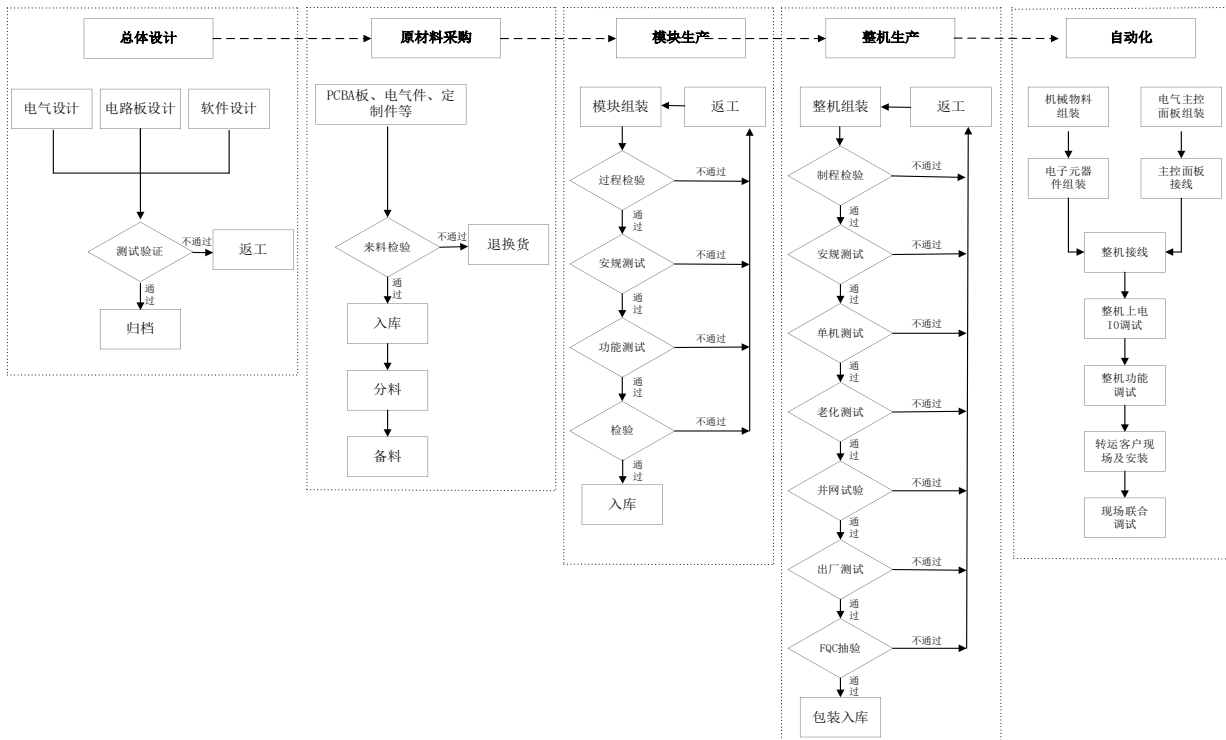
（1）储能变流器

公司生产储能变流器的过程通常为在采购标准品及部分定制部件后，先后进行模块及整机生产，若在储能变流器的基础上继续生产储能电气舱或储能电气系统产品，则需进行成套装配环节，具体如下：



(2) 电池测试设备

电池测试设备产品工艺流程与储能变流器类似，若在电池测试设备基础上为客户进行自动化方案设计，则在整机生产后进行机械物料、电子元器件、主控面板等的组装和接线等生产步骤，具体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北京开天地宏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路板组件加工	47.39	49.64%	87.88	37.81%	42.09	4.01%	否	否
2	北京锐驰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路板组件加工	-	-	-	-	57.52	5.48%	否	否
3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测试设备加工	-	-	-	-	143.36	13.65%	否	否
4	深圳市瑞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路板组件加工	15.68	16.42%	57.25	24.63%	118.62	11.30%	否	否
5	深圳市政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路板组件加工	2.80	2.93%	34.46	14.83%	52.04	4.96%	否	否
6	深圳益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制舱、一体柜等加工	-	-	3.36	1.45%	52.59	5.01%	否	否
7	其他	非关联方	测试设备、电路板组件等加工	29.61	31.01%	49.50	21.29%	143.03	23.48%	否	否
合计	-	-	-	95.48	100.00%	232.44	100.00%	609.25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主要系电路板、结构件等零部件的委外加工，而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选型、设计、软件、算法、测试等技术环节均由公司内部完成。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IGBT 单管/模块并联及驱动技术	该技术通过多个 IGBT 单管/模块并联工作, 实现变流器更高功率等级应用、降低成本、提升系统的灵活性, 同时保证了复杂电磁环境下的稳定工作。	自主研发	电池测试设备、储能变流器	是
2	无变压器多 PCS 直接并联技术	采用多机并联控制策略, 实现均流与同步控制, 确保多机间功率精确分配, 有效抑制并联环流, 将变压器配置从三绕组简化为两绕组, 达到提升储能系统扩容能力、提升效率并和降低系统成本的目的。	自主研发	电池测试设备、储能变流器	是
3	多功率模块并联协同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集中控制平台实现多模块协同控制, 使系统在面向不同应用场景时可以方便扩容, 同时又能够在多模块并联的条件下满足系统对高速动态响应的要求。	自主研发	电池测试设备、储能变流器	是
4	高频高压隔离 PWM 双向变流技术	该技术在中大功率范围实现了高频磁隔离, 单个平面变压器额定功率可达 18.5kW, 大幅降低了设备的体积和重量, 同时实现了高频磁隔离条件下能量的双向流动, 在储能、V2G、电池测试等场景下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自主研发	电池测试设备、储能变流器	是
5	自适应硬谐振软开关技术	该技术采用自适应硬谐振软开关方案, 通过硬件谐振方式实现大功率高频隔离变换器主开关器件的软开关, 软开关效果在能量的两个流动方向均可实现, 拓扑结构简单, 运行可靠, 大幅提高了设备的效率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电池测试设备、光储充电站	是
6	交直流半解耦重构系统架构技术	采用交直流半解耦新系统架构技术及分布组合功率硬件技术, 将交流由分布式的单相并网调整为集中式的三相并网架构, 而直流采用分布式的架构。采用直流分布式磁隔离方式, 通过高压母线	自主研发	电池测试设备	是

		与集中式交流部分实现半解耦系统。大大缩小了产品体积，提高了功率密度，降低了成本。			
7	多电平电路拓扑技术	该技术基于一种级联型变流器子模块采用三相对称三电平拓扑结构，该拓扑自带电气隔离，谐波小，电池充放电功率波动小，可以大幅度减少设备的占地面积，降低设备成本，便于模块化生产。	自主研发	储能变流器、电池测试设备	是
8	多机并联协同控制技术	在储能微电网中，并联运行的PCS由于各自独立控制，有可能导致系统发生谐振，严重情况下谐振可导致系统失去稳定性甚至造成设备损坏；公司开发的底层谐振抑制控制算法可以有效抑制谐振的发生，即使在没有变压器隔离的情况下也能显著提高多机并联储能电站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储能变流器	是
9	同步/次同步振荡抑制	通过全结构网模型的合理降阶，揭示构网系统产生同步/次同步振荡机理，通过参数辨识优化稳态阻尼、动态阻尼及虚拟阻抗联合取值的方法进行有效抑制，形成一种系统振荡的全生命周期多手段控制策略。	自主研发	储能变流器	是
10	新型孤岛检测技术	该技术采用频率扰动的方法，引入正反馈控制，在不影响电能质量的基础上，可减少孤岛检测的盲区和检测时间，大幅提升检测效率，可广泛应用于光伏、储能、风电等功率变流器控制中，通用性比较强。	自主研发	储能变流器	是
11	基于时序数据库的实时库的全数据存储技术	储能电站运行过程中事故发生时由于人为差错或者由于普通数据库存储数据间隔受限而导致事故发生时刻的数据未能被捕捉，该技术通过采用事故反演提高存储数据量，和防止丢失数据，增加储能电站的事故可追溯性。	自主研发	储能电站能量管理系统	是
12	基于多线程分区处理数据技术	大型储能电站运行产生的数据量比传统电站大得多，对主机性能和实时数据库是巨大的挑战，基于多线程分区	自主研发	储能电站能量管理系统	是

		处理数据技术可有效避免由于数据量大而造成的问题，提高系统的稳定性。			
13	高精度电压电流补偿校准技术	该技术在不增加硬件的前提下，对多模块并联恒压恒流控制模式进行校准，保证检测过程中电流电压的高精度控制，保证电池测试设备的电压、电流测试精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电池测试设备	是
14	高精度电压温度采样技术	该技术充分发挥高共模抑制比器件优势，在抑制多通道间串扰的基础上提高采集精度。热电偶校准采用传感器批次多分段拟合技术，大幅提高校准精度，提高设备测试精度的长时间稳定性。	自主研发	电池测试设备	是
15	自动补偿技术、自动校准技术	该技术采用高精度自动补偿技术提高采样回路非线性曲线的多分段线性拟合度，大幅提高测量精度；通过采用智能化自动校准技术，真正实现了“一键校准”，只需简单操作，就能实现电压电流的校准和验证，大幅降低了校准难度，缩短校准时间；采用多层次协控技术，底层可以随时上传运行数据，中间层协控部分存储数据，在顶层空闲时将数据上传顶层，提高数据传输的速度。	自主研发	电池测试设备	是
16	自动使能及多重保护技术	该技术通过采集多个有效电参数并根据不同参数之间的关联关系智能识别出在用通道和未用通道，同时自动使能采样通道，大幅提高了设备易用性；同时增加电芯过欠压保护功能以及通道单线断线、双线断线识别保护功能，当发生操作人员参数设计错误或者采样线意外断开时，该技术的应用可以及时、自助停止充放电设备的运行，有效避免意外过充或者过放等重大事故的发生。	自主研发	电池测试设备	是
17	三电平变换器母线中点平衡控制技术	该技术仅需计算谐波注入方向并根据不平衡因子计算中点谐波因子，从而实现 I 型三电平中点电压的快速调整，大幅简化了中点电压平	自主研发	储能变流器、电池测试设备	是

		衡算法的复杂度，同时提高了中点电压平衡环路的动态长时间响应速度，提高变流器的动态响应速度，降低并网电流的总谐波畸变率。			
18	低成本高精度采样及电 SVPWM 三电平变流技术	该技术以较低成本实现了高精度采样，大幅提高功率采样精度，同时减少数据滤波时间，可有效提高功率控制精度并提高充放电转换速度。应用三电平 SVPWM 变流技术，让每个开关周期内的功率器件动作次数最少，有效降低器件开关损耗，提高设备的最大效率。	自主研发	储能变流器	是
19	有源中点钳位三电平变流器控制技术	该技术采用 ANPC 型拓扑在大功率变流器的应用场景开发出一种基于反死区的调制方案。在调制信号的正负半周采用短换流回路，在过零点采用反死区过渡，达到在整个调制周期电压尖峰较低的效果，大幅降低并网电流的总谐波畸变率。	自主研发	储能变流器、电池测试设备	是
20	主动支撑构网型控制技术	该技术采用优化的 VSG 虚拟同步机策略，同时在控制环节加入虚拟惯性环节和阻尼环节，模拟同步机的构网特性，构建起电力系统稳定运行必须的电势，具有电压支撑和主动惯量支持特性。可以代替同步机实现电网支撑，具备在无需外电网的情况下离网运行的能力，进而维持电力系统稳定性。	自主研发	储能变流器	是
21	冷水型液冷散热技术	该技术采用全直流变频压缩机和智能变频控制，根据负责动态调节运行频率，优化设计的蒸发器和冷凝器，同时选用低功耗 EC 风机，提升换热效率。通过调节运行参数，实现精准控温。另外支持云平台和 Modbus 网口接入，实时监控能效、故障预警，并远程调试。	自主研发	电池测试设备、储能变流器	是
22	空水冷型散热技术	采用空气与 50%浓度乙二醇溶液之间热传递实现热能转移和调节技术。其核心在于利用空气与水溶液不同热力学特性，通过翅片管换热器	自主研发	电池测试设备、储能变流器	是

		将水的热量传递给空气，导热效率高。			
23	智能风冷型散热技术	该技术采用只能多级交流风机调速技术，实现发热量和出风量的最优匹配，进一步降低控制系统损耗，提升风机运行寿命；加入交流风机故障检测技术，实现对变流器内部交流风机的实时检测，在异常时发出告警信息。	自主研发	电池测试设备、储能变流器	是
24	高防护等级户外柜设计技术	机柜结构采用高强度拼装式结构，主要承重构件板厚 $\geq 2.0\text{mm}$ ，整体设计结构安全可靠，可底部插装，操作维护方便。机柜材料优良耐候性：机柜内安装件所用材料为热镀锌板，抗腐蚀性能优良。外部覆盖件采用静电喷粉的双重防护，环境适应性强。机柜门缝处装有防尘海绵条，进风口装有高效防盐雾防尘滤网，可防止灰尘进入，防尘网维护更换方便。机柜拼接处装有密封条，防止顶部滴水。	自主研发	电池测试设备、储能变流器	是
25	高导热基板散热技术	应用氮化铝填充金属纳米片复合材料和热膨胀系数可调技术，降低接触面空隙热阻，导热率提升3倍以上。此高导热基板是一种兼具高热导率与电气绝缘性的基板材料，作为电子器件与散热器之间的热传导媒介，其核心功能是将器件产生的热量快速导出，避免局部温升导致的性能下降或失效。其散热能力取决于材料导热系数、基板结构设计及界面热阻控制。	自主研发	储能变流器	是
26	整机级多物理场耦合热仿真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流体-热-电-结构多场耦合分析，实现设备热设计精准化的核心手段。首先完成多场耦合建模，包含电热耦合、流热耦合、热结构耦合，评估 IGBT 级、模块级、整机级的热力和应力仿真，并通过设定复杂工况下仿真，极大提升样机的试制成功率。	自主研发	储能变流器、电池测试设备	是
27	配电和保护技术	该配电技术是通过将变流器交直流侧电源转换为设备控	自主研发	储能变流器、电池测试设备	是

		制所需电源，并根据二次电气技术特点合理配置熔断器或微型断路器，保障器件或板卡的可靠供电。保护技术是通过多层次硬件如过流过压等保护、软件采样检测和逻辑诊断等保护、短路工况下熔断器保护等方案，实现软硬件之间协同控制，实现对设备安全保护。			
28	结构、工艺、电气选型	该技术用于产品详细设计阶段，其核心在于基于产品总体方案的技术分解，通过跨学科协同设计框架，由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控制工程等多领域专业团队分工实施。首先由系统工程师完成整机级技术指标拆解，形成包含机械结构、电气、控制算法等分系统级设计任务包；继而由各专业工程师分别开展模块化详细设计，最终通过多学科联合评审确保设计方案的可制造性与可靠性。	自主研发	储能变流器、电池测试设备	是
29	安规和电磁兼容	该技术涵盖安全规范与电磁环境适应性两大维度。通过遵循国家标准、ICE、UL 等安规标准，设计安全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确保高压电路和可触及部件安全隔离，并满足工业应用中的浪涌防护要求。通过遵循 EMC 标准，自主开发了 EMC 滤波电路，完成产品的干扰抑制和抗扰度强化设计。通过安规和 EMC 的协同设计，确保设备在复杂应用场景中具备合规性，提供底层技术保障。	自主研发	储能变流器、电池测试设备	是
30	环境适应性设计	该技术旨在确保设备在振动、风雪雨尘、高低温、高盐雾、高湿度等严苛环境中稳定运行，核心围绕热管理、防护结构两方面展开，通过宽温域散热设计、防凝露措施、抗振动冲击、高防护结构等技术，提升产品的稳定运行小时数，为产品全生命周期可靠性提供保障。	自主研发	储能变流器、电池测试设备	是
31	可靠性与系统集成技术	该技术用于保障产品器件、半成品、成品的高质量和长寿命，集合了机械、电力电	自主研发	储能变流器、电池测试设备	是

		子、自动控制、材料等学科技术，通过选取合适的电力电子电路拓扑，采取高功率密度功率转换技术、控制技术、散热技术等相结合。设计层面实现了软件、硬件、结构、工艺等深度集成，并综合考量了成本、性能、复杂度等多重因素，打造出高效率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电力电子变流器系统。			
32	构网电站一键黑启动技术	加配黑启动协控系统可实现储能电站一键黑启动，协控系统独立于储能电站传统通信系统之外，不需改变原通信系统；协控系统采用高低电平指令方式，具有高可靠性和低延迟性；严格设计协控系统与储能变流器配合逻辑，保证一键黑启动功能稳定性和成功率。	自主研发	储能变流器	是
33	环流抑制技术	构网型变流器由于需要具备较高的过载倍数，通常单通道的功率等级不高，需要通道并联技术，多通道的交直流硬并联会出现环流，通过载波同步技术和通道间的高速通信技术，可以抑制通道间的高低频环流，同时不影响三电平的中点平衡功能。	自主研发	储能变流器	是
34	阻抗优化技术	随着电力系统中电力电子设备增多和电网强度降低，由于阻抗不匹配引起的系统低频震荡风险大幅上升。基于谐波线性化的方法，搭建储能变流器正负序阻抗模型，从系统稳定性层面考虑，全面优化储能变流器阻抗特性。	自主研发	储能变流器	是
35	并离网无缝切换技术	构网型储能变流器以电压源形式进行并网，当电网突然失电时，构网型储能电站电压由变流器直接支撑，没有电压跌落深度的检测过程和控制策略的切换过程，实现并网到离网的无缝切换，保证区域供电的平稳性。	自主研发	储能变流器	是
36	多时间尺度仿真技术	无论是新产品控制策略的开发还是储能电站系统问题的分析，都需要全方位的仿真技术支持；公司开发了基于	自主研发	储能变流器	是

		单机半实物仿真平台，用于储能变流器核心算法的开发；搭建了基于电磁和机电的场站级和系统级仿真平台，用于复现和分析储能场站级复杂问题。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oaring.com.cn	www.soaring.com.cn	京 ICP 备 05013859 号-1	2023 年 2 月 7 日	-
2	soaring.cn	www.soaring.cn	京 ICP 备 05013859 号-1	2023 年 2 月 7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90.94	76.08	使用中	原始取得
	合计	190.94	76.08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1-00030-2018	索英电气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4.08.16-2030.08.15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8961994	索英电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4 年 9 月 3 日	长期有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087.32	1,275.32	1,811.99	58.69%
运输工具	374.55	245.46	129.09	34.47%
电子设备	382.57	264.37	118.20	30.90%
办公设备	81.67	47.80	33.88	41.48%
合计	3,926.11	1,832.95	2,093.16	53.3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调试测试设备	140	467.70	184.79	282.91	60.49%	否
自动测试设备	1	25.04	6.15	18.90	75.46%	否
组装设备	77	122.70	28.49	94.21	76.78%	否
合计	-	615.44	219.43	396.01	64.35%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乌兰察布索英	三峡新能源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三峡现代能源创新示范园 2#标准厂房、堆场	6,388.44	2023.09.13-2026.09.12	厂房、堆场
深圳索英	深圳市塘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第三工业 6 栋 1 层东侧, 12 栋 1 层、5 层	4,910	2025.06.01-2028.05.31	厂房、仓库、办公

常州索英	常州华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龙大道563号信息技术产业园A区8号楼厂房3层	3,465.04	2025.02.12 -2028.02.11	厂房、办公
索英电气	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雅安商厦C座（未来科技城）	3,320.00	2025.06.01 -2026.05.31	生产、存储、科研、检测、中试
索英电气	北京丰贤建远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2号楼1-107室	2,135.55	2025.03.01 -2028.02.29	办公、生产、实验
深圳索英	深圳市塘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第三工业区6栋5层	2,060.00	2023.06.01 -2026.05.31	厂房、仓库、办公
索英电气、索英测控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A座4层	1,991.73	2025.04.06 -2028.04.05	办公
内蒙索英	田媛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文明路方兴园3单元	253.09	2025.04.15 -2026.04.15	办公
索英电气	青海科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4号楼12002	125.69	2025.10.15 -2026.10.14	办公

注：以上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建筑面积在100 m²以上的生产经营性物业。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1	1.96%
41-50岁	84	14.97%
31-40岁	256	45.63%
21-30岁	204	36.36%
21岁以下	6	1.07%
合计	561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18%
硕士	52	9.27%
本科	257	45.81%
专科及以下	251	44.74%
合计	561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37	24.42%
销售人员	62	11.05%
研发人员	94	16.76%
生产人员	268	47.77%
合计	56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仕城	54	董事长、总经理（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
2	李红欢	41	部门副经理	2007年至今，历任索英电气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副总经理、监事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3	潘合玉	46	软件部经理	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德威特电力系统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自动化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组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许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总监；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软件部经理。	中国	硕士	工程师
4	尚晓磊	37	高级电力电子研发工程师	2012年至2017年1月，任北京机械设备研究所主管设计师；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高级电力电子研发工程师。	中国	硕士	工程师
5	范科	41	储能技术部副经理	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清华紫光测控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景新电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9年10	中国	硕士	工程师

				月至今，任项目经理、储能技术部副经理。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1	王仕城	作为发明人参与研发 39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
2	李红欢	-
3	潘合玉	作为发明人参与研发 1 项发明专利。
4	尚晓磊	作为发明人参与研发 6 项发明专利。
5	范科	作为发明人参与研发 9 项发明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徐正国	2023 年 9 月 18 日	因病去世，该变动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仕城	董事长、总经理（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2,394,733	39.6173%	4.8213%
李红欢	部门副经理	34,201	-	0.0679%
潘合玉	软件部经理	27,361	-	0.0543%
尚晓磊	高级电力电子研发工程师	34,201	-	0.0679%
范科	储能技术部副经理	27,361	-	0.0543%
合计		22,517,857	39.6173%	5.065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索英电气与多家劳务外包企业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将部分产品装配环节中的部分工序外包给深圳市创企能供应链有限公司等相关劳务外包企业，并由该等劳务外包企业提供劳务外包

服务，涉及岗位包括保洁、装配、物料、库管等非核心岗位。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作业法规的工作环境，劳务外包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过程中能够顺利履行外包合同约定的内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储能变流器	9,641.55	72.51%	90,762.13	90.15%	36,519.24	75.34%
电池测试设备	3,613.10	27.17%	9,818.17	9.75%	11,916.02	24.58%
其他	42.42	0.32%	96.67	0.10%	35.00	0.07%
合计	13,297.06	100.00%	100,676.96	100.00%	48,470.2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储能业务方面，公司的储能变流器产品主要侧重电力储能领域，包含电源侧储能、电网侧储能和独立储能。在电力储能系统中，储能变流器为储能系统的核心设备之一。公司通常作为设备提供商将产品销售给系统集成商，再由其完成系统集成之后交付给 EPC 等下游完成安装、施工后交付给终端用户。公司储能变流器业务终端用户通常为电网企业、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发电企业或其相关配套企业。测试业务方面，公司下游主要为大型储能电池或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也有部分新能源汽车主机厂、研究机构、高校等采购公司的电池测试设备以支持其开展相关研发工作。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5月					

1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储能变流器	2,373.94	17.85%
2	云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储能变流器	1,975.54	14.86%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储能变流器	1,700.76	12.79%
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储能变流器、 电池测试设备	1,611.33	12.12%
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否	储能变流器、 电池测试设备	897.19	6.75%
合计			-	8,558.76	8,558.76
2024 年度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否	储能变流器、 电池测试设备	22,920.12	22.77%
2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储能变流器	8,817.04	8.76%
3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否	储能变流器	7,667.64	7.62%
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储能变流器	6,527.66	6.48%
5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储能变流器	6,269.41	6.23%
合计			-	52,201.87	51.85%
2023 年度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否	储能变流器、 电池测试设备	9,709.67	20.03%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储能变流器	7,418.87	15.31%
3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否	储能变流器	4,986.89	10.29%
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储能变流器	4,714.21	9.73%
5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池测试设备	2,543.70	5.25%
合计			-	29,373.34	60.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各期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储能及电池测试设备业务特征导致，具体如下：（1）储能项目规模化趋势显著，单一项目装机规模较大导致公司单一客户及订单收入金额较大；（2）电池测试设备下游客户（即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生产企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产能集中度较高，电池测试设备需求与电池产线投资额及产能扩建规模直接相关，电池测试设备业务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3）储能及电池测试设备业务具备一定协同效应，比亚迪、国轩高科、中创新航等企业同时在储能及动力电池领域占据了领先的市场份额，集团下属不同事业部及子公司可能同时向公司采购两类产品，导致公司对该类客户收入合计金额较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5月					
1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否	磁性器件	1,714.16	8.76%
2	沈阳中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否	磁性器件	1,258.35	6.43%
3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功率器件	1,236.05	6.32%
4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否	磁性器件	994.01	5.08%
5	东莞市新创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开关电器	796.99	4.07%
合计		-	-	5,999.56	30.67%
2024年度					
1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功率器件	4,366.81	7.53%
2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磁性器件	3,140.70	5.42%
3	山东龙马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磁性器件	2,782.23	4.80%
4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否	磁性器件	2,513.06	4.33%
5	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磁性器件	2,511.35	4.33%
合计		-	-	15,314.14	26.41%
2023年度					
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磁性器件	5,116.32	8.48%
2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磁性器件	4,696.82	7.79%
3	电工时代	否	储能电池	2,864.94	4.75%
4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否	磁性器件	2,178.03	3.61%
5	东莞市新创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开关电器	1,933.10	3.21%
合计		-	-	16,789.21	27.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无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纠纷的信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均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无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无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电路、功率器件、电容、开关电器等电子元器件，以及磁性器件、结构件、自动化部件、储能电池和其他等。公司以客户订单为基础，实行按需采购的模式。公司通常综合滚动销量预测、库存情况、物料采购周期和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合理优化库存，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采购主要由计划采购部负责。供应商分为物料供应商、外协供应商、设备供应商、物流供应商等，其中以物料供应商和设备供应商为主。按照采购类别及金额大小，公司分别采用邀请招标、询比价和直接采购等不同采购方式。对于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如线束加工、自动化非标器件加工等，公司采取自主研发、设计图纸并由外协加工厂协助生产的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并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采购部首先进行供应商初选，随后成立由采购部、质量部、生产部、工艺工程部、测控事业部、储能事业部、研发中心等组成的供应商评审专家团。评审专家团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相关资质审查、现场审核、综合评估及样品验证等，综合打分并提交主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供应商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持续进行合格供应商开发和供应商评估。对于合格供应商，公司采购部门依据价格、质量、技术等条件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的动态绩效考核和日常管理，并每季度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供应商符合公司需求。

2、生产模式

通常，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及客户订单沟通情况制订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则根据销售计划、

实际库存情况及车间生产能力等确定具体的生产作业计划。生产部门会定期与销售部门进行沟通，根据市场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实时调整。

公司生产所需的元器件、零部件等物料需对外采购，公司在物料采购入库后经过装配、配线、软件烧录、测试、老化等生产工序将其加工为组件，以组装成储能变流器或电池测试设备。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选型、设计、软件、算法、测试等技术环节均由公司内部完成，对于一些结构件和定制件的加工环节，公司则通过外协方式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储能业务方面，公司部分设备直接销售给电网企业、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发电企业或其相关配套企业等终端用户，部分通过系统集成商、EPC 承包商等市场参与主体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测试业务方面，公司下游主要为大型储能电池或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主机厂、电池相关研究机构 and 高校实验室等。

公司通常采用两种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1）招投标，部分客户根据自身技术需要和市场供应情况，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市场口碑、设计方案、价格、结算方式、售后服务等因素，通过招标方式遴选供应商；（2）直接洽谈，公司通过洽谈的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签署协议。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或客户指令发货，设备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公司负责组织安装调试，并提供技术指导、售后跟踪和质保服务，通常产品在通过安装并调试验收后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

4、研发模式

公司开展的研发工作可分为三类：（1）根据市场部门调研获得的技术和产品需求动态信息而进行预见性开发，以提前储备相关的技术；（2）针对领域内技术前沿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的前瞻性研究，以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3）新产品迭代开发。

公司以研发项目制形式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并实施严格的阶段评审机制。通过系统化的流程设计、跨部门的协同机制、定期的技术路径规划，确保公司持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支撑在储能和电池测试领域的领先地位。研发项目管理流程包括了需求分析和可行性评审、立项评审、总体设计和分项设计、样机试制和测试验证、小批量试制、现场验证、归档结项，每个阶段均需要通过多方评审方可推进，确保研发质量和风险可控。研发中心按专业领域划分为多个子部门，以项目组形式横向组织资源，由主导部门负责实施，其他部门协同配合，形成专业深度和项目广度，提升研发效率。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过程中，由于风光等新能源发电相较于传统能源存在不稳定、不均衡的特点，储能是推动清洁电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是新能源占比日益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的基础设施。

公司主营储能变流器和电池充放电测试设备。储能变流器是储能系统的核心设备，决定整个储能系统的功能和效率，储能变流器的技术进步推动储能系统的推广应用，从而加快新型电力系统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生产的高端电池测试设备帮助电池企业提升电池品质和实现产线自动化升级，为新能源车和储能领域输送更多更好的电池产品。公司业务服务于国家能源结构转型，为建设安全高效、灵活可控和智能化的电力系统贡献力量，为国计民生和能源安全保驾护航；同时，为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和电池产业提供更多先进的测试装备，为相关产业不断放大和升级产业优势发挥应有的作用，服务于国家乃至全球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索英电气长期专注于高功率应用场景的储能变流器的研发和生产，在规模化储能变流器专业领域构建了自有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生产的 PCS 其转换效率、响应速度等关键性能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该技术优势已在储能电站实际运行过程中得到广泛验证。作为规模化储能的先行者和排头兵，公司长期跟踪和服务我国新型能源体系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最前沿，针对能源电力建设过程中不断涌现的新问题和不断升级的技术需求，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为之提供高效解决方案，帮助众多首创性、示范性电力工程成功落地和投运，并在长期创新研发和工程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不断完善和提升其技术体系。装备索英 PCS 的储能系统能够更精确地监测到电网运行的变化，更早感知系统的波动，迅速响应系统指令，从而在调度竞赛中胜出，使得相关储能电站的年运行时长大幅领先。被电网调度越多则意味着提供电力市场辅助服务的频次更多、时间更长，支撑区域电网稳定运行的贡献越大，从而为储能电站业主带来更好的经济回报。

传统储能变流器依赖电网提供的稳定电压和频率信号，在电网接入高比例新能源后强度减弱时，易引发失稳。公司开发的构网型储能变流器能够主动感知电网状态，并模拟同步发电机的运行特性，内部自主构建起稳定的电压和频率支撑。通过提供强惯量与阻尼支撑、毫秒级功率响应、故障穿越等能力，确保在电网故障期间不脱网，支撑系统快速恢复，使储能系统不仅是能量的存储单元，更成为增强电网稳定性的主动支撑点。特别是在高比例新能源接入的电网环境中，构网型储能变流器能够有效抑制功率波动，提高供电质量与系统韧性，提升新能源就地消纳能力。另外构网型储能变流器具备独立组网和多模式无缝切换功能，能为局部负荷提供持续、稳定的电力供应。构网型储能变流器已成为新型电力系统中增强电网韧性、灵活性、稳定性的核心装备。

除储能变流器以外，公司还为国内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新能源汽车主机厂等提供全功率段的高精电池测试设备，其中以技术难度较高的高压大功率系列储能电池测试设备为主。通过对电池外特性认知与精准管控，电池充放电测试设备建立了电池性能的高精度、自动化测试的能力，模拟复杂充放电工况和采集实时数据，获取了电池内阻、容量、效率等关键参数，为电池技术研发

迭代提供数据依据。公司生产的电池测试设备在转换效率、电压和电流测试精度、功率控制精度等关键性能均处于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帮助下游客户在电池生产过程中实现高品质、高安全性和高效率并同时降低生产能耗，以及在研发新型电池过程中持续优化设计、提高电池性能并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作为国内高压电池测试设备的先行者，索英电气于2012年推出900V高压电池测试设备。应用先进的碳化硅技术，2016年于业内较早推出高频碳化硅测试设备。在储能快速发展的阶段，索英结合自身在高压、大容量设备领域积累的经验，推出了业内首套高性能、一体化储能直流舱测试系统，解决了储能电池生产企业没有专业系统级测试设备的痛点，为储能系统的品质提升、产能快速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2	2
2	其中：发明专利	48	1
3	实用新型专利	3	1
4	外观设计专利	1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4	0

注：上表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系公司子公司自公司受让的专利。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3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1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技术研发体系由研发中心、工艺工程部和两大事业部研发团队构成。研发中心牵头开展相关研发活动并主要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研究、开发、试制等，事业部研发团队则主要承担系统产品研发工作及适用于特定项目功能和特定场景需求的技术方案设计，从而使最终产品更贴合

客户需求。

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测试部、软件部、储能技术部和项目管理部。其中，研发部主要负责新技术预研和电池充放电测试产品开发，部门通过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的洞察，驱动前瞻性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为储能和测控业务储备构筑领先技术基础，并主导了电池充放电测试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通过持续创新，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测试部组织进行新产品的中试，并对设计、工艺、工装等进行验证，对整机、部件进行测试等。软件部主要负责储能 EMS、EMU 等软件产品和各类测试系统软件产品的需求调研分析、产品规划和研发实施。储能技术部主要负责储能变流器的全生命周期设计和开发，结合电网需求演进，重点攻关构网型、高功率等技术方向，通过提高产品功率密度、效率、电网主动支撑等能力，确保产品技术领先和可靠。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研发项目的全周期管理，核心职责包括进度跟踪、合规监控、质量把控、成本控制等，通过系统管理手段，确保研发资源高效利用，保障研发成果竞争力。

工艺工程部负责产品工艺的总体规划、现有生产工艺工序的改善及跟进、新产品或新方法的工艺开发等，并负责跟进处理样品生产过程突发技术问题等。

储能事业部研发团队主要研发集成各种设备后的标准化储能系统产品，测控事业部研发团队主要研究测试装备的高效自主化和自动化测试。两个事业部研发团队同时负责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及策划新产品开发，并通过对产品成本模型分析进行降本增效，提升产品综合实力等。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S1 新产品项目开发	自主研发	289.61	677.50	297.15
模块化 GBBT-600K-1000V 系列产品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226.36	593.60	191.14
5MW 液冷变流器开发	自主研发	85.80	711.24	
3.6MW 储能集装箱预制电池仓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305.38	349.38	
ES-2500K 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82.10	346.25	196.30
构网型储能变流器开发应用	自主研发	133.52	292.37	104.48
电池测试软件平台统一化开发	自主研发	115.27	166.53	
ES-3450K 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94.09
SCADA 改进功能开发	自主研发			149.23
ES-2000K 和 ES-4000S 产品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63.93	48.93
1000V 高效电池工况测试系统软件升级研发	自主研发		111.37	
一体化储能电气集成舱 HWB 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08.19	
大功率充放电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100.84
MW 级液冷储能变流器开发	自主研发	97.37		
一体化储能电气集成舱 YHHWB 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80.62
GBBT-300K-250V 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75.05
一体化储能电气集成舱（户外版）	自主研发			46.85

其他	自主研发	651.51	1,295.89	1,782.71
合计	-	1,986.92	4,716.28	3,267.3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4.94%	4.68%	6.7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2025年7月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23年12月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储能变流器和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等工作。
2	国家能源局	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负责核电管理，拟订核电发展规划、准入条件、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等工作。
3	工信部	研究制定和实施产业政策、产业标准、行业规划；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指导、协调

	安全技术开发；组织协调并管理国家产业扶持基金，以及软件企业、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电子认证服务资质等企业资质评估等工作。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发改能源〔2025〕114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5/8/27	2027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基本成熟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多元储能体系初步建成，形成统筹全局、多元互补、高效运营的整体格局，为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体改〔2025〕394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4/16	围绕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全面开展连续结算运行，充分发挥现货市场发现价格、调节供需的关键作用。
3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5〕136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1/27	推动新能源全面市场化定价，通过差价结算机制平衡收益波动，同时取消强制配储等行政干预，引导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发展。
4	《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4〕22号	国家能源局	2024/3/18	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化发展，强化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行的政策措施。压实地方、企业责任，推动电力需求侧资源参与需求侧响应和系统调节。加快培育能源新业态新模式。探索推广虚拟电厂、新能源可靠替代、先进煤电、新型储能多元化应用等新技术。
5	《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4/1/27	要求加强调峰能力建设，推进储能能力建设，推动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强化市场机制和政策支持保障等。到2027年，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显著提升，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最大负荷的5%以上，保障新型储能市场化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建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智能化调度体系逐步形成，支撑全国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20%以上、新能源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保障电力供需平衡和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6	《国家发展改革	发改能源	国家发改	2023/12/13	大力培育车网融合互动新型产业

	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实施意见》	(2023) 1721号	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市监局		生态,有力支撑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新能源汽车与园区、楼宇建筑、家庭住宅等场景高效融合的双向充放电应用模式。将车网互动纳入电力需求侧管理与电力市场建设统筹推进。支持电网企业结合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开展车网互动管理。进一步完善电网需求侧管理与电力调控平台功能等。国家能源局牵头开展车网互动试点示范工作。力争 2025 年底前建成 5 个以上示范城市以及 50 个以上双向充放电示范项目。
7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 181号	工信部	2023/1/3	电池系统集成、检测评价和回收利用。开发安全高效的储能集成系统,针对电芯衰减、不一致性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储能系统高效温控技术,提升电池管理系统性能、可用容量及系统可用度。开发电池全自动信息化生产工艺与装备。加强储能电池多维度安全测试技术、热失控安全预警技术和评价体系的开发与应用,突破电池安全高效回收拆解、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等技术。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各主管部门、各地政府针对公司所在的储能、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措施,旨在推动储能技术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加速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应用,从而减少碳排放并实现能源转型。我国风光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不断提升,新能源发电在电力结构中比重越来越大,为了减少风光发电随机性、间歇性和波动性对电力系统的冲击,高效储能技术的应用显得越来越迫切。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2025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发布了《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136号文”),通过取消强制配储,推动储能行业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型,促进行业竞争格局优化,具备技术、效率及全生命周期成本优势的储能路线将迎来更广阔发展空间。2025年8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发布了《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计划到2027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稳居全球前列,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1.8亿千瓦以上。

交通运输行业向新能源转型是实现碳减排的重要手段，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对实现交通运输行业能源的绿色化、清洁化意义重大。《中国制造 2025》等产业政策相继提出支持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产业链发展；《“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将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明确，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大力发展储能和新能源汽车的产业政策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除对相关行业领域的支持和鼓励政策以外，国家还出台了多项政策对储能以及电动汽车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及整体技术水平提升进行了规范及引导。2022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发改委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 30%以上，并将百兆瓦级高安全性、低成本、长寿命锂离子电池储能技术作为“十四五”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攻关重点方向之一。储能 PCS 作为新型储能系统的核心设备，其技术的提升将对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以及系统成本下降发挥关键作用。2020 年 4 月，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要求适当优化技术指标，促进产业做优做强，倒逼电池企业通过推出优质产品提高核心竞争力；《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提出引导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电池企业以较低成本生产更加优质产品将带来对高端电池测试设备更多的需求，也将不断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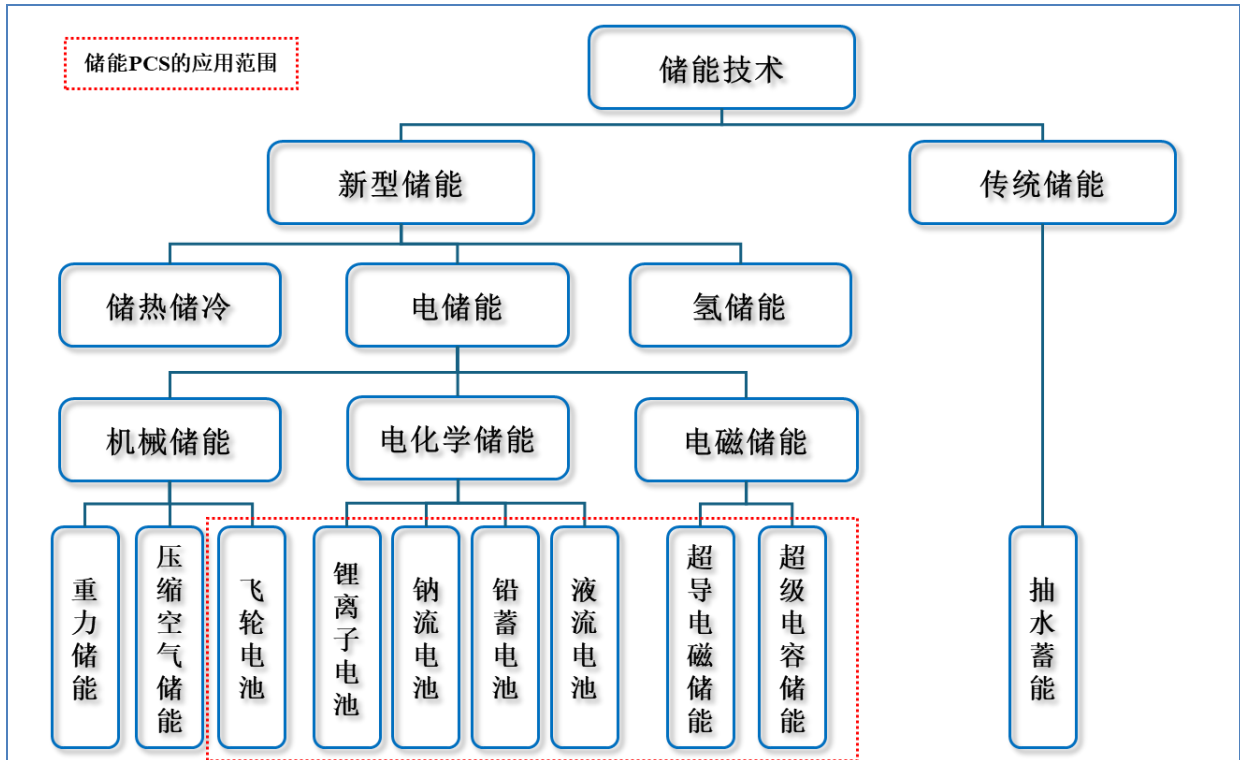
上述诸多产业政策为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和更好的市场环境，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创新和发展空间。公司将依托产品和技术持续深化现有市场的开发，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多元需求，同时不断拓展细分市场，为推动国家能源结构转型和绿色低碳发展贡献力量。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储能变流器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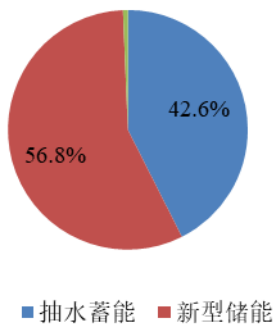
（1）储能技术及其应用

储能技术包括传统储能与新型储能两大类。新型储能技术依照不同介质主要分为热储能、电储能、氢储能，其中电储能进一步分为机械储能（如重力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电化学储能（如锂离子电池、钠硫电池、铅蓄电池、液流电池等）和电磁储能（如超导电磁储能、超级电容器储能等）；传统储能方式以抽水蓄能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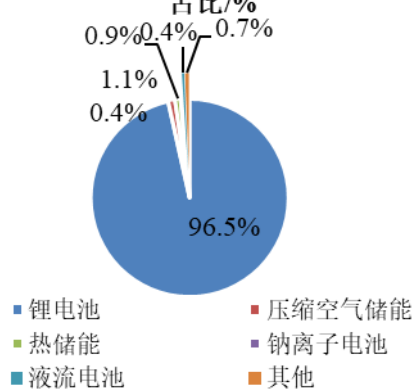


传统的抽水蓄能技术最为成熟且总量规模最大，其次是以锂电池为主的电化学储能技术，其他如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储能形式目前装机规模占比较小。随着新型储能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电力市场化改革推进，储能的应用场景将不断丰富、盈利模式不断扩充，新型储能的装机规模和装机占比有望不断扩张。储能 PCS 在绝大多数电储能过程中被应用，如电化学储能、电磁储能和机械储能中的飞轮储能等新型储能技术中，储能 PCS 均是储能系统的核心设备。

2024年不同技术路线储能累计装机量占比/%



2025Q1新型储能各技术路线新增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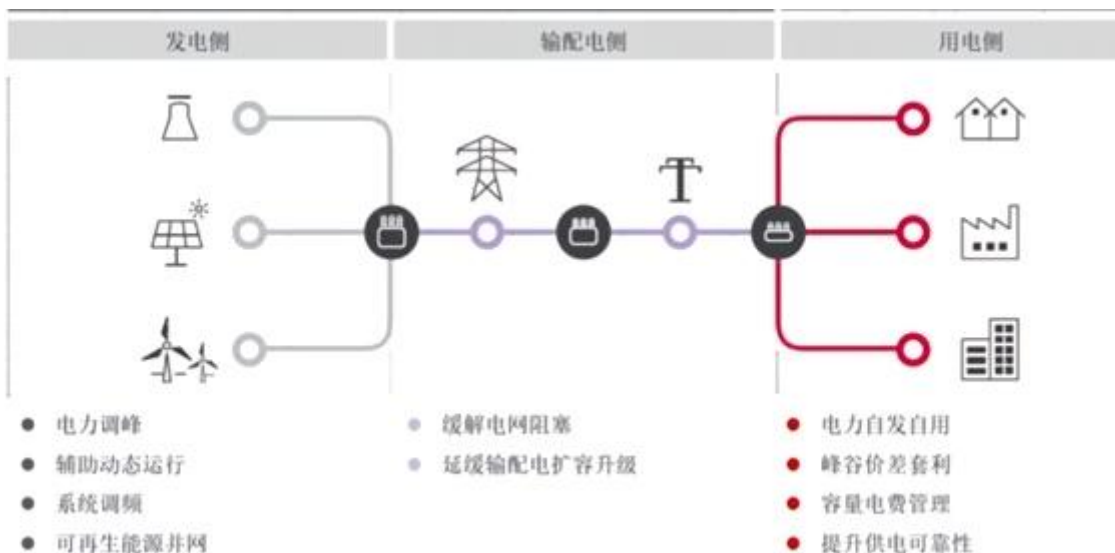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

电化学储能技术以电化学电池为储能载体，依靠电化学反应实现能量的储存和输出，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化学能并在需要时将化学能再转化为电能的储能技术。电化学储能是目前应用最广的新型储能技术。电化学储能根据正负极材料的不同，可分为锂离子电池、铅蓄电池、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钠硫电池等技术路线。其中，锂离子电池应用规模最大。

电化学储能系统由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变流器（PCS）、能量管理系统（EMS）以及其他电气设备组成。其中，电池组是储能系统最主要的构成部分；电池管理系统负责电池的监测、评估、保护与均衡；储能变流器控制储能电池组的充放电过程，进行交直流的变换，同时与 EMS、BMS 之间进行信息交换；能量管理系统负责总体系统的数据采集、网络监控与能量调度。随着近年来成本快速下降、商业化应用不断成熟，电化学储能的优势逐渐凸显，成为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新型储能技术，也是公司储能 PCS 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储能形态，下文关于行业的介绍以电化学储能为主。

储能技术在电力系统中应用主要包括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三大应用领域。发电侧储能主要应用在可再生能源并网、电力调峰、平滑风光出力等方面。电网侧储能主要用于缓解电网阻塞、延缓输配电设备扩容升级、系统调频等。电网系统调频要求储能电池在秒级或者分钟级时段快速充放电，调节电源与负荷端的功率差，实现用电与发电的高度匹配。

储能应用领域划分



按应用领域分类，储能 PCS 可分为电力储能 PCS、工商业储能 PCS 和户用储能 PCS，公司生产的 PCS 主要应用于高功率要求的电力储能。

(2)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 技术迭代升级迅速

近年来，国内领先的储能变流器厂商不断投入研发，通过提升软硬件设计、采用高效率的功率电子器件、改进智能控制等不断推出并完善新技术，适应各种不断涌现的应用场景需求。常见的方向如通过改进电子元件的设计和材料来实现更高的功率密度，通过改进电路拓扑结构及开关设备等提高能量转换过程效率，通过集成嵌入式计算和通信模块从而实现对系统的实时监测、远程诊断和远程升级等。

2) 控制技术不断提升

通过采用先进的硬件和软件控制系统，国内储能变流器设备能够实现更高级别的电能管理和优化，以提高系统的效率和稳定性。智能化的控制算法使变流器能够快速响应电网波动和实现精确的功率调节，从而更好地支持可再生能源的集成和电力系统的调度。

(3) 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及上下游关系

储能变流器连接储能电池系统和电网，控制储能系统的充电和放电过程，进行交直流电的变换，在电网和储能系统间精确快速地调节电压、频率、功率，实现恒功率恒流充放电以及平滑波动性电源输出，为储能系统的核心设备。储能 PCS 在储能产业链中位于上游位置，产业链的中游和下游分别为储能系统集成和储能应用。储能系统集成商将外购的储能 PCS，与电池系统及 BMS、EMS、温控及线缆等电气材料或设备进行集成，形成储能系统后直接或通过 EPC 销售给下游的储能电站投资运营商，即储能 PCS 的终端用户。终端客户通常为传统能源或新能源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及其相关配套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因而在储能产业链中拥有较大话语权，其投资预算直接决定大储市场的总体容量及增速，其财务预算和付款审批情况影响中上游企业的回款。

储能 PCS 作为储能系统的核心设备，对储能系统的性能表现起关键作用，进而影响终端客户投资和运营储能电站的经济效益。系统集成商根据终端客户（业主）关于储能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所处电网位置、负荷分布或者地势海拔等不同的个性化需要，以及业主方确立的技术经济指标来选择适配储能 PCS，并与 PCS 供应商通过技术协议的形式确定具体的技术方案。下游电力系统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目标会对储能 PCS 等关键的上游控制设备提出相应的技术需求，从而促进 PCS 设备行业的创新和技术进步，PCS 等设备的技术创新以及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对电网升级和电力系统改革起到支持和促进作用。

为生产储能 PCS，公司需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电容、电感、变压器、线缆以及开关电器、结构件等元器件/零部件等材料，并存在部分简单工序外协的情况，上述零部件及外协加工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除此以外，公司需向上游采购 IGBT 等半导体器件，半导体器件的供应商一般为国外品牌在国内的大型代理商；全球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发电、5G 通讯等产业发展对半导体器件的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可能导致半导体器件供应不足和价格波动。

(4) 行业季节性特点

公司储能变流器目前主要的下游应用为电力储能（大储）领域，终端客户主要为大型电力企业或其相关配套企业，该企业通常实施严格的计划采购制度，预算约束较强，合同项目的执行通常集中于下半年。下游客户根据项目整体进度组织储能变流器等设备生产企业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交付验收，储能业务合同的执行与实施也相对集中于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此外，能源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发改委和能源局等管理部门通常会对年度新能源和储能新增装机等提出行业指导，第四季度新能源和储能设施并网等工作出现较为集中的现象，从而使得储能变流器等设备生产企业在下半

年生产和交付较为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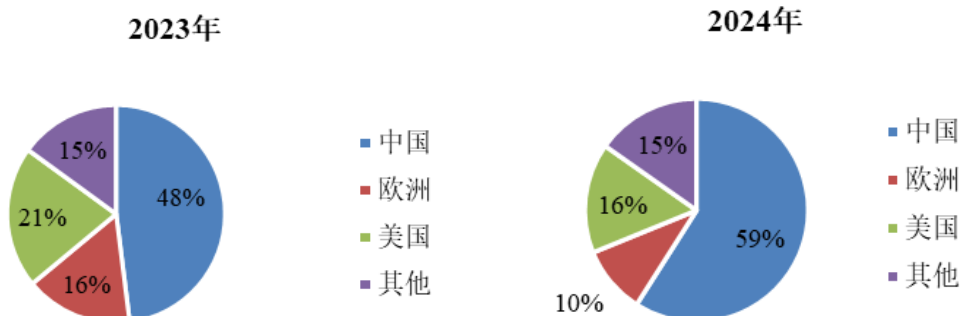
基于该等原因，电力储能系统及储能变流器等行业亦呈现四季度集中交付并在财务上表现出收入集中在下半年甚至四季度确认的现象。

(5) 行业市场规模

1) 全球主要区域电化学储能市场

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电化学储能新增投运装机规模达到 79.2GW/188.5GWh，同比增长 80%。从区域分布来看，中国、美国、欧洲为全球新型储能主要市场，2024 年合计占全球市场的 85%，未来将继续引领全球电化学储能市场的发展。2024 年中国电化学储能新增投运装机在全球市场中占比达 59%，相较于 2023 年提升 11 个百分点，为全球电化学储能第一大市场。

2023&2024 年全球电化学储能新增投运装机规模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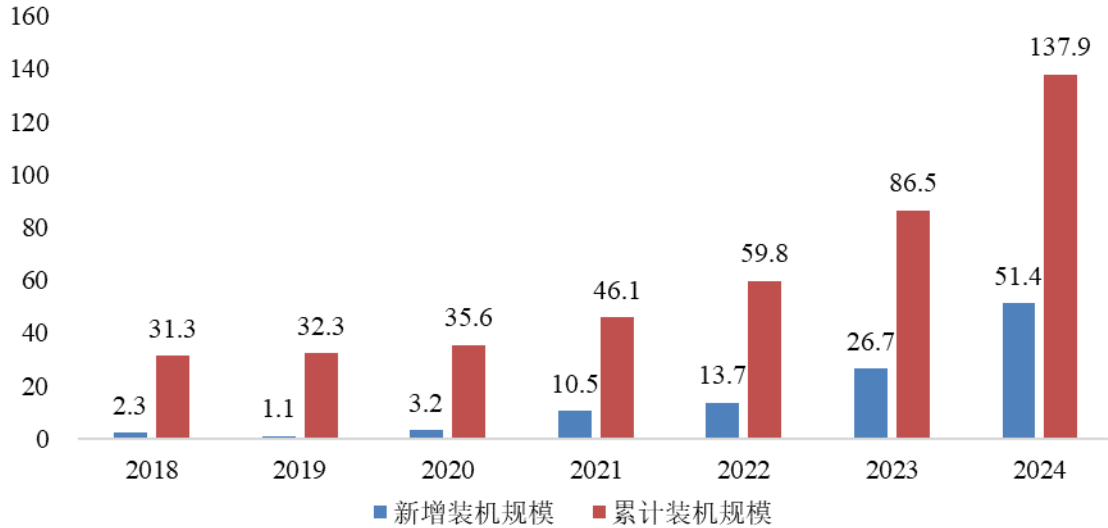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NESA、GGII

2) 中国储能市场装机规模

2018-2024 年，中国电力储能累计装机规模从 31.3GW 快速增加到 137.9GW，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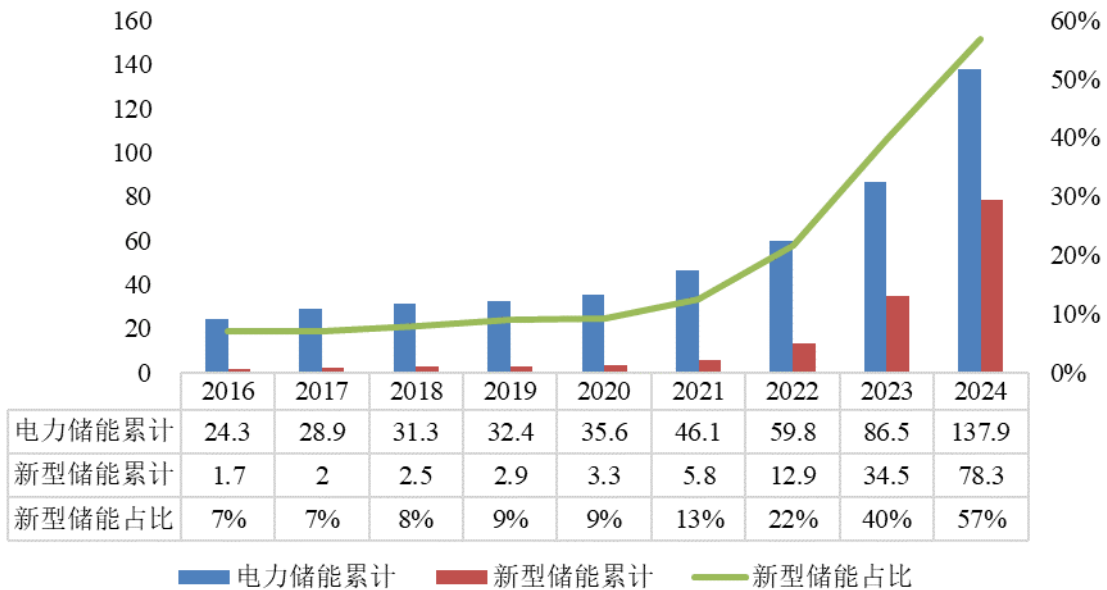
2018-2024 年中国电力储能新增及累计装机规模（GW）



数据来源：CNESA

2024 年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78.3GW，同比增长 127.0%，新型储能在电力储能累计总装机量的比重首次超过抽水蓄能，达到 57%。

2016-2024 年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及在电力储能占比 (GW,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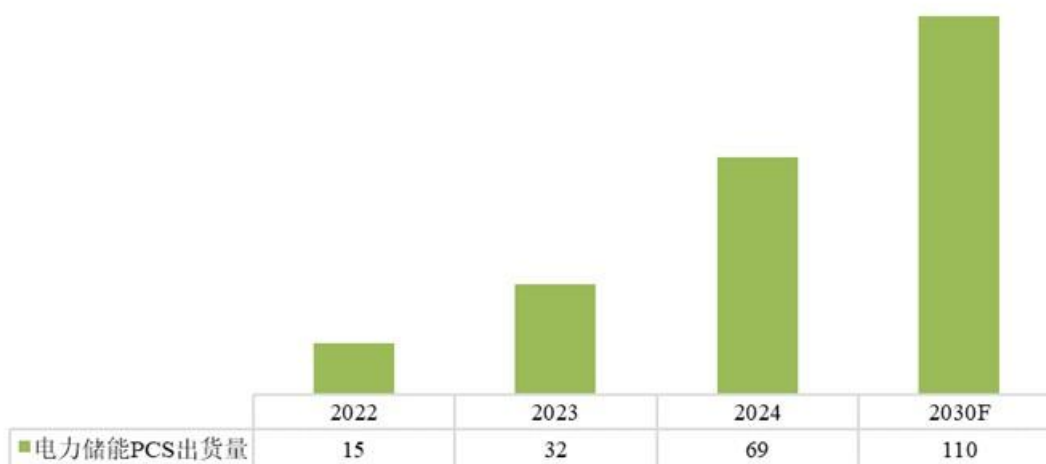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NESA、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储能应用分会

3) 国内储能变流器市场规模及前景预测

近年来，受各地新能源强制配储政策影响，我国电力储能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带动储能变流器出货量上升。2024 年，国内电力储能 PCS 出货量达到 69GW。根据 GGII 预测，2030 中国电力储能变流器出货量将上升至 110GW。

2022-2030 年中国企业电力储能变流器出货量



数据来源：GGII

（6）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相关产业政策为储能行业带来广阔市场空间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建设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成为全球能源发展的主题。风电、光伏发电作为最主要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形式，具有随机性、间歇性、波动性特点，现有电网系统要接受和消纳大规模高比例波动性强的风电、光伏发电，需要大量建设储能设施以弥补电力系统灵活性调整缺口，新能源+储能成为目前技术水平下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必要手段。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储存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电配电能力。

“十四五”规划的提出，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储能产业技术和电化学储能市场应用的发展，我国储能市场开始走入发展快车道。“十四五”规划后，“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电力十四五规划”、“能源技术创新十四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十四五规划”等国家级规划均将储能产业纳入其中。

随着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爆发式增长，能源系统对灵活性调节资源的需求愈发迫切，独立储能行业正实现从“政策强制配置”到“市场化自主发展”的关键转型，战略价值愈发凸显。此前依附新能源项目的配套模式逐步升级，在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化、峰谷电价差优化、辅助服务补偿机制完善等多重利好下，独立储能作为独立主体参与市场交易的路径日益清晰，行业发展机遇全面释放。行业逻辑已从单纯追求装机规模的“量增”，深度转向对投资收益率的精准把控、高性能高品质的硬性要求，以及技术迭代与价值创造的核心追求，这一转变既契合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也为公司带来战略机遇。

2）电力市场化改革有望助推储能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关

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等文件，首次承认新型储能作为独立市场主体的地位，提出研究建立储能参与各类电力市场准入条件与交易机制，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进入实质性阶段。2023年以来，新疆、河南、广西等多个省份出台文件，明确了包括鼓励新能源项目签订全生命周期的容量租赁合同、明确调峰/调频价格、建立容量补偿机制等措施，进一步阐明新型储能设施的各项收入来源，从而完善新型储能商业模式，提高新型储能经济性。2025年1月出台的《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以下简称“136号文”），从国家层面统一推动新能源计划电量全部放开。136号文提出，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总体思路，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配套价格结算机制，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完善电力市场体系，促进行业长远健康发展。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推进，市场规则逐步向储能等新市场主体予以倾斜。《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明确储能企业参与市场交易的身份；江苏、江西、山西、青海等地落实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方案，提出辅助服务市场长效发展方向，其中“建立用户与发电主体共同承担辅助服务费用市场机制”成为推动未来储能商业化应用的关键。

一系列改革措施鼓励了储能在市场中以自主主体的身份参与电力交易，包括电能的购买、储存和出售。未来随着中长期交易、现货和辅助服务等各类电力市场的准入条件、交易机制和技术标准陆续出台，储能项目的投资收益率有望与海外接轨，电化学储能等新型储能技术的应用场景将逐渐丰富，盈利模式进一步扩充，储能行业有望实现跨越式发展。

3) 技术提升和成本下降带动下游需求增长

近年来，新型储能技术，尤其是锂离子电池储能技术快速发展，能量密度、功率密度、循环寿命、安全防控措施都取得明显进步。2023年以来，碳酸锂价格的下行带动了储能电芯成本的下降，整个储能系统的初始投资建设成本大幅下行。未来锂离子电池行业将通过材料体系改进和成本削减进一步提高电池性价比，随着储能锂电池循环寿命进一步提升，度电成本有望降至与抽水蓄能基本持平，应用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4) 低端价格竞争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下游储能市场规模的扩张以及未来增长预期吸引了产业资本进入储能 PCS 行业，除行业内现有企业加速扩产外，下游储能系统集成商以及光伏逆变器等生产厂家亦通过纵向或者横向产业链延伸，进入大储或工商业储能 PCS 领域，部分非相关行业领域企业也通过跨界产业资源整合进入行业，与公司形成竞争，储能 PCS 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受制于我国电力市场改革的进程，大储以及工商业储能的盈利模式尚待进一步清晰明确，公司储能 PCS 目前主要应用场景为新能源电站配储，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商基于成本收益约束，倾向于压缩储能电站的投资预算，从而使得目前储能 P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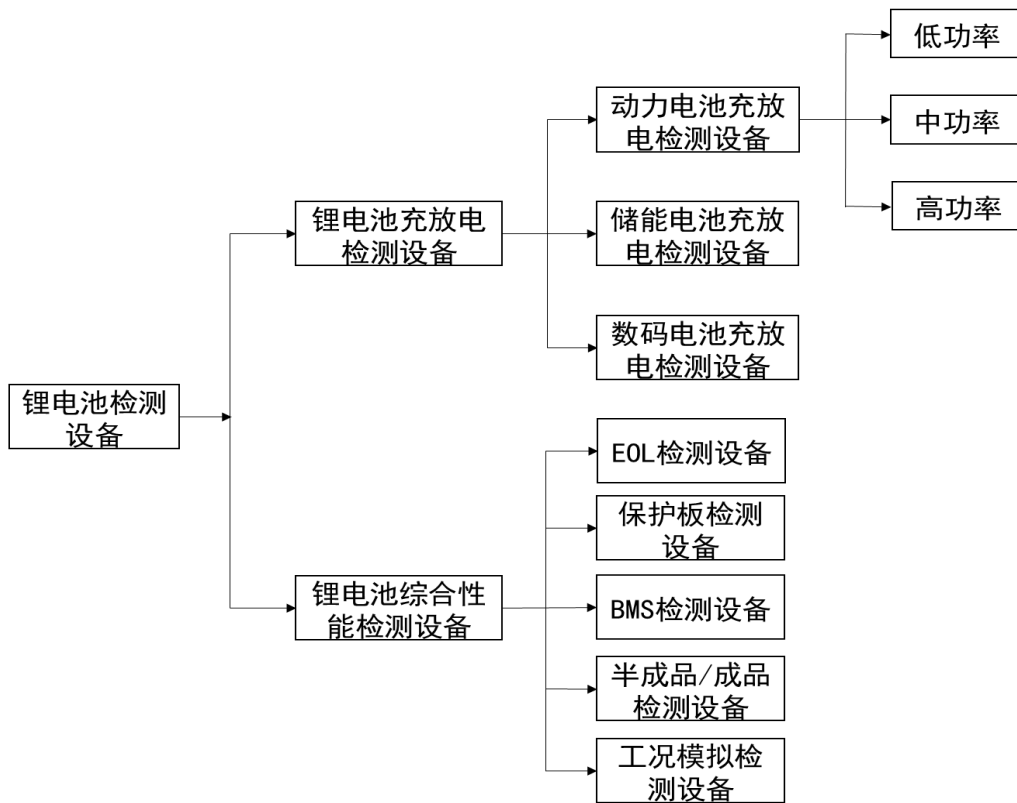
的竞争在较大程度上表现为价格竞争，低水平的价格竞争不利于鼓励行业内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开展产品和技术创新，可能使行业发展陷于重规模轻质量的局面，不利于行业长远健康发展。“136号文”发布以来，储能行业逐步由“政策强制配置”转向“市场化自主发展”，技术创新逐步成为行业内企业竞争的关键，价格竞争的情形有望逐步改善。

2、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行业

(1) 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

锂电池测试设备用于检测电池电芯、模组、PACK 和储能电池系统的容量、一致性、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贯穿锂电池及其组合的研发、生产到工程应用各环节的功能及性能检测和评价，对于保证锂电池及其组合的质量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如下图所示，锂电池测试设备主要可分为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和锂电池综合性能检测设备。

锂电池测试设备产品分类



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又称“充放电测试系统”、“充放电检测系统”，其通过对电池电压、电流、温度等信号的检测来实现对锂离子电池性能测试。由于电芯、模组、PACK、储能簇产品对于测试的电压/功率大小要求不同，因此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一般可划分为电芯充放电检测设备、模组充放电检测设备、PACK 充放电检测设备、储能簇充放电检测设备、储能电池系统检测设备等五大类产品，其中模组充放电检测设备、PACK 充放电检测设备、储能簇充放电检测设备、储能电池系统检测设备可统称为系统段充放电检测设备。

不同类型充放电检测设备部分参数对比

分类	检测设备类型	通道数	电压
电芯	电芯充放电检测设备	通常在 8~32 个	通常为 5V
系统段	模组充放电检测设备	通常在 2~4 个	通常在 60~300V
	PACK 充放电检测设备		通常在 750~1200V
	储能簇充放电检测设备	通常为 1~2 个	通常在 1500V 及以上
	储能电池系统检测设备	通常为 1~2 个	通常在 1500V 及以上

数据来源：GGII

电芯充放电检测设备主要用于研发、质检领域，客户群体包括锂电池企业、车企、锂电池材料企业、科研院所、第三方检测机构、高校等，单个合同金额相对较小。系统段充放电检测设备既可以应用于实验室又可以应用于模组/PACK 生产线，其通道数量较电芯充放电检测设备要少，且电压平台远高于电芯充放电检测设备。

（2）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及上下游关系

锂电池产业链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锂矿、镍钴锰矿等金属矿资源、石墨矿，中游主要为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材料制作、电芯组装、电池检测和电池 PACK 封装，下游主要为消费电子、动力电池、储能等终端应用领域。锂电池产业链的中游即锂电池生产制造，按照工序可分为极片制作、电芯组装、电池检测及封装三段，也称为前段、中段和后段，不同生产阶段所使用的制造设备不同。后段制造包括电芯化成、分容、电芯检测、电芯成组、电池 PACK 等工序，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是锂电池后段处理工序中的核心设备，关系到生产过程的安全性、电池产品的合格率和一致性。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繁荣和储能的快速发展，推动锂电池企业产能扩张步伐加快，为提升市场份额，企业不断研发新产品、提升工艺品质，从而推动国产锂电设备产业迈入黄金发展期。锂电池技术的发展以控制成本、提高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增强使用安全性、延长使用寿命和提高成组一致性等为主轴，锂电池制造商和设备商之间通过紧密协作进行技术升级和开发新工艺，以提升市场竞争力。锂电池制造商新增产能以及存量产能的更新改造，为锂电池测试设备带来市场需求。同时，锂电池测试设备的创新和技术进步对于电池生产企业提升产品技术等级、管控产品质量和控制生产成本起到重要作用，有利于锂电池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 高压储能簇检测设备技术难度较高

电芯、模组、PACK、储能簇产品对于测试的电压/功率大小要求不同，电池组合体中组合的电池数量越庞大、结构越复杂则测试时适用的电压/功率越大，动力电池测试设备最高电压通常在 1000V 以内，储能电池测试设备最高电压需要到 1500~2500V，因此储能簇检测设备技术难度更高：高电压环境下的电路设计和电子元件选择更加复杂，充放电时须具备良好的绝缘和安全性以防止电

弧闪络、击穿等问题；此外，储能簇的性能评估需要高精度的电压、电流和温度测量，且数据采集也更加高频、大量化，技术复杂性大大增加。

2) 碳化硅方案加速成为未来趋势

碳化硅相比硅基的导电性能更好、耐高温性能更好、开关频率更高，因此可提升充放电检测系统的响应速度、转化效率、稳定性、耐用性等设备性能，并且可以缩小 2/3 的设备体积。公司作为行业技术探索的排头兵，积极推动碳化硅方案在模组充放电检测系统中实现产品落地，于 2016 年率先推出基于全碳化硅器件的 60V300A 模组电池测试平台，在效率、功率密度及动态响应方面树立了行业标杆。随着国内外碳化硅衬底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外延、器件加工工艺的成熟，碳化硅 MOSFET 与二极管成本正以每年 10%-15% 的幅度下降，为大规模应用创造了条件。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迭代碳化硅驱动与保护电路设计，陆续推出了 1000V~2500V 系列化高频碳化硅测试设备，从而将产品的转换效率、功率密度、输出响应速度显著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碳化硅在更高电压平台的集成，进一步降低系统成本和提升可靠性，引领行业从“硅基”向“碳化硅”转型。

3) 高压产品高频化

传统工频解决方案存在选型困难、开发慢、体积重、安装维护困难等问题，高频化电源设计使得系统响应更快，保障测试更精准，体积小重量轻（变压器、电感等器件体积减小），安装运输和包装成本更低，便于现场安装与后期维护等。高频化的电路拓扑更复杂，需要突破多模块多单元协同控制等技术难点，尤其是高压高频化仍存在一定技术难度。公司是国内较早推进高压高频化技术研发并实现产品系列化的企业，率先将多电平变换与软开关技术结合，攻克了高压下高频开关的电磁兼容、绝缘耐压与均流控制等关键技术。公司研发了模块化 1000V 高频测试设备，采用三级电路，系统解决了实验室电池测试设备小型化、安全隔离和多通道测试需求问题。在 2500V 平台，采用高压三电平 AC/DC 与高压飞跨三电平 DC/DC 技术，实现 96% 以上的满载效率并优于 0.05% 的电流精度，使得以上产品的功率密度、响应速度等性能指标在业内取得领先地位，成为电池测试业内高频化技术的积极开拓者。同时，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基于液冷的电池测试设备，实现了功率密度的大幅提升和温升的精准控制，确保高频系统在满负荷运行时的热稳定性，显著减少了设备的体积，进一步提升了功率密度，为设备多场景运行提供了实施基础。公司还创新性地将高频化与数字化深度结合，构建了基于 FPGA 的实时控制平台，实现了多模块间的纳米级同步与动态均流，解决了高压高频系统在复杂工况下的稳定运行难题和 EMC 难题。目前，公司的高频化技术已成功应用于 2500V/5MW 储能电池检测系统，并正在向更大功率和更高电压等级拓展，为下一代大容量储能测试提供技术储备。

(4) 行业不存在明显季节性

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的主要下游客户为锂电池生产企业，作为下游企业产线建设投资的一部分，锂电池测试设备销售与下游企业相应资本开支相对应，下游企业在产能扩建或升级其产线时会

形成对检测设备的需求。下游企业的产能建设和相关固定资产开支受下游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和社会储能投资需求拉动，与宏观经济周期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在宏观经济景气周期，下游产业投资需求增加，对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需求亦随之增长。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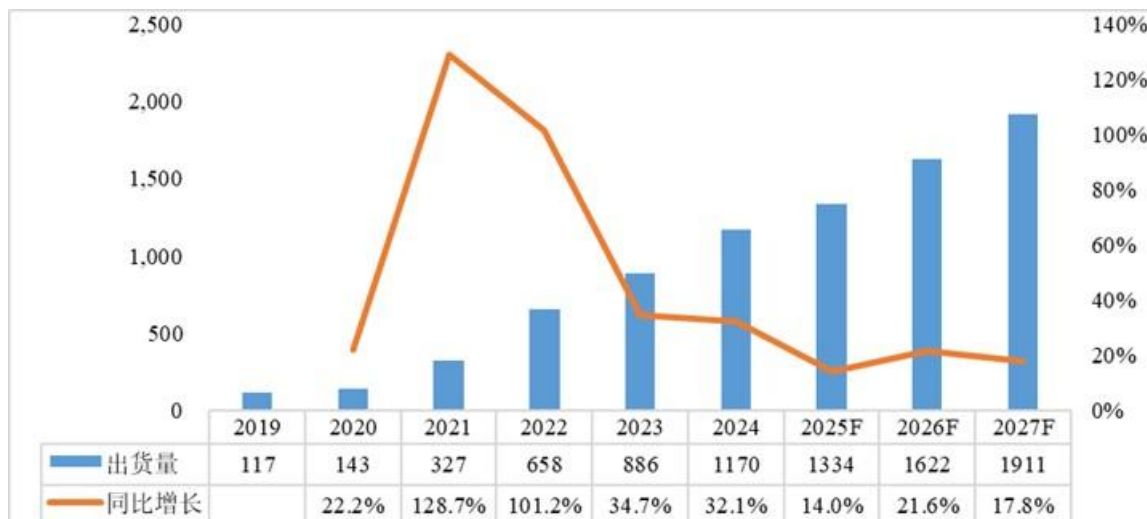
（5）行业市场规模

1) 全球及中国锂电池行业市场规模分析及预测

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的下游为锂电池行业。EVTank 数据显示，受动力锂电池及储能锂电池增长带动，2024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 1,545.1GWh，同比增长 28.5%。GGII 预计 2023-2027 年全球锂电池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1.8%，2027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2,564GWh。

中国市场方面，2024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量为 1170GWh，同比增长 32.6%，主要原因为：1) 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1288.8 万辆，同比增长 34.4%；2) 储能电池受海外市场带动，出货量为 335GWh，同比增长 64%。

2019-2027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及预测（GWh）



数据来源：GGII

根据上图所示，2023-2027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1.2%，2027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911GWh。

从消费终端看，动力电池仍为锂电池主要应用市场，2024 年占比中国锂电池市场 66.7% 市场份额，远超其他两大终端。2024 年中国数码电池出货量为 55GWh，占比中国锂电池市场 4.7%。储能锂电池出货量为 335GWh，占比中国锂电池市场 28.6%。

2019-2027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结构变化（GWh）



数据来源：GG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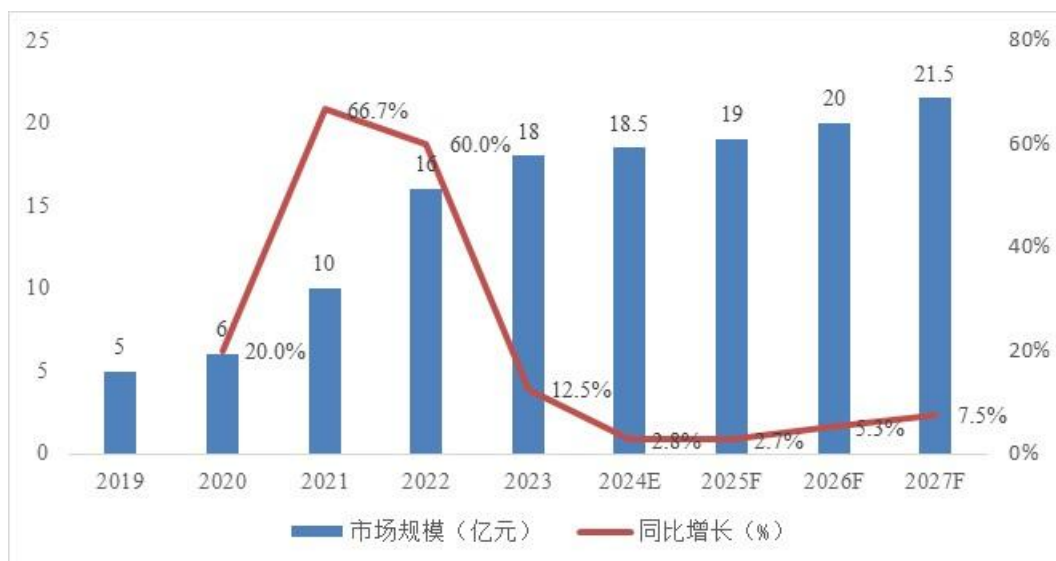
锂电池生产设备的技术更新伴随着锂电池技术工艺的进步而变化。综合来看，新的产线经过 3-4 年的使用后，在产线参数、生产效率等方面往往难以跟上最新的生产技术工艺。为更好地适应新的生产工艺，企业往往需要对已有的旧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与产线升级。

根据 GGII 数据，2023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对应的产能达 1,280GWh，当年新增产能 350GWh。从扩产企业类型来看，主要集中在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领域，如 CATL、比亚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中创新航、孚能科技、瑞浦兰钧、海辰储能、派能科技等。结合企业的新增产能以及原有产能的迭代更新判断，预计到 2027 年中国锂电池产能将达 2,710GWh。

2) 中国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市场规模

GGII 调研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市场规模预计超过 18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中国锂电充放电检测设备市场规模达 21.5 亿元。

2019-2027 年中国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GGII

上图中，锂电充放电检测设备市场增长主要驱动力为：1）国内锂电充放电检测设备企业加快海外布局，出口规模提升；2）储能系统企业对储能电池检测设备、主机厂自建模组 PACK 产线对系统段检测设备需求增加。

3）中国锂电池系统段充放电检测设备市场规模

近年来，电池厂模组 PACK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需求明显，对设备生产效率要求增加，推动设备技术迭代加快，锂电池模组 PACK 设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此外，由于储能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储能电池加速扩产及储能系统集成商对储能电池测试设备需求上升，储能模组和储能簇产品对充放电检测设备需求呈现翻倍式增长。

2020-2027 年中国锂电系统段充放电检测设备市场规模（亿元，%）



据 GGII 调研统计，2024 年中国锂电系统段充放电检测设备市场规模预计达 9 亿元，同比增长 12.5%。预计到 2027 年中国锂电系统段充放电检测设备市场规模达 12 亿元，2023-2027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10.7%。

（6）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能源结构转型为锂电池测试设备行业带来增长空间

推动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和电力来源清洁化是实现双碳目标的主要路径；电池作为能量转化与储存的装置，是经济社会能源结构转型过程中不可替代的基础工具。在动力电池应用领域，随着锂离子电池成本进一步降低和行业标准的提升，电动汽车的渗透率快速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286.6 万辆，乘用车新能源渗透率达到 40.9%。同时，随着全球储能产业的爆发增长，锂电储能具备安装灵活、应用范围广、使用寿命长等优势，叠加储能市场逐步走向标准化，未来锂电池在储能市场需求潜力扩大。据 GGII 调研，预计 2027 年全球储能锂电池产业需求达到 480GWh，2023-2027 年复合增长率达 20.9%，将直接带动上游锂电充放电检测

设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电动汽车和储能产业的发展带动上游锂电检测设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2) 光储充检一体化充电站的普及为锂电充放电检测设备带来新的市场空间

随着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和销量的大幅增长，电动汽车进行充电与检测的需求越来越大。此外，充电技术的迭代使得充电时间缩短但充电功率增加，电力配网的压力越来越大。传统的充电桩存在如下缺点：1) 由于主要采用交流充电或者交直流充电，充电效率低下；2) 由于充电桩不具备电池检测功能，对电动汽车的电池进行检测时，需将电池拆卸下来利用电池检测设备进行检测，使得电动汽车电池检测十分繁琐；3) 不具备存储电量的功能，增加电网配电容量的压力。

为了提升电动汽车的充电效率、电动汽车电池检测的便携性、增加电网配电容量的利用率，光储充检一体化电站逐渐被普及。光储充检系统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储能箱、光伏发电装置、电能智能管理系统等几部分，能够将太阳能转化成电能，是实现新能源、储能、智能充电互相协调支撑的一种高科技绿色充电模式。在技术上具备多项优势，例如可实现并离网切换，与公共电网灵活互动且独立运行；可配合电网调度，提供有功、无功支撑，调峰调频；具备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为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性保驾护航；使用储能系统，缓解充电桩大电流充电时对区域电网的冲击；能量管理软件实时监测，准确选择能量路由策略，可靠性与稳定性好等。

电池功率密度不断升高，安全性持续提升，新型全固态电池有望量产，在这种背景下，除了已经形成规模化发展的电动汽车、储能两大行业，在新兴的低空飞行器、电动船舶、轨道交通等领域，电池产品应用形成多点应用、全域增量的全新市场局面。电池成品因此呈现出多样化、高增长的全新态势，测试设备需求将快速增长。

光储充检一体化充电站的运营模式成熟和用户使用习惯后，可替代部分传统充电桩市场，并具备更大的市场规模增长空间，锂电充放电检测设备企业将作为设备供应商的角色提供光储充检电站解决方案。

3) 下游电池行业快速发展对电池测试设备提出更高的技术和创新需求

锂电池技术和应用长期处于高速发展中，基于终端应用对性能升级和使用成本降低的需求以及电池企业降本增效的经营目标，锂电池测试设备对于电池生产企业提升产品技术等级、管控产品质量和控制生产成本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行业内专注技术创新、具有长期技术积淀和较好创新能力的设备供应商，凭借更出色的技术解决方案，有望占据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拓展市场份额。在储能测试应用领域，除了运用单机设备检测单个电池簇，针对 2MW-4.5MW 级储能电池集装箱进行高压、大容量电池性能测试的系统测试需求也逐渐上升。上述系统级测试方案不是所有测试设备的简单组合，需配套解决诸多伴生问题，比如系统的控制和优化、多台设备的工作稳定性、局部环境的抗干扰、安全性设计、保护设计等，要求技术方案和设备供应商能够深刻理解工程应用环境，综合运用各项技术手段解决问题，技术竞争远超单机设备范畴，并且随着系统的复杂化而不断升级。

在动力电池领域，800V 快充平台汽车占比持续提升，电池 PACK 测试设备容量需求从

300kW~500kW 提升至 800kW~1.2MW，电压需求从 900V 提升至 1000~1200V，设备需要不断迭代更新。

在储能电池测试应用领域，随着用户对储能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储能系统标准不断完善，除了运用单机设备检测单个电池簇，针对 2.5MW-5MW 级储能电池集装箱进行高压、大容量电池性能测试的系统测试需求也快速增长。上述系统级测试方案不是所有测试设备的简单组合，需配套解决诸多伴生问题，比如系统的控制和优化、多台设备的工作稳定性、局部环境的抗干扰、安全性设计、保护设计等，要求技术方案和设备供应商能够深刻理解工程应用环境，综合运用各项技术手段解决问题，技术竞争远超单机设备范畴，并且随着系统的复杂化而不断升级。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储能变流器行业

随着我国新能源接入量的不断扩大，在各地强配政策的影响下，储能变流器市场空间快速上升，国内各专业 PCS 厂商和系统集成商纷纷布局。2022-2024 年国内储能市场中，科华数能、索英电气、上能电气一直稳居电力储能 PCS 厂商出货量排名前三位，南瑞继保、盛弘股份、汇川技术紧随其后。整体来看，近四年我国电力储能市场 PCS 厂商竞争格局比较稳定。

2022-2024 年国内电力储能市场 PCS 厂商出货量排名

排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上能电气	科华数能	科华数能
2	科华数能	上能电气	上能电气
3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4	汇川技术	盛弘股份	汇川技术
5	南瑞继保	汇川技术	南瑞继保

资料来源：CNESA、EESA

主要市场参与主体的简单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上能电气 (300827)	上能电气是一家专注于电力电子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光储战略为指导快速布局，将光伏和储能两条线作为主导，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储能双向变流器以及有源滤波器、低压无功补偿器、智能电能质量矫正装置等，并提供光伏发电系统和储能系统的集成业务
阳光电源 (300274)	阳光电源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电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有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储能系统等
科华数据 (002335)	科华数据创立于 1988 年，是一家专注于电力电子核心技术的企业，公司融合创新数字科技，提供数据中心、高端电源、清洁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工频电源、高频电源、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等，其中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等新能源业务均通过子公司科华数能开展

汇川技术 (300124)	汇川技术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和新能源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自动化技术为基础，已从单一的变频器供应商发展成机电液综合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盛弘股份 (300693)	盛弘股份于 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专注于电力电子技术，从事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电能质量设备、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电池化成与检测设备等
禾望电气 (603063)	禾望电气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和电气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风力发电产品、光伏发电产品、储能产品、电能质量、电气传动产品等，拥有完整的大功率电力电子装置及监控系统的自主开发及研发实力与测试平台
南瑞继保	南瑞继保是国电南瑞（600406.SH）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电网、电厂和各类工矿企业的电力保护控制及智能电力装备的研发和产业化，主要产品包括继电保护装置、电网安全稳定控制系统、高压交直流输电控制保护系统、新能源发电装置等
智光储能	智光储能是智光电气（002169.SZ）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系统及其关联技术（包括 EMS、BMS 及电池 PACK 等）的研究与开发、储能系统集成及储能系统应用等，是储能产品及储能系统集成方案的专业提供商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工商信息、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渠道。

2、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行业

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包括电芯、模组、PACK、储能簇、储能集装箱检测设备等，国内锂电充放电检测设备行业的主要参与企业超 10 家。每家设备企业的发展背景、技术特点不同，在电芯、模组、PACK、储能簇产品领域的竞争策略不同，因此拔尖的细分市场有所不同。

锂电充放电检测设备主要代表企业及电压等级介绍

分类	代表企业	电压等级
电芯	盛弘股份、星云股份等	5V
模组	索英电气、星云股份、盛弘股份等	60V-300V
PACK		750-1200V
储能簇和储能电池系统	索英电气等	1500V 及以上

储能簇和储能电池系统检测设备由于技术难度相对较高，且终端需求从 2021 年才开始逐步起量，因此参与企业数量最少。在储能电池系统测试领域，由于储能电池系统从 2021 年开始，电压平台逐步由 900V 提升至 1500V 上限电压，因此测试设备参与企业较少，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盛弘股份。在储能电池系统测试领域，2024 年开始市场快速增长，目前公司是业内具备适配储能电池系统单舱大容量测试设备的厂家，竞争力较强。

国内锂电系统段充放电检测领域，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为星云股份、盛弘股份等，企业简介如下：

星云股份（300648.SZ）：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并生产销售锂电池组检测设备、锂电池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储能变流器及充电桩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05 年，于 2017 年在创业板上市。该公司电池测试产品线较多，除动力和储能锂电池检测外还覆盖消费类电池检测，

检测设备除充放电检测设备外，也包括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锂电池成品检测系统、锂电池组工况模拟检测系统、EOL 检测系统、BMS 检测系统等。除上述产品外，该公司也从事充电运营服务等多种业务形式。

盛弘股份（300693.SZ）：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业务主要聚焦于电能质量、电动汽车充电桩、储能微网、电池化成与检测、工业电源五大板块。在电池化成与检测设备业务方面，该业务是盛弘股份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其电池测试设备产品基本覆盖了产线和实验室领域的主要型号，涵盖了电动两轮车、乘用车、商用车、储能领域的电池测试设备要求。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1）储能变流器行业

公司自设立至今长期聚焦三相并网变流技术，技术积淀深厚，技术储备丰富，现已掌握包括构网型储能变流器、无变压器多 PCS 直接并联技术、多模块并联协同控制技术、高精度电压电流补偿校准技术、高频隔离 PWM 双向变流技术等 20 余项直接应用于储能变流器的核心技术，并在行业内较早推出储能一体机，具有较强的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

在构网技术领域，公司自 2010 年起通过风光储微网、海岛孤网运行、光伏离网运行、园区微网等一系列标杆项目实施，积累深厚经验。公司早期供货的微网变流器采用下垂控制并联控制技术，正是当前网型储能变流器实现电网主动支撑的核心控制策略之一，充分表明公司是业内较早探索和实践电网主动支撑技术的企业之一，在构网方面开拓性工作对行业发展有重要意义。

公司储能变流器已实现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全领域应用，在规模化储能应用中已经过十多年研发及工程实施经验的积累。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完成 200 多个储能项目，在执行和已交付规模化储能订单超 16GW，完成了众多国内外储能示范工程，其中包括多个百兆瓦级别工程交付。通过全场景需求探索和大量的工程项目实践，公司建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

（2）锂电池充放电检测设备行业

公司是行业内最早进入锂电池测试行业的设备生产商，在电池测试领域不断创新和积累，形成众多核心技术，并长期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公司早在 2004 年与清华大学合作开展电动汽车电池检测的相关研究，后将业界领先的碳化硅技术应用于测试产品，有效提升功率密度和效率，并在 2021 年率先推出 1500V 储能电池专用测试系统。2023 年公司在国内锂电系统段充放电检测设备市场中排名第三，市场占有率 19%。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高性能的产品，赢得了众多客户的信赖和支持。目前公司电池测试业务已服务 100 余家知名客户，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欣旺达、海辰储

能等电池制造的头部企业均为公司电池测试设备的客户。除广泛服务国内电池制造企业外，公司还是中国泰尔实验室、华为技术、小鹏汽车、北汽集团、中国中车以及北方车辆研究所等高精尖电池研发/认证实验室、新能源汽车企业的测试装备合作伙伴，为其研发高精尖新型电池提供实验装备和技术支持。

2、竞争优势

1) 技术及研发优势

发行人专注于三相并网变流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先后在电能测试回收、电能变换等领域取得技术突破。公司将技术创新视为发展源动力，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和工艺积累，已形成关于储能变流器以及电池测试设备的自有核心技术体系，包括无变压器多 PCS 直接并联技术、多模块并联协同控制技术、高精度电压电流补偿校准技术、高频隔离 PWM 双向变流技术等 20 余项核心技术，覆盖了储能变流器和电池充放电测试的关键技术方向，公司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达到业内领先。

公司生产的 PCS 设备应用于电力储能，其连接电网和储能系统，实现储能系统与电网之间的能量和信息交互；目前锂电池为代表的电化学储能是新型储能的主要形式；公司生产的电池测试设备用于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的研发和制造环节；储能 PCS 和电池测试设备两类业务之间具有显著的技术协同，并使得公司在电化学储能领域形成独特的技术优势。

2) 工程经验优势

在规模化储能领域，公司的储能 PCS 在业内最早实现工程应用，项目遍及全国各地，包括高温、高湿、高海拔、严寒、高盐等极端环境地区；公司已累计完成 200 多个储能项目，在执行和已交付规模化储能订单超 16GW，公司储能 PCS 的技术水平和可靠程度在工程中已经过充分验证。

公司多次在工程中应用作为行业普遍难题且掌握厂商数量极少的无变压器多机并联技术。2010 年张北风光储输示范项目中，公司创造性采用 6 机无变压器并联技术，2015 年格尔木 15MW/18MWh 储能电站和 2019 年晋江 30MW/100MWh 储能电站项目中进一步应用该技术，验证了无变压器多机并联技术能够可靠稳定运行，在提升系统效率的同时大幅降低系统成本。

在构网型储能应用方面，公司最早于 2010 年即实施了光储微网科技项目，并于 2016 年在张北国家风光储输示范工程进行了六台 PCS 并联黑启动试验，于 2013 年在青海玉树杂多县实施 3MW 光伏和 3MW/11.2MWh 储能的纯离网光储微网项目。2025 年公司重点项目新华乌什 250MW/1GWh 构网型储能项目投入商业化运营，全面验证和通过了构网型单元级和整站级全面性能的测试，其中技术难度最高的人工短路试验测试通过，标志着构网型技术首次实现了 GWh 电站的应用。公司在构网技术方面的长期研发投入和多个项目实施，树立了技术领先地位。

储能变流器是工程应用导向的领域，在处理复杂的实际问题时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规模化储能工程经验也是系统集成商或业主在选择设备供应商过程中的重要考量因素。相较于同行，公

公司拥有工程经验优势。

3) 人才优势

公司成立时间已超过 20 年，自成立之初即专注于三相并网变流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在长期的创新研发和经营实践中发展形成了适合自身需要的管理体系和研发体系，建立了一支懂行业、懂技术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的研发人员，形成了研发人员专业背景、年龄及从业经验与研究领域相匹配的研发体系，建立了包括主任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在内的多层次研发人员梯队，研发团队骨干成员具有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院校中电力电子、电气工程相关专业背景，能够胜任产品和技术不断升级迭代的开发任务，同时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及由此带来的新的工程应用需求又为研发创新提供了人才培养环境，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公司在人才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

(3) 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较弱

电力电子设备行业具有技术密集、人才密集、资金密集的特征，产能建设、产品和技术开发、核心人才引进、关键原材料战略采购等均需要资金支持与可靠的融资保障。此外，公司储能产品到终端客户之间存在较多下游中间环节，储能 PCS 产品的销售回款一定程度上受到终端工程项目整体进度及终端客户结算安排影响，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不断增加占用了较多营运资金。公司储能业务规模的增长受到营运资金规模的制约。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自身生产经营积累与少量金融机构贷款，国内同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均已实现在 A 股上市，相较而言，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受限，资金实力较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2) 业务较为单一

同行业其他位居前列的竞争企业通常产品条线较多、业务更为多元，如阳光电源除生产储能 PCS 设备外，其还从事光伏逆变器的生产、电站系统集成，并投资和运营新能源电站；上能电气除生产储能 PCS 设备以外，其还生产光伏逆变器，从事电能质量治理业务，并较大规模从事储能系统集成业务等；科华数据除储能业务外，还从事数据中心业务、智慧电源业务等。该等企业的相关业务与储能 PCS 设备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为其储能设备业务开发市场机会提供便利，并可利用不同业务的现金流特点为储能设备业务提供营运资金，支持储能设备业务的增长。公司长期专注于三相并网变流技术，围绕储能 PCS 和电池充放电测试两个方向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未开展多元化经营，且较少涉足储能系统集成业务，与同行业其他大型企业相比，公司业务较为单一，在内部业务协同和市场开拓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让能源更清洁，让用能更高效，让生活更美好”的使命，致力于“成为最具价值的清洁能源和节能技术引领者”。公司秉持“专业、价值、服务、创新”的经营理念，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加快储能变流器和电池测试业务发展，携手更多企业实现绿色发展，共同推动中国新能源和节能行业进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储能变流器及电池测试领域，持续关注市场的动态和技术创新趋势，不断挖掘三相并网变流技术的市场潜力。公司将在不断追求卓越的管理和发展战略引领下，不断增强和巩固竞争优势，在技术、产品和市场方面力争实现全面领先，成为新能源技术领域的全球领导企业，为能源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计划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1、围绕纵向拓深、横向拓宽技术和产品的应用和市场空间加强营销布局，在目前电网侧、电源侧和用户侧应用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储能产品更丰富的应用场景。同时，在国内市场基础上建设海外营销网络和技术支持网络，整合各类市场资源，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储能和测试领域的市场份额。

2、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实现对现有核心技术持续的迭代升级，在高压储能系统、分布式系统等方向深耕，重点突破 GW 级储能系统变流器平台和高性能测试设备的开发与完善，开发高精度、高性能、高转换效率的指标先进、性能可靠的规模化储能变流器系统及测试系统，并不断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

3、持续深耕在储能和测试两大领域，把握全球储能市场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以技术研发为支撑，通过不断提升的产品性能和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将公司从当前国内领先的储能变流器头部企业升级成为全球领先的清洁能源和节能技术引领者。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高效、平稳、有序、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现任董事有 9 名，6 名为非独立董事，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公司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董事认真履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由魏紫、何愿

平、石向欣三位董事担任。其中，魏紫为会计专业人士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审计委员会以外，公司董事会还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与建议。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担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由王仕城、何愿平、吴昊三位董事构成，其中王仕城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由王仕城、石向欣、何愿平三位董事担任，其中何愿平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由石向欣、魏紫、何愿平三位董事担任。其中，石向欣为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提供了机制保障，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审计委员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虽然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才能保证公司的治理机制长期、有效的运行。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体系，在各项业务环节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

		门委员会等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	--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海南索英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管理	47.25%
2	索英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49.88%
3	索英创新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管理	79%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表决机制，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王仕城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2,394,733	39.62%	4.82%
2	周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938,785	10.39%	1.39%
3	欧阳超	董事	董事	136,804	-	0.27%
4	李伟鹏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83,698	-	1.1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除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独立董事与公司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相关重大承诺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

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仕城	董事长、总经理	索英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仕城	董事长、总经理	海南索英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仕城	董事长、总经理	海南索英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魏然	董事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否	否
魏然	董事	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魏然	董事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魏然	董事	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魏然	董事	深圳朋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魏然	董事	北京星川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吴昊	董事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经济中心副主任	否	否
肖建波	董事	隆基绿能	投资管理部负责人	否	否
魏紫	独立董事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魏紫	独立董事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魏紫	独立董事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吴昊	董事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部副主任	否	否
石向欣	独立董事	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石向欣	独立董事	北京红金石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石向欣	独立董事	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石向欣	独立董事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石向欣	独立董事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石向欣	独立董事	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	董事	否	否

		份有限公司			
石向欣	独立董事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碧兴物联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新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新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宁波美科二氧化碳热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浙江香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四川点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李伟鹏	副总经理	北京开元观止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仕城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赛德美资源再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	电池回收	否	否
王仕城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亚杰致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6%	创业投资	否	否
王仕城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睿储创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86%	投资	否	否
王仕城	董事长、总经理	索英创新	79%	投资	否	否
王仕城	董事长、总经理	索英投资	49.88%	投资	否	否
王仕城	董事长、总	海南索英	47.25%	投资	否	否

	经理					
周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索英创新	21%	投资	否	否
周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索英投资	15.02%	投资	否	否
周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海南索英	6.45%	投资	否	否
吴昊	董事	武汉唯至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8%	投资	否	否
吴昊	董事	武汉唯至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	投资	否	否
石向欣	独立董事	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90%	科技园、产业园的运营及通信增值业务	否	否
石向欣	独立董事	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	投资	否	否
石向欣	独立董事	北京红金石科技有限公司	71.43%	纳米材料、添加剂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4%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8%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宁波美科二氧化碳热泵技术有限公司	20%	通用设备制造业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浙江香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5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商务服务业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中证合（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3.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北京佳和旺利 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6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新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676%	其他金融业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新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8.695%	其他金融业	否	否

		(有限合伙)				
何愿平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新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7%	其他金融业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3%	其他金融业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新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16%	其他金融业	否	否
何愿平	独立董事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6.38%	智慧环境、水利水务监测及大数据服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徐正国	副总经理	离任	-	因病离世
周西柱	副总经理	离任	-	离职辞任
肖建波	-	新任	董事	董事会从5名扩充至9名
石向欣	-	新任	独立董事	董事会从5名扩充至9名
欧阳超	监事	新任	职工董事	董事会从5名扩充至9名
魏然	-	新任	董事	董事会从5名扩充

				至 9 名
李红欢	监事	离任	-	取消监事会
易虎	监事	离任	-	取消监事会
赵争鸣	独立董事	离任	-	因病离世
何愿平	独立董事	新任	-	因赵争鸣离世补选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746,974.96	487,146,902.36	338,528,395.4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05,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8,502,884.36	54,609,406.78	9,012,038.72
应收账款	402,900,998.20	492,523,594.58	193,786,916.00
应收款项融资	119,584,564.25	45,841,608.54	57,636,307.37
预付款项	4,840,910.46	4,826,545.89	9,197,978.4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6,273,232.56	10,907,585.15	7,046,92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81,444,989.06	372,443,521.93	487,119,456.07
合同资产	32,317,165.46	35,773,725.57	17,878,824.18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428,464.15	8,601,702.39	6,439,473.55
流动资产合计	1,572,445,183.46	1,512,674,593.19	1,126,646,313.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633,794.20	3,760,321.34	38,138,64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00	45,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931,628.21	22,853,062.34	23,493,701.41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0,409,118.51	11,716,889.08	13,348,056.71
无形资产	760,779.49	363,963.91	310,542.3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00,312.27	5,306,918.35	6,121,68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19,920.01	20,024,539.02	21,462,19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83,148.11	47,234,606.52	24,477,06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438,700.80	156,260,300.56	127,351,887.87
资产总计	1,750,883,884.26	1,668,934,893.75	1,253,998,201.17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92,686,607.27	72,223,857.46	30,014,418.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11,628,755.17	160,647,293.59	186,785,109.78
应付账款	480,221,618.52	460,908,322.37	318,519,120.4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92,128,601.50	63,135,332.24	100,060,149.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978,926.91	20,897,589.59	18,045,448.03
应交税费	886,300.52	3,424,736.87	6,603,509.11
其他应付款	2,470,245.30	3,688,952.26	1,270,388.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05,741.14	17,960,049.87	19,824,216.36
其他流动负债	22,172,571.49	14,765,891.19	21,844,058.14
流动负债合计	845,879,367.82	817,652,025.44	702,966,418.99
非流动负债：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28,000,000.00	58,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1,045,411.56	4,890,348.69	4,436,275.22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30,899,291.73	29,622,360.77	13,888,379.88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44,703.29	92,512,709.46	58,324,655.10
负债合计	915,824,071.11	910,164,734.90	761,291,074.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50,394,792.00	48,257,910.00	44,696,44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69,416,813.25	650,330,112.06	450,397,695.6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768.35	-219.39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997,094.02	8,997,094.02	3,467,538.0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382,189.41	50,954,260.79	-5,975,71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174,120.33	758,539,157.48	492,585,962.86
少数股东权益	-114,307.18	231,001.37	121,16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059,813.15	758,770,158.85	492,707,12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0,883,884.26	1,668,934,893.75	1,253,998,201.1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970,598.16	1,006,769,636.12	484,702,645.56
其中：营业收入	132,970,598.16	1,006,769,636.12	484,702,645.5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88,801,607.69	938,198,170.81	480,313,568.10
其中：营业成本	124,070,565.40	794,751,541.96	369,580,466.1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50,647.25	3,427,009.62	2,949,586.51
销售费用	16,564,933.23	35,535,413.98	25,867,817.76
管理费用	27,080,113.20	54,194,911.47	47,656,861.88
研发费用	19,869,193.12	47,162,777.23	32,673,839.02
财务费用	766,155.49	3,126,516.55	1,584,996.75
其中：利息收入	1,795,367.25	3,324,795.88	1,969,295.69
利息费用	1,581,486.62	4,230,510.17	2,175,579.97
加：其他收益	2,476,567.03	17,563,343.56	22,336,217.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168.20	10,627,242.45	15,100,319.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527.14	-641,549.99	15,774,598.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952.67	-1,863,373.13	-674,279.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0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	6,340,774.68	-18,709,290.08	-11,251,421.20
资产减值损失	-5,210,133.86	-10,315,976.14	-11,195,813.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62.83	9,695.21	49,061.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477,907.05	67,746,480.31	19,427,441.34
加：营业外收入	311,302.34	295,575.89	184,547.98
减：营业外支出	43,338.78	3,088,546.20	2,024,926.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09,943.49	64,953,510.00	17,587,062.91
减：所得税费用	-7,292,563.56	2,384,144.24	-2,088,986.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17,379.93	62,569,365.76	19,676,049.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917,379.93	62,569,365.76	19,676,049.25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4,917,379.93	62,569,365.76	19,676,049.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72,071.38	62,459,528.61	19,253,240.56
2.少数股东损益	-345,308.55	109,837.15	422,808.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48.96	-219.3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48.96	-219.39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48.96	-219.39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548.96	-219.39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933,928.89	62,569,146.37	19,676,04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88,620.34	62,459,309.22	19,253,240.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308.55	109,837.15	422,808.69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9	1.40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9	1.40	0.4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957,174.09	485,011,935.69	382,130,532.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35,601.89	7,770,562.11	16,161,83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5,618.35	18,592,231.47	11,074,36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68,394.33	511,374,729.27	409,366,73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187,814.58	370,320,288.09	244,763,312.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26,784.90	137,875,622.88	111,262,17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2,681.75	34,275,714.62	31,360,22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34,639.48	42,787,649.86	38,582,12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791,920.71	585,259,275.45	425,967,83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23,526.38	-73,884,546.18	-16,601,10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089.39	11,016,468.8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8,323.13	282,979.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25,089.39	11,194,791.93	282,979.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4,620.99	5,312,929.65	5,262,01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050,000.00	7,438,328.30	12,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34,620.99	12,751,257.95	17,662,01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9,531.60	-1,556,466.02	-17,379,03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20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75,000,000.00	7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17,996.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00,000.00	282,317,996.20	18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36,000,000.00	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2,316.86	3,781,591.85	1,512,578.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2,866.52	11,644,736.90	8,535,82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95,183.38	51,426,328.75	15,548,39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04,816.62	230,891,667.45	169,951,60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52.41	-215.94	311.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44,793.77	155,450,439.31	135,971,77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749,009.18	311,298,569.87	175,326,79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504,215.41	466,749,009.18	311,298,569.8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851,245.03	433,966,597.92	323,428,55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05,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502,884.36	54,609,406.78	9,012,038.72
应收账款	391,189,155.13	480,813,006.56	219,048,851.53
应收款项融资	91,257,053.46	17,866,269.09	47,930,358.77
预付款项	163,540,168.09	105,595,776.15	113,406,887.90
其他应收款	33,613,347.23	46,883,624.83	18,718,727.23
存货	109,421,228.17	97,078,804.26	116,809,628.13
合同资产	32,317,165.46	35,773,725.57	17,878,824.1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47,746.21	5,345,137.15	1,167,385.08
流动资产合计	1,299,044,993.14	1,277,932,348.31	867,401,252.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1,799,962.28	170,850,000.00	56,848,772.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00	45,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36,752.15	17,969,946.58	19,908,322.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638,798.09	8,912,571.85	7,021,715.39
无形资产	760,779.49	363,963.91	310,542.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78,830.66	2,120,913.46	2,682,37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14,908.77	16,920,976.03	18,071,48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134,011.53	44,485,469.94	24,244,00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464,042.97	306,623,841.77	129,087,219.24
资产总计	1,622,509,036.11	1,584,556,190.08	996,488,471.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73,407.46	29,040,586.03	12,020,300.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500,000.00	175,000,000.00	191,607,362.38
应付账款	72,481,854.56	128,928,939.46	35,348,269.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4,381,479.44	218,787,291.56	100,053,069.79
应付职工薪酬	16,692,405.27	14,697,732.19	13,749,342.03
应交税费	653,877.09	1,197,044.86	4,991,762.43
其他应付款	70,701,034.31	97,853,678.99	27,218,844.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11,082.32	15,173,417.05	15,834,326.97
其他流动负债	54,416,313.35	35,006,502.04	21,843,137.79
流动负债合计	683,511,453.80	715,685,192.18	422,666,41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00,000.00	58,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27,536.31	4,617,555.78	2,092,040.3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899,291.73	29,622,360.77	13,888,379.8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726,828.04	92,239,916.55	55,980,420.20
负债合计	750,238,281.84	807,925,108.73	478,646,835.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394,792.00	48,257,910.00	44,696,4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9,416,813.25	650,330,112.06	450,397,695.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97,094.02	8,997,094.02	3,467,538.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462,055.00	69,045,965.27	19,279,96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270,754.27	776,631,081.35	517,841,63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2,509,036.11	1,584,556,190.08	996,488,471.7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138,588.12	1,027,772,185.13	531,930,821.64
减：营业成本	117,895,353.51	855,169,398.79	434,839,117.03
税金及附加	342,249.78	3,022,390.07	2,669,045.30
销售费用	13,047,163.18	25,697,021.25	20,785,210.37
管理费用	19,912,741.43	38,623,296.62	34,488,372.68
研发费用	19,869,193.12	47,162,777.23	32,673,839.02
财务费用	8,393.03	1,713,018.35	1,237,052.96
其中：利息收入	1,735,279.14	3,131,775.65	1,919,520.92
利息费用	1,346,458.98	3,050,673.84	1,959,145.07
加：其他收益	2,441,325.16	14,464,942.58	17,657,655.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642.30	11,826,986.81	15,768,980.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72	-	16,272,727.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19	-1,305,178.76	-503,746.6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0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	6,338,046.28	-17,257,552.47	-8,422,972.26
资产减值损失	-3,489,630.27	-6,123,501.58	-7,254,572.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62.83	9,695.21	48,234.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43,344.23	59,304,853.37	23,035,510.86
加：营业外收入	308,824.46	136,664.04	182,997.92
减：营业外支出	43,323.24	2,995,449.83	1,965,787.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77,843.01	56,446,067.58	21,252,721.08
减：所得税费用	-3,793,932.74	1,150,507.84	-791,043.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83,910.27	55,295,559.74	22,043,764.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5,583,910.27	55,295,559.74	22,043,764.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583,910.27	55,295,559.74	22,043,764.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442,240.65	689,217,060.05	406,637,33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35,564.30	7,767,140.23	16,161,83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296.33	52,348,726.28	6,344,47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601,101.28	749,332,926.56	429,143,64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459,222.78	553,338,309.89	322,034,10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43,286.32	93,248,274.29	82,779,25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0,912.95	31,303,810.85	27,717,91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07,705.01	34,629,676.72	15,632,87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121,127.06	712,520,071.75	448,164,15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20,025.78	36,812,854.81	-19,020,50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089.39	11,016,468.8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236.06	245,498.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25,089.39	11,031,704.86	245,498.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1,163.89	2,317,719.87	1,806,13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950,000.00	155,176,328.30	1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71,163.89	157,494,048.17	17,806,13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6,074.50	-146,462,343.31	-17,560,63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200,00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6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17,996.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257,317,996.20	17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	21,000,000.00	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3,996.17	2,772,876.23	1,512,57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5,160.44	8,198,917.63	5,562,33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19,156.61	31,971,793.86	12,574,91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80,843.39	225,346,202.34	162,925,083.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	3.45	311.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85,260.34	115,696,717.29	126,344,24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592,055.64	299,895,338.35	173,551,08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906,795.30	415,592,055.64	299,895,338.3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北京索英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研发、储能产品的销售测试、小批量生产	100%	100%	10,00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设立	新设合并
2	北京索英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100%	100%	90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设立	新设合并
3	内蒙古索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储能系统集成及销售	100%	100%	1,00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设立	新设合并
4	内蒙古索英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及清洁供暖业务	100%	100%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5日	设立	新设合并
5	湖南索英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产品的销售业务	100%	100%	2,00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设立	新设合并
6	北京索英博纳电气有限公司	储能产品的销售业务	51%	51%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	设立	新设合并
7	宁夏索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储能产品的销售业务	51%	51%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6日	设立	新设合并
8	常州索英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测控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平台	90%	90%	90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设立	新设合并

9	索英电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储能设备的生产基地	100%	100%	1,000.00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设立	新设合并
10	索英电气（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储能及测控系统集成	100%	100%	1,000.00	2023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31日	设立	新设合并
11	北京索英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储能技术服务平台	100%	100%	50.00	2023年6月16日至2025年5月31日	设立	新设合并
12	北京索英绿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研发、储能产品的销售	100%	100%	-	2024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31日	设立	新设合并
13	索英电气制造（沧州）有限公司	储能及测控系统集成及销售	100%	100%	-	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2月2日	设立	新设合并
14	索英电气（锡林浩特市）有限公司	公司的储能电气系统集成平台	100%	100%	1,000.00	2024年6月17日至2025年5月31日	设立	新设合并
15	索英智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	100%	-	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5月31日	设立	新设合并
16	Hong Kong Soaring Technology Limited	境外市场销售业务	100%	100%	225.00	2024年6月4日至2025年5月31日	设立	新设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北京索英博纳电气有限公司	-	51.00	注销	2023/2/10	股东会决议	-
宁夏索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51.00	注销	2023/6/26	股东会决议	-93,617.64
内蒙古索英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注销	2023/12/5	股东会决议	-
索英电气制造（沧州）	-	100.00	注销	2024/12/2	股东会决议	-

有限公司						
北京索英博纳电气有限公司	-	-	-	-	-	-
宁夏索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内蒙古索英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索英电气制造（沧州）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索英博纳电气有限公司	-	-	-	-	-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审计了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100Z358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公司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13,297.06 万元、100,676.96 万元和 48,470.26 万元。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销售业务流程中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通过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的相关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的运用；</p> <p>(3) 对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收入的波动情况，评估公司收入波动、毛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数据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p> <p>(4) 实施细节测试，采用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客户验收单及销售回款等；</p> <p>(5) 实施截止测试程序，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销售出库单、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客户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6) 向主要客户对销售收入金额进行函证，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7)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及变动情况与涉诉情况等，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与</p>

	索英电气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核实主要客户与索英电气公司的交易信息。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1,535.03万元、53,227.52万元、43,589.25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156.34万元、3,975.16万元、3,299.15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378.69万元、49,252.36万元、40,290.10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索英电气公司管理层的判断，且索英电气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其可回收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p>(1) 了解和评价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p> <p>(2) 分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计提比例、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等；</p> <p>(3) 获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复核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对于账龄时间长的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账龄时间长的原因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p> <p>(4) 对于管理层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账龄情况，重新计算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p> <p>(5) 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并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收回情况；</p> <p>(6)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及变动情况与涉诉情况等，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与索英电气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以上，且金额超过2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1%以上，且金额大于100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1%以上，且金额大于500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1%以上，且金额大于200万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15%的子公司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超过总资产的5%且金额大于2000万人民币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超过总资产的5%且金额大于2000万人民币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

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

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增值税即征即退及代扣代缴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除 1、2 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的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

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7、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9、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6、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长期资产减值”。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

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

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境内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对于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提供约定的交付物后确认收入；对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按照服务进度确认收入。

16、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

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租赁年限	0.00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

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7、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

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销售费用	3,615.82	1,029.04	2,586.78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营业成本	35,929.01	1,029.04	36,958.05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报告期内，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索英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北京索英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内蒙古索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00%
内蒙古索英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湖南索英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北京索英博纳电气有限公司	20.00%
宁夏索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00%
常州索英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00%
索英电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5.00%
索英电气（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20.00%
北京索英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北京索英绿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
索英电气制造（沧州）有限公司	20.00%
索英电气（锡林浩特市）有限公司	20.00%
索英智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
Hong Kong Soaring Technology Limited	8.25%

2、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各期享受该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2023年12月20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1006848，有效期三年，2023-2025年度享受15.0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索英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索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索英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索英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索英博纳电气有限公司、宁夏索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常州索英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索英电气（乌兰察布）有限公司、北京索英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索英绿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索英电气制造（沧州）有限公司、索英电气（锡林浩特市）有限公司和索英智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均符合上述条件，北京索英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2023年度符合上述条件，享受税收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97.06	100,676.96	48,470.26
综合毛利率	6.69%	21.06%	23.75%
营业利润（万元）	-5,247.79	6,774.65	1,942.74

净利润（万元）	-4,491.74	6,256.94	1,96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5%	11.89%	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85.73	4,998.00	1,722.06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70.26 万元、100,676.96 万元和 13,297.0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达 107.71%；净利润分别为 1,967.60 万元、6,256.94 万元和 -4,491.74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增幅达 218.00%。随着国家双碳目标的逐步实施，储能、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需求快速爆发，公司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净利润亦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呈较快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公司储能业务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大型电力企业或其相关配套企业，该企业通常实施严格的计划采购制度，预算约束较强，合同项目的执行通常集中于下半年。公司下游客户根据项目整体进度组织公司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交付验收，储能业务合同的执行与实施也相对集中于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特点。2025 年 1-5 月份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同时由于固定成本和费用支出的原因，2025 年 1-5 月份净利润为负。

（2）毛利率及净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75%、21.06%和 6.69%，2024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所在行业领域市场竞争加剧，特别是储能 PCS 行业领域。近年来全球和国内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大幅增长，行业内企业加速扩产，下游储能系统集成商以及光伏逆变器等生产厂家亦通过纵向或者横向产业链延伸，进入大储或工商业储能 PCS 领域，部分非相关行业领域企业也通过跨界产业资源整合进入行业，与公司形成竞争。2025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除由于行业竞争导致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外，2025 年 1-5 月份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上半年特别是一季度为储能行业淡季，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固定成本摊薄了公司的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4.06%、6.21%和 -33.78%，2024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有所显现，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加之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所获收益，导致公司净利率增长显著。受上半年特别是一季度收入规模小的季节性影响，2025 年 1-5 月毛利率较低，加上固定成本和费用支出的影响，净利率为负。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1%、11.89%和 -5.35%。202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提升，主要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盈利增加。由于前文所述收入季节性波动导致亏损的原因，2025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①商品销售合同

境内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对于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提供约定的交付物后确认收入；对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按照服务进度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3,254.64	99.68%	100,580.30	99.90%	48,435.27	99.93%
其中：储能变流器	9,641.55	72.51%	90,762.13	90.15%	36,519.24	75.34%
电池测试设备	3,613.10	27.17%	9,818.17	9.75%	11,916.02	24.58%
其他业务	42.42	0.32%	96.67	0.10%	35.00	0.07%
合计	13,297.06	100.00%	100,676.96	100.00%	48,470.2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435.27 万元、100,580.30 万元和 13,254.6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0%和 99.6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等零星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储能变流器和电池测试设备收入。其中，储能变流器业务包含储能变流器单体设备、储能变流升压一体舱等主要产品形式，同时，储能变流器收入中还包含公司运营储能调频项目获得的少量收入。电池测试设备收入包括电池测试系统设备及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而出售的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等。报告期内，储能变流器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4%、90.15%和 72.51%，公司收入以储能变流器收入为主。

2023-2024 年，公司储能变流器收入增速较快，主要系可再生能源大量并网带来的储能系统装机需求增加；2023-2024 年，受下游动力/储能电池产能投资周期的影响，电池测

试设备销售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行业竞争的原因，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呈现出下降趋势，导致报告期内电池测试设备收入有所下降。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5,341.68	40.17%	49,789.12	49.45%	24,986.67	51.55%
华南	412.71	3.10%	23,660.39	23.50%	12,725.34	26.25%
华北	2,407.97	18.11%	17,396.18	17.28%	4,401.76	9.08%
华中	2,813.40	21.16%	4,018.60	3.99%	2,794.07	5.76%
西南	2,303.92	17.33%	2,865.80	2.85%	2,822.48	5.82%
西北	-	0.00%	2,695.14	2.68%	715.04	1.48%
东北	-	0.00%	42.15	0.04%	-	0.00%
境外	17.39	0.13%	209.59	0.21%	24.92	0.05%
合计	13,297.06	100.00%	100,676.96	100.00%	48,470.2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从销售区域分布来看，华东地区销售金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华东地区新能源产业集群优势显著，储能及动力电池企业数量较多，公司在此区域内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产品的营业成本涉及生产及交付两个环节，成本归集方法如下：

1) 生产成本核算

生产成本核算过程：a) 进行产品生产时，由产品 BOM 推送 ERP 工单，ERP 根据工单的材料需求生成领料单，生产部门根据经审批的领料单领用原材料，在生产订单上归集材料成本；b) 生产部门每月根据工单统计生产工时，ERP 以工单为维度分摊人工成本；c) ERP 根据各工单的产量分摊制造费用。产品完工入库后 ERP 自动计算产品成本。

2) 项目交付成本核算

项目交付成本核算过程：a) 销售部门录入销售订单，销售订单经审核推送生成销货单，库房根据经审批的销货单办理产品出库。ERP 根据销货单的产品成本以及销货项目核算发出商品；b) 产品出厂后的运输费、差旅费等以项目维度进行核算；c) 交付和售后人员的有项目出勤工时对应薪酬部分分摊至项目，无项目出勤工时对应薪酬部分按当月发生的交付项目、售后项目工时进行分摊；d) 财务部以项目维度核算将发出商品、运输费、差旅费等结转相应的项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2,388.30	99.85%	79,353.15	99.85%	36,932.07	99.93%
其中：储能变流器	9,699.24	78.18%	72,645.85	91.41%	28,428.11	76.92%
电池测试设备	2,689.06	21.67%	6,707.29	8.44%	8,503.96	23.01%
其他业务	18.76	0.15%	122.01	0.15%	25.98	0.07%
合计	12,407.06	100.00%	79,475.15	100.00%	36,958.0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储能变流器和电池测试设备成本构成。其中，储能变流器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92%、91.41%及 78.18%，电池测试设备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01%、8.44%及 21.67%，与收入结构基本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526.21	76.78%	68,674.60	86.41%	31,107.45	84.17%
直接人工	1,573.62	12.68%	4,840.40	6.09%	2,600.58	7.04%
制造费用	282.61	2.28%	1,015.78	1.28%	853.86	2.31%
加工费	43.35	0.35%	256.79	0.32%	320.93	0.87%
差旅费	290.02	2.34%	710.67	0.89%	372.65	1.01%

运输费	231.17	1.86%	1,475.68	1.86%	420.64	1.14%
折旧费	89.72	0.72%	222.69	0.28%	195.05	0.53%
其他费用	242.68	1.96%	705.13	0.89%	506.66	1.37%
预计负债	127.69	1.03%	1,573.40	1.98%	580.23	1.57%
合计	12,407.06	100.00%	79,475.15	100.00%	36,958.0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4.17%、86.41% 和 76.78%，原材料包括 IGBT 元件、变压器、钣金件等。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04%、6.09% 和 12.68%，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31%、1.28% 和 2.28%。2025 年 1-5 月，直接人工的占比明显提升，主要系该期间确收项目较少，分摊固定成本的占比上升。</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68%	6.54%	99.90%	21.10%	99.93%	23.75%
其中：储能变流器	72.51%	-0.60%	90.15%	19.96%	75.34%	22.16%
电池测试设备	27.17%	25.57%	9.75%	31.68%	24.58%	28.63%
其他业务	0.32%	55.77%	0.10%	-26.22%	0.07%	25.76%
合计	100.00%	6.69%	100.00%	21.06%	100.00%	23.7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75%、21.06% 和 6.69%</p> <p>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受储能变流器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储能行业因项目投资额较大，下游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储能系统整体采购价格，储能变流器市场价格较为透明，随着储能行业市场参与者数量的增加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适当降低产品单价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进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p> <p>2025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上半年特别是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收入规模较小，固定成本摊薄了毛利率。</p> <p>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废品收入，以及零散出售原材料或提供服务，业务具有偶发性，毛利率波动大。</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69%	21.06%	23.75%
阳光电源（储能系统）	/	36.69%	32.62%
上能电气（储能双向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	/	21.98%	14.86%
科华数据（新能源业务-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等）	/	16.78%	20.72%
盛弘股份（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	/	29.64%	33.13%
盛弘股份（电池检测及化成设备）	/	39.35%	44.90%
星云股份（锂电池设备）	/	32.02%	26.43%
平均值（储能变流器）	/	26.27%	25.33%
平均值（电池测试设备）	/	35.69%	35.67%
原因分析	<p>2023年和2024年，公司储能变流器毛利率分别为22.16%和19.96%，低于同行业平均的25.33%和26.27%，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和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其中，阳光电源海外收入占比较高，海外市场的毛利率较高；盛弘股份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中包含用于工商业和微网的小功率变流器、光储一体机等产品，而公司销售的储能变流器主要用于大储项目，产品种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一定区别。2022年以来国内大储项目在强制配储政策、同行企业快速扩产、新竞争者不断进入等因素影响下，价格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p> <p>2023年和2024年，公司电池测试设备毛利率分别为28.63%和31.68%，低于同行业平均的35.67%和35.69%，主要系公司为积极开拓市场，向大客户销售的储能电池测试设备毛利率较低。</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营业收入（万元）	13,297.06	100,676.96	48,470.26
销售费用（万元）	1,656.49	3,553.54	2,586.78
管理费用（万元）	2,708.01	5,419.49	4,765.69
研发费用（万元）	1,986.92	4,716.28	3,267.38
财务费用（万元）	76.62	312.65	158.50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6,428.04	14,001.96	10,778.3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46%	3.53%	5.3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37%	5.38%	9.8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94%	4.68%	6.7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8%	0.31%	0.3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48.34%	13.91%	22.2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778.35 万元、14,001.96 万元和 6,428.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22.24%、13.91%和 48.3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期间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了 8.33 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25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受公司收入存在较强季节性特征，2025 年 1-5 月收入金额较低的影响。</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67.62	1,955.21	1,516.44
业务招待费	212.92	442.24	272.85
宣传费及参展费	197.39	322.61	229.45
交通差旅费	153.13	415.07	247.47
服务费	120.15	197.1	104.92
折旧及摊销	47.36	54.62	75.26
股权激励费用	26.4	63.35	63.35
其他费用	31.54	103.34	77.04
合计	1,656.49	3,553.54	2,586.7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86.78 万元、3,553.54 万元和 1,656.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3.53%和 12.46%，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宣传费及参展费等构成。</p>		

	<p>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上升、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稳定增加的原因系：1) 公司为抓住储能市场快速发展机遇，扩大销售团队规模以拓展销售渠道，使得销售人员数量快速增加；2) 积极参加储能行业会议、会展、论坛等市场推广活动，持续巩固并提升品牌影响力，市场开拓费用有所增加。</p>
--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677.99	3,461.35	3,183.44
服务费	272.72	369.65	325.75
折旧及摊销	306.97	669.61	497.25
办公费	117.90	332.38	327.38
股权激励费用	80.62	193.48	193.48
业务招待费	157.51	200.05	52.58
租赁物业费	52.87	110.88	119.95
交通差旅费	12.48	72.48	62.11
其他费用	28.97	9.63	3.74
合计	2,708.01	5,419.49	4,765.6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765.69 万元、5,419.49 万元和 2,708.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5.38% 和 20.37%，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服务费、办公费等构成。</p> <p>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上升、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p> <p>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体量的迅速扩大，管理费用持续稳定增加，主要原因系：1)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各类管理岗位人员人数增加，且因业绩持续上涨，管理员工资及奖金金额增加；2) 公司管理人员占比上升，分摊的房屋租金等费用增加。</p>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525.39	3,098.24	2,561.78
直接材料	208.71	749.21	324.62

折旧及摊销	147.21	289.62	258.34
交通差旅费	50.29	117.73	74.96
检验检测费	3.58	377.74	19.33
其他费用	51.74	83.74	28.35
合计	1,986.92	4,716.28	3,267.3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67.38 万元、 4,716.28 万元和 1,986.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4%、4.68%和 14.94%，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服务费、办公费等构成。</p> <p>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上升、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高核心技术优势，研发费用稳定增加，主要原因系：1) 持续引入优秀的研发人才，研发人员数量上涨，同时因 2024 年度业绩显著提高，研发人员工资、奖金增加；2) 随着研发项目数量的增加，研发试验消耗的材料费和检验检测费支出增长较大。</p>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58.15	423.05	217.56
减：利息收入	179.54	332.48	196.93
银行手续费	86.00	154.33	103.32
汇兑损益	0.01	-0.25	-0.45
担保费	12.00	68.00	35.00
合计	76.62	312.65	158.5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8.50 万元、312.65 万元和 76.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31%和 0.58%，占比较小。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和资金拆借利息收入。</p> <p>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结合日常经营需求，借入长期贷款，增加票据贴现。</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89.23	1,480.91	1,811.57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9.23	1,480.91	1,811.57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8.43	275.43	422.05
其中：进项税加计扣除	49.03	263.19	417.04
三代手续费返还	9.40	12.24	5.02
合计	247.66	1,756.33	2,233.62

具体情况披露

见本章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5	-64.15	1,577.4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1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11.79	-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8.20	-186.34	-67.43
债务重组收益	-54.18	-4.12	-
福费廷贴现利息	-	-94.45	-
合计	-67.52	1,062.72	1,510.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510.03 万元、1,062.72 万元和-67.5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85.86%、16.36%和 1.29%，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高，主要系参股公司电工时代的投资收益变化影响。

2023 年度，电工时代完成多个储能系统集成项目的并网，经营业绩较好，公司从中获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高。

2024 年 1 月，电工集团、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电工时代股权作

价出资至电装储能。电装储能成立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电工时代股权。2024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电工时代股权。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印花税	16.79	87.20	66.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3	128.05	114.93
教育费附加	8.47	76.16	68.05
地方教育附加	5.65	50.77	45.37
车船使用税	-	0.22	-
水利建设基金	0.02	0.30	0.22
合计	45.06	342.70	294.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94.96万元、342.70万元和45.06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地方教育附加费等组成。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6.01	-1,858.82	-1,092.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21	-14.39	-14.01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9.73	2.28	-18.78
合计	634.08	-1,870.93	-1,125.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125.14万元、-1,870.93万元和634.08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10.65	-577.31	-909.4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36	-454.28	-210.15
合计	-521.01	-1,031.60	-1,119.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19.58万元、-1,031.60万元和-521.01万元，主要为存货

跌价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61	0.97	4.91
其中：固定资产	-	0.89	4.82
使用权资产	1.61	0.08	0.08
合计	1.61	0.97	4.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对部分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赔偿款	20.00	-	-
罚款违约金收入	7.91	26.94	13.88
无需支付款项	3.16	2.56	4.42
其他	0.06	0.06	0.16
合计	31.13	29.56	18.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赔偿款收入及罚款违约金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对外捐赠	1.55	39.98	15.00
赔偿款支出	0.04	255.99	112.29
罚款及滞纳金	0.00	3.58	9.5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08	1.80
其他	2.74	9.22	63.88
合计	4.33	308.85	202.4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02.49 万元、308.85 万元和 4.33 万元，主要系赔偿款支出和资产报废损失等。

2023 年度，公司赔偿款支出主要为储能项目中设备故障引发的客户赔偿。2024 年度，公司赔偿款支出主要为储能项目中设备故障引发的客户赔偿，及测控项目客户取消订单引发的供应商赔偿。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	1,412.69	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8	373.18	474.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3.01	-	-
债务重组损益	-54.18	-4.1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3	-279.22	-182.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41	1,502.53	295.29
减：所得税影响数	4.89	254.41	92.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16	0.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52	1,247.96	203.27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03.27 万元、1,247.96 万元和 28.52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和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24 年度，公司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为 1,411.79 万元，主要系电工时代股权处置收益。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83.05	1,107.72	1,337.15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无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无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	-	217.11	180.9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促进工业稳增长奖励	-	-	150.1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	30.00	10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百兆瓦级动态可重构电池储能技术	-	83.4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贡献奖励项目	2.41	-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个税返还	-	-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无
2024年企业“小升规”奖励	-	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	-	16.3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返还	0.31	3.82	3.1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扩岗补助	2.30	-	4.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	1.17	2.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1.16	1.25	0.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首次在深就业补贴	-	-	0.0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174.70	25.55%	48,714.69	32.20%	33,852.84	30.05%
应收账款	40,290.10	25.62%	49,252.36	32.56%	19,378.69	17.20%
存货	48,144.50	30.62%	37,244.35	24.62%	48,711.95	43.24%
应收款项融资	11,958.46	7.61%	4,584.16	3.03%	5,763.63	5.12%
应收票据	5,850.29	3.72%	5,460.94	3.61%	901.20	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0.50	3.21%	0.00	0.00%	0.00	0.00%
合同资产	3,231.72	2.06%	3,577.37	2.36%	1,787.88	1.59%
其他流动资产	1,442.85	0.92%	860.17	0.57%	643.95	0.57%
其他应收款	627.32	0.40%	1,090.76	0.72%	704.69	0.63%
预付款项	484.09	0.31%	482.65	0.32%	919.80	0.82%
合计	157,244.52	100.00%	151,267.46	100.00%	112,664.6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详细科目分析详见本节各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4	1.49	15.03
银行存款	38,551.22	46,952.54	31,191.63
其他货币资金	1,621.94	1,760.65	2,646.18
合计	40,174.70	48,714.69	33,852.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63	41.67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550.54	1,672.80	2,612.57
信用证保证金	27.50	-	-
保函保证金	43.90	87.86	33.61
合计	1,621.94	1,760.65	2,646.1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40.50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5,040.50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5,040.50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850.29	5,460.94	901.2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5,850.29	5,460.94	901.2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2024年1月24日	251.34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0.47
重庆太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2025年3月13日	6.90
合计	-	-	258.71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9月28日	50.0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9月24日	33.66
亿恩新动力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2025年10月8日	32.59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9月24日	32.10
江苏银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6月9日	29.72
合计	-	-	178.08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8	0.04%	17.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571.47	99.96%	3,281.37	7.53%	40,290.10
合计	43,589.25	100.00%	3,299.15	7.57%	40,290.10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8	0.03%	17.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09.74	99.97%	3,957.38	7.44%	49,252.36
合计	53,227.52	100.00%	3,975.16	7.47%	49,252.36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8	0.08%	17.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17.25	99.92%	2,138.56	9.94%	19,378.69
合计	21,535.03	100.00%	2,156.34	10.01%	19,378.6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5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7.78	17.78	100.00%	对方经营异常已列为失信执行人，回款可能性较低
合计	-	17.78	17.78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7.78	17.78	100.00%	对方经营异常已列为失信执行人，回款可能性较低
合计	-	17.78	17.78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山东国金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7.78	17.78	100.00%	对方经营异常已列为失信执行人，回款可能性较低
合计	-	17.78	17.78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848.03	75.39%	985.44	3.00%	31,862.59
1-2年	6,865.22	15.76%	686.52	10.00%	6,178.70
2-3年	1,602.32	3.68%	480.70	30.00%	1,121.63
3-4年	2,253.37	5.17%	1,126.69	50.00%	1,126.69
4-5年	2.53	0.01%	2.03	80.00%	0.51
合计	43,571.47	100.00%	3,281.37	7.53%	40,290.10

续：

组合名称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248.05	79.40%	1,267.44	3.00%	40,980.61
1-2年	6,592.97	12.39%	659.30	10.00%	5,933.67
2-3年	1,603.90	3.01%	481.17	30.00%	1,122.73
3-4年	2,385.07	4.48%	1,192.54	50.00%	1,192.54
4-5年	114.04	0.21%	91.24	80.00%	22.81
5年以上	265.70	0.50%	265.70	100.00%	-
合计	53,209.74	100.00%	3,957.38	7.44%	49,252.36

续：

组合名称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772.20	64.01%	413.17	3.00%	13,359.04
1-2年	4,172.74	19.39%	417.27	10.00%	3,755.47
2-3年	3,143.39	14.61%	943.02	30.00%	2,200.37
3-4年	123.22	0.57%	61.61	50.00%	61.61
4-5年	11.03	0.05%	8.83	80.00%	2.21
5年以上	294.67	1.37%	294.67	100.00%	0.00

合计	21,517.25	100.00%	2,138.56	9.94%	19,378.69
----	-----------	---------	----------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12月31日	40.00	预计无法回收	否
合计	-	-	40.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龙源电力集团共享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9.89	1年以内	7.85%
上海融和元储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4.03	1年以内, 1-2年	6.89%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7.22	1年以内	6.72%
成都特隆美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2.41	1年以内, 1-2年	6.20%
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62.33	1年以内	5.19%
合计	-	14,315.88	-	32.84%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8.12	1年以内, 1-2年	13.56%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3.22	1年以内	6.51%
上海融和元储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28.99	1年以内, 1-2年	6.07%
成都特隆美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6.71	1年以内, 1-2年	5.09%
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6.94	1年以内	4.13%
合计	-	18,813.98	-	35.35%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融和元储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6.65	1年以内	12.3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3.54	1年以内	7.59%
湖南华大紫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6.69	2-3年	6.72%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89	1年以内, 1-2年	5.83%
成都特隆美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45	1年以内	4.54%
合计	-	7,980.23	-	37.0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535.03 万元、53,227.52 万元和 43,589.25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受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影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535.03 万元、53,227.52 万元和 43,589.25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变动趋势一致。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了 147.17%,主要是受 2024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了 107.71% 的影响。202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了 18.11%,主要是因为 2025 年 1-5 月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呈现净回收状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占账龄组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4.01%、79.40% 和 75.39%。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期末余额构成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阳光电源	上能电气	科华数据	盛弘股份
1年以内	3.00%	5.00%	5.00%	2.00%	3.25%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91%
2-3年	30.00%	30.00%	30.00%	20.00%	27.69%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63.17%
4-5年	80.00%	80.00%	80.00%	100.00%	92.77%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星云股份未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28.54	1,107.17	2,060.66
应收债权凭证	5,429.91	3,476.99	3,702.97
合计	11,958.46	4,584.16	5,763.63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43.36	-	9,049.45	-	6,067.84	-
应收债权凭证	7,380.01	-	13,619.51	-	6,648.86	-
合计	13,023.38	-	22,668.95	-	12,716.7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2025 年 5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60.86%，主要系持有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及应收债权凭证增加所致。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2.04	95.45%	482.65	100.00%	904.91	98.38%
1至2年	22.05	4.55%	-	-	14.88	1.62%
合计	484.09	100.00%	482.65	100.00%	919.8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41.31%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伏勒密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2	11.80%	1年以内	采购款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5	6.87%	1年以内	采购款
东莞市富恒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2	6.55%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5	5.92%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350.73	72.45%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18	27.80%	1年以内	采购款
德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0	10.69%	1年以内	采购款
东莞市富恒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2	6.57%	1年以内	采购款
山西省能源互联网研究院	非关联方	20.80	4.31%	1年以内	采购款
广东盘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5	4.13%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258.25	53.51%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赛米控丹佛斯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04	45.88%	1年以内	采购款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99	22.50%	1年以内	采购款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0	8.02%	1年以内	采购款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3	3.60%	1年以内	采购款
保定飞凌嵌入式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1	2.41%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758.17	82.4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27.32	1,090.76	704.6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627.32	1,090.76	704.6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6.47	79.14	-	-	-	-	706.47	79.14
合计	706.47	79.14	-	-	-	-	706.47	79.14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7.70	56.94	-	-	-	-	1,147.70	56.94
合计	1,147.70	56.94	-	-	-	-	1,147.70	56.94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7.24	42.55	-	-	-	-	747.24	42.55
合计	747.24	42.55	-	-	-	-	747.24	42.5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1.79	73.86%	20.59	5.00%	391.20
1至2年	17.35	3.11%	1.74	10.00%	15.62
2至3年	39.17	7.03%	11.75	30.00%	27.42
3至4年	88.02	15.79%	44.01	50.00%	44.01
4至5年	0.70	0.12%	0.56	80.00%	0.14
5年以上	0.50	0.09%	0.50	100.00%	-
合计	557.53	100.00%	79.14	-	478.3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4.89	66.30%	14.24	5.00%	270.64
1至2年	17.53	4.05%	1.75	10.00%	15.77
2至3年	123.03	28.40%	36.91	30.00%	86.12
3至4年	2.00	0.46%	1.00	50.00%	1.00
4至5年	2.04	0.47%	1.64	80.00%	0.41
5年以上	1.40	0.32%	1.40	100.00%	-
合计	430.88	100.00%	56.94		373.9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4.58	60.80%	10.23	5.00%	194.35
1至2年	138.45	33.17%	13.85	10.00%	124.61
2至3年	2.74	0.66%	0.82	30.00%	1.91
3至4年	2.04	0.49%	1.02	50.00%	1.02
4至5年	18.76	4.50%	15.01	80.00%	3.75
5年以上	1.62	0.39%	1.62	100.00%	-
合计	368.20	100.00%	42.55	-	325.65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增值税即征即退及代扣代缴组合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8.93	100.00%	-	-	148.93
合计	148.93	100.00%	-		148.93

续:

组合名称	增值税即征即退及代扣代缴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16.81	100.00%	-	-	716.81
合计	716.81	100.00%	-		716.81

续:

组合名称	增值税即征即退及代扣代缴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9.04	100.00%	-	-	379.04
合计	379.04	100.00%	-	-	379.0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即征即退	93.63	-	93.63
押金保证金	461.48	74.15	387.33
备用金	82.26	4.30	77.96
代扣代缴款	55.31	-	55.31
其他	13.79	0.69	13.10
合计	706.47	79.14	627.32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即征即退	664.13	-	664.13
押金保证金	364.42	53.56	310.86
备用金	53.39	2.72	50.67
代扣代缴款	52.68	-	52.68
其他	13.07	0.65	12.41
合计	1,147.70	56.94	1,090.7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即征即退	337.60	-	337.60
押金保证金	307.93	39.04	268.89
备用金	31.69	1.93	29.76
代扣代缴款	41.44	-	41.44
其他	28.58	1.58	27.00
合计	747.24	42.55	704.6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应收退税款	非关联方	增值税即征即退	93.63	1年以内	13.25%
北京声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2.74	3-4年	8.88%
北京丰贤建远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8.46	1年以内	8.28%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5.00	1年以内	7.79%
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	1年以内	5.66%
合计	-	-	309.83	-	43.86%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应收退税款	非关联方	增值税即征即退	664.13	1年以内	57.87%
北京声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2.74	2-3年	5.47%
北京丰贤建远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8.46	1年以内	5.09%
国能龙源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1.00	1年以内	4.44%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96	1年以内	2.70%
合计	-	-	867.29	-	75.57%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应收软件即征即退税费返还	非关联方	增值税即征即退	337.60	1年以内	45.18%
北京声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2.74	1-2年	8.40%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6.75	1年以内	6.26%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7.00	1年以内	4.95%
深圳市塘头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7.75	1-2年	3.71%
合计	-	-	511.84	-	68.5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04.65	1,834.28	4,370.37
在产品	3,109.20	651.98	2,457.22
库存商品	5,236.32	305.85	4,930.4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4,369.78	627.43	33,742.35
委托加工物资	175.42	-	175.42
合同履约成本	2,468.66	-	2,468.66
合计	51,564.04	3,419.54	48,144.50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43.16	1,600.39	4,742.77
在产品	3,359.97	409.33	2,950.64
库存商品	5,230.26	308.17	4,922.0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2,629.79	590.99	22,038.79
委托加工物资	1,409.75	-	1,409.75
合同履约成本	1,180.31	-	1,180.31
合计	40,153.24	2,908.89	37,244.3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03.41	1,408.14	4,795.27
在产品	2,663.69	162.58	2,501.11
库存商品	8,584.14	202.96	8,381.1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2,263.52	557.89	31,705.62
委托加工物资	56.83	-	56.83
合同履约成本	1,271.93	-	1,271.93
合计	51,043.52	2,331.58	48,711.95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合计金额分别为 51,043.52 万元、40,153.24 万元和 51,564.04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2.18%、85.18%和 88.84%。

报告期内，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多系因部分项目未完成交付，导致期末发出商品较多；2025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4 年末有所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发出商品规模相应增长，另一方面是受业务季节性影响，该期间完成交付的项目较少。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合理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331.58 万元、2,908.89 万元和 3,419.54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4.57%、7.24%和 6.63%。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9,326.76	932.68	8,394.08

小计	9,326.76	932.68	8,394.0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5,735.96	573.60	5,162.36
合计	3,590.80	359.08	3,231.72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9,223.15	922.31	8,300.83
小计	9,223.15	922.31	8,300.8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5,248.29	524.83	4,723.46
合计	3,974.86	397.49	3,577.3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4,680.31	468.03	4,212.28
小计	4,680.31	468.03	4,212.2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693.78	269.38	2,424.40
合计	1,986.54	198.65	1,787.88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的质保金	397.49	-38.41	-	-	-	359.08
合计	397.49	-38.41	-	-	-	359.0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的质保金	198.65	198.83	-	-	-	397.49
合计	198.65	198.83	-	-	-	397.49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255.33	569.11	490.68
预缴企业所得税	70.79	208.06	1.37
待摊费用	58.15	66.20	100.77
待认证进项税	58.57	16.80	51.12
预缴个人所得税	-	-	-
合计	1,442.85	860.17	643.9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63.38	2.04%	376.03	2.41%	3,813.86	2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	25.22%	4,500.00	28.80%	0.00	0.00%
固定资产	2,093.16	11.73%	2,285.31	14.62%	2,349.37	18.45%
使用权资产	2,040.91	11.44%	1,171.69	7.50%	1,334.81	10.48%
无形资产	76.08	0.43%	36.40	0.23%	31.05	0.24%
长期待摊费用	450.03	2.52%	530.69	3.40%	612.17	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1.99	15.31%	2,002.45	12.81%	2,146.22	1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8.31	31.32%	4,723.46	30.23%	2,447.71	19.22%
合计	17,843.87	100.00%	15,626.03	100.00%	12,735.19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组成，相关资产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62%、76.06% 和 70.30%。</p> <p>详细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析。</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
合计	4,500.00	4,500.00	-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	4,500.00
合计	4,500.00	-	4,50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76.03	5.00	17.65	363.38
小计	376.03	5.00	17.65	363.3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76.03	5.00	17.65	363.38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813.86	-	3,437.83	376.03

小计	3,813.86	-	3,437.83	376.0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813.86	-	3,437.83	376.0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37.28	2,817.46	40.88	3,813.86
小计	1,037.28	2,817.46	40.88	3,813.8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037.28	2,817.46	40.88	3,813.86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广东索英鑫能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376.03	-	-	-17.65	358.38
内蒙古索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0.00%	40.00%	-	5.00	-	-0.00	5.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3,373.68	-	3,373.68	-	-
广东索英鑫能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440.19	-	-	-64.15	376.03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37.28	750.00	40.88	1,627.27	3,373.68
广东索英鑫能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	490.00	-	-49.81	440.19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02.54	77.73	54.17	3,926.11
机器设备	3,095.39	46.10	54.17	3,087.32
运输工具	364.25	10.30	-	374.55
电子设备	362.45	20.12	-	382.57
办公设备	80.46	1.21	-	81.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17.24	239.83	24.12	1,832.95
机器设备	1,120.30	179.15	24.12	1,275.32
运输工具	224.14	21.32	-	245.46
电子设备	231.36	33.01	-	264.37
办公设备	41.44	6.36	-	47.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85.31		192.14	2,093.16
机器设备	1,975.09		163.09	1,811.99
运输工具	140.11		11.02	129.09
电子设备	131.09		12.89	118.20
办公设备	39.02		5.14	33.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85.31		192.14	2,093.16
机器设备	1,975.09		163.09	1,811.99
运输工具	140.11		11.02	129.09

电子设备	131.09		12.89	118.20
办公设备	39.02		5.14	33.8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80.56	461.34	39.35	3,902.54
机器设备	2,794.29	319.67	18.58	3,095.39
运输工具	311.28	53.96	0.99	364.25
电子设备	298.69	83.53	19.78	362.45
办公设备	76.29	4.17	-	80.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1.19	508.12	22.07	1,617.24
机器设备	746.31	376.61	2.62	1,120.30
运输工具	178.70	45.51	0.07	224.14
电子设备	179.33	71.41	19.38	231.36
办公设备	26.85	14.59	-	41.4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49.37	19.26	83.32	2,285.31
机器设备	2,047.98	-	72.90	1,975.09
运输工具	132.58	7.53	-	140.11
电子设备	119.36	11.73	-	131.09
办公设备	49.45	-	10.43	39.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49.37	19.26	83.32	2,285.31
机器设备	2,047.98	-	72.90	1,975.09
运输工具	132.58	7.53	-	140.11
电子设备	119.36	11.73	-	131.09
办公设备	49.45	-	10.43	39.02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73.41	402.82	95.66	3,480.56
机器设备	2,569.03	229.64	4.38	2,794.29
运输工具	267.46	89.29	45.46	311.28
电子设备	271.14	69.39	41.83	298.69
办公设备	65.79	14.5	3.99	76.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3.12	438.54	70.47	1,131.19
机器设备	411.4	335.33	0.43	746.31
运输工具	191.86	32.31	45.46	178.7
电子设备	143.85	57.84	22.36	179.33
办公设备	16	13.06	2.22	26.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10.29	56.98	117.9	2,349.37
机器设备	2,157.62	-	109.64	2,047.98

运输工具	75.6	56.98	-	132.58
电子设备	127.28	-	7.92	119.36
办公设备	49.79	-	0.34	49.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10.29	56.98	117.9	2,349.37
机器设备	2,157.62	-	109.64	2,047.98
运输工具	75.6	56.98	-	132.58
电子设备	127.28	-	7.92	119.36
办公设备	49.79	-	0.34	49.4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86.34	1,370.79	114.43	4,542.70
房屋及建筑物	3,286.34	1,370.79	114.43	4,542.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14.65	493.52	106.39	2,501.79
房屋及建筑物	2,114.65	493.52	106.39	2,501.7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71.69	869.22	-	2,040.91
房屋及建筑物	1,171.69	869.22	-	2,040.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1.69	869.22	-	2,040.91
房屋及建筑物	1,171.69	869.22	-	2,040.9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28.26	780.9	22.82	3,286.34
房屋及建筑物	2,528.26	780.9	22.82	3,286.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93.45	938.75	17.55	2,114.65
房屋及建筑物	1,193.45	938.75	17.55	2,114.6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4.81	-	163.12	1,171.69
房屋及建筑物	1,334.81	-	163.12	1,171.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4.81	-	163.12	1,171.69
房屋及建筑物	1,334.81	-	163.12	1,171.6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63.95	621.47	157.16	2,528.26
房屋及建筑物	2,063.95	621.47	157.16	2,528.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5.19	778.07	149.8	1,193.45
房屋及建筑物	565.19	778.07	149.8	1,193.4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98.76	-	163.96	1,334.81
房屋及建筑物	1,498.76	-	163.96	1,334.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98.76	-	163.96	1,334.81
房屋及建筑物	1,498.76	-	163.96	1,334.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00	54.94	-	190.94
软件	136.00	54.94	-	190.94
二、累计摊销合计	99.60	15.26	-	114.86
软件	99.60	15.26	-	114.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40	39.68	-	76.08
软件	36.40	39.68	-	76.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40	39.68	-	76.08
软件	36.40	39.68	-	76.0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37	34.63	-	136.00
软件	101.37	34.63	-	13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0.32	29.29	-	99.60
软件	70.32	29.29	-	99.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05	5.34	-	36.40
软件	31.05	5.34	-	36.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05	5.34	-	36.40
软件	31.05	5.34	-	36.4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37	-	-	101.37
软件	101.37	-	-	101.37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24	27.08	-	70.32
软件	43.24	27.08	-	70.3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13	-	27.08	31.05
软件	58.13	-	27.08	31.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13	-	27.08	31.05
软件	58.13	-	27.08	31.0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30.69	9.95	90.61	-	450.03
合计	530.69	9.95	90.61	-	450.0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612.17	99.59	181.07	-	530.69
合计	612.17	99.59	181.07	-	530.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8,648.33	1,389.20
资产减值损失	4,352.22	746.12
预计负债	3,089.93	463.49
信用减值准备	2,934.94	438.11
租赁负债	2,052.70	334.35
应付职工薪酬	922.00	137.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16	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减少以“-”列示)	-	-779.38
合计	22,015.28	2,731.99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4,301.67	702.85
资产减值损失	3,831.21	650.76
预计负债	2,962.24	444.34
信用减值准备	3,569.53	533.66
租赁负债	1,178.07	179.09
应付职工薪酬	922.00	137.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12	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减少以“-”列示)	-	-650.75
合计	16,795.84	2,002.4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9,405.59	1,515.80
资产减值损失	2,799.61	460.21
预计负债	1,388.84	208.33
信用减值准备	1,802.28	271.10
租赁负债	1,421.16	234.96
应付职工薪酬	992.36	15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减少以“-”列示）	-	-694.37
合计	17,809.83	2,146.2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5,162.36	4,723.46	2,424.40
预付装修费	425.95	-	23.31
合计	5,588.31	4,723.46	2,447.7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7	2.69	2.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7	1.74	0.9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69	0.48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27 次/年、2.69 次/年和 2.65 次/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上半年特别是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低，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阳光电源	未披露	3.19	4.14
上能电气	未披露	2.20	3.38
科华数据	未披露	2.59	3.34
盛弘股份	未披露	3.70	3.96
星云股份	未披露	1.91	1.46
同行业均值	/	2.72	3.26
公司	0.27	2.69	2.65

2025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受业务季节性变化导致当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的影响。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7次/年、1.74次/年和0.94次/年。202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周转加快，存货周转率上升。2025年1-5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低，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阳光电源	未披露	2.01	2.35
上能电气	未披露	2.63	2.98
科华数据	未披露	7.25	6.68
盛弘股份	未披露	2.48	2.49
星云股份	未披露	1.83	1.46
同行业均值	/	3.24	3.19
公司	0.27	1.74	0.9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类型、存货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产品种类较多，部分产品或业务模式标准化程度高，收入确认周期较短。公司电池测试设备和储能PCS产品均为按订单组织生产，销售实现需经过备料、生产、发货、安装调试等过程，周期较长，且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特点更为明显，四季度通常处于集中交付阶段，使得期末的发出商品等存货较多，相应导致存货周转相应较慢。2025年1-5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受业务季节性变化导致当期销售规模较小的影响。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8次/年、0.69次/年和0.48次/年。2024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周转加快，存货周转率上升。2025年1-5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上半年特别是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低导致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阳光电源	未披露	0.79	1.00
上能电气	未披露	0.63	0.85
科华数据	未披露	0.63	0.75
盛弘股份	未披露	0.87	0.95
星云股份	未披露	0.48	0.36
同行业均值	/	0.68	0.78
公司	0.08	0.69	0.48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水平相近，2025年1-5月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受业务季节性变化导致当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的影响。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8,022.16	56.77%	46,090.83	56.37%	31,851.91	45.31%
应付票据	11,162.88	13.20%	16,064.73	19.65%	18,678.51	26.57%
短期借款	9,268.66	10.96%	7,222.39	8.83%	3,001.44	4.27%
合同负债	9,212.86	10.89%	6,313.53	7.72%	10,006.01	14.23%
应付职工薪酬	2,397.89	2.83%	2,089.76	2.56%	1,804.54	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0.57	2.33%	1,796.00	2.20%	1,982.42	2.82%
其他流动负债	2,217.26	2.62%	1,476.59	1.81%	2,184.41	3.11%
其他应付款	247.02	0.29%	368.90	0.45%	127.04	0.18%
应交税费	88.63	0.10%	342.47	0.42%	660.35	0.94%
合计	84,587.94	100.00%	81,765.20	100.00%	70,296.64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0,296.64 万元、81,765.20 万元和 84,587.94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2.34%、89.84% 和 92.36%，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等，合计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76.15%、84.85% 和 80.93%。</p>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供应链融资安排	6,928.92	2,488.89	1,000.72
反向保理	1,200.00	2,0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1,005.40	1,000.83	-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34.34	731.80	-
信用借款	-	1,000.87	-
质押借款	-	-	1,000.72
合计	9,268.66	7,222.39	3,001.4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1,162.88	16,064.73	18,678.51
合计	11,162.88	16,064.73	18,678.51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362.25	86.13%	37,695.09	81.78%	29,964.26	94.07%
1至2年	5,330.33	11.10%	7,244.10	15.72%	494.51	1.55%
2至3年	393.04	0.82%	226.66	0.49%	1,291.04	4.05%
3年以上	936.54	1.95%	924.98	2.01%	102.11	0.32%

合计	48,022.16	100.00%	46,090.83	100.00%	31,851.91	100.00%
----	-----------	---------	-----------	---------	-----------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35.45	1年以内、1-2年	7.57%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49.61	1年以内	5.93%
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77.71	1年以内	4.74%
沈阳中变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82.84	1年以内	3.92%
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16.83	1年以内	3.78%
合计	-	-	12,462.45	-	25.95%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83.33	1年以内、1-2年	9.51%
浙江广天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54.05	1年以内	5.54%
山东龙马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57.81	1年以内	5.12%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93.05	1年以内	3.67%
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47.71	1年以内	3.14%
合计	-	-	12,435.95	-	26.98%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07.93	1年以内	14.47%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94.09	1年以内	10.66%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44.04	1年以内	5.79%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80.66	1年以内	4.96%

东莞市新创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31.58	1年以内	3.24%
合计	-	-	12,458.30	-	39.1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9,212.86	6,313.53	10,006.01
合计	9,212.86	6,313.53	10,006.0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39	96.91%	340.74	92.37%	122.74	96.61%
1至2年	3.86	1.56%	25.27	6.85%	1.07	0.84%
2至3年	1.69	0.68%	0.74	0.20%	0.40	0.32%
3年以上	2.09	0.84%	2.16	0.58%	2.83	2.23%
合计	247.02	100.00%	368.90	100.00%	127.0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2.51	1.01%	12.51	3.39%	-	

应付费用	215.07	87.06%	346.59	93.95%	117.26	92.30%
其他	29.45	11.92%	9.80	2.66%	9.78	7.70%
合计	247.02	100.00%	368.90	100.00%	127.0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水电费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8.25	1年以内	11.44%
李伟鹏	关联方	预提费用	20.73	1年以内	8.39%
曾赵磊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4.22	1年以内	5.76%
北京金誉博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6.81	1年以内	2.76%
滴滴平台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8.62	1年以内	3.49%
合计	-	-	78.63	-	31.83%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伟鹏	关联方	预提费用	16.32	1年以内	4.42%
水电费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6.14	1年以内	4.38%
杨志颖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93	1年以内	1.61%
徐州中铁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50	1年以内	1.49%
曾赵磊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48	1年以内	1.49%
合计	-	-	49.37	-	13.38%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毕于亮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0.98	1年以内; 3年以上	8.64%
医疗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5.34	1年以内	4.21%
预提费用暂估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24	1年以内	4.13%
李红欢	关联方	预提费用	5.22	1年以内	4.11%
李伟鹏	关联方	预提费用	4.66	1年以内	3.67%
合计	-	-	31.44	-	24.7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20.29	6,130.99	5,834.83	2,316.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80	507.16	497.35	77.62
三、辞退福利	1.67	42.67	40.50	3.8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89.76	6,680.81	6,372.68	2,397.8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52.72	13,112.11	12,844.54	2,020.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82	944.81	928.83	67.80
三、辞退福利	-	15.85	14.19	1.6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04.54	14,072.78	13,787.56	2,089.76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51.66	10,528.07	10,127.01	1,752.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6.92	744.11	999.21	51.8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58.58	11,272.18	11,126.22	1,804.54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	1,880.30	5,541.10	5,247.66	2,173.74

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96.00	106.63	111.33	91.30
3、社会保险费	43.69	293.83	287.89	49.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57	274.75	269.79	46.53
工伤保险费	2.06	15.04	14.12	2.98
生育保险费	0.06	4.03	3.98	0.11
4、住房公积金	0.05	154.36	153.79	0.6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25	35.07	34.16	1.16
合计	2,020.29	6,130.99	5,834.83	2,316.4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0.38	11,997.89	11,677.97	1,880.30
2、职工福利费	158.00	240.37	302.37	96.00
3、社会保险费	33.75	575.35	565.41	43.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95	538.68	529.06	41.57
工伤保险费	1.69	27.88	27.51	2.06
生育保险费	0.11	8.80	8.85	0.06
4、住房公积金	0.37	291.04	291.36	0.0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22	7.46	7.43	0.25
合计	1,752.72	13,112.11	12,844.54	2,020.2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6.43	9,433.11	9,119.17	1,560.38
2、职工福利费	-	385.54	227.54	158.00
3、社会保险费	32.07	472.79	471.10	33.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19	444.76	436.98	31.95
工伤保险费	7.85	21.17	27.33	1.69
生育保险费	0.02	6.86	6.79	0.11
4、住房公积金	73.03	233.95	306.61	0.3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13	2.68	2.60	0.22
合计	1,351.66	10,528.07	10,127.01	1,752.72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0.75	97.98	513.93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5.76	93.69	7.83

个人所得税	60.92	79.47	45.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8	18.03	31.28
印花税	0.25	36.04	31.85
教育费附加	5.47	17.19	29.77
水利建设基金	-	0.07	0.22
合计	88.63	342.47	660.35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税额	1,197.09	820.17	1,300.78
银行承兑汇票	1,020.17	656.42	883.62
合计	2,217.26	1,476.59	2,184.41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	1,100.00	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8.15	689.04	977.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2.42	6.97	4.89
合计	1,970.57	1,796.00	1,982.4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800.00	40.03%	5,800.00	62.69%	4,000.00	68.58%
租赁负债	1,104.54	15.79%	489.03	5.29%	443.63	7.61%
预计负债	3,089.93	44.18%	2,962.24	32.02%	1,388.84	23.81%
合计	6,994.47	100.00%	9,251.27	100.00%	5,832.4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832.47 万元、9,251.27 万元和 6,994.47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等。预计负债 2024 年末余额增加主要系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长期借款 2024 年末余额为 5,800.00 万元，全部为保证借款。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2.31%	54.54%	60.71%
流动比率（倍）	1.86	1.85	1.60
速动比率（倍）	1.29	1.39	0.91
利息支出(万元)	158.15	423.05	217.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01	16.35	9.08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 倍、1.85 倍和 1.8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 倍、1.39 倍和 1.29 倍，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风险逐步降低。报告期内，除 2025 年 1-5 月由于公司整体处于季节性亏损导致利息保障倍数为负以外，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1%、54.54%和 52.31%，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整体水平，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末（%）	2023年末（%）
300827.SZ	上能电气	/	73.25	74.60
300274.SZ	阳光电源	/	65.07	64.46
002335.SZ	科华数据	/	62.46	62.00
300693.SZ	盛弘股份	/	50.45	56.53
300648.SZ	星云股份	/	63.37	64.83
平均		/	62.92	64.48
公司		52.31%	54.54%	60.71%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42.35	-7,388.45	-1,66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30.95	-155.65	-1,73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50.48	23,089.17	16,995.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8,324.48	15,545.04	13,597.18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0.11万元、-7,388.45万元和-8,642.35万元，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系随着储能业务收入占比的不断提高，公司采购及生产需要提前支付的资金显著增加，但储能 PCS 的销售回款一定程度上受到终端工程项目整体进度及终端客户结算安排影响，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所处产业链结算模式下客户回款周期与供应商付款周期不匹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随着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不断改善经营现金流入，支持业务规模增长。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7.90万元、-155.65万元和-5,530.95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主要为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向参股公司电工时代增资及处置部分股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95.16万元、23,089.17万元和 5,850.48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长期专注于规模化储能 PCS 和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历经 20 余年的技术沉淀与革新，在储能变流器和电池测试设备两大业务领域确立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和领先的行业地位。

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发布了《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通过取消强制配储，推动储能行业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型，促进行业竞争格局优化，具备技术、效率及全生命周期成本优势的储能路线将迎来更广阔发展空间。此外，电力市场价格机制改革和现货市场交易则为独立储能的发展打开了新通道，通过电力市场现货交易，电力实现了可分时、分价交易，峰谷电价差有望进一步拉大，独立储能凭“低充高放”价差套利、容量补偿和调频里程费三重显性收益，实现由“政策配储成本项”向“市场化盈利资产”的根本切换。

利好新能源和储能的产业政策不断出台，电力市场改革不断推进，储能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及项目经验优势，参与并完成多个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规模化储能项目，储能业务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另一方面，受我国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产能投资的拉动，电池测试设备收入也维持了一定的规模。未来，随着新能源发电装机占比的不断提升、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中长期来看，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望保持增长态势。公司也将通过持续的研

发投入，开发新的产品和技术，使公司的产品及技术持续满足下游应用需求，推动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仕城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62%	4.8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索英智能	全资子公司
索英测控	全资子公司
湖南索英	全资子公司
锡林浩特索英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索英	全资子公司
深圳索英	全资子公司
乌兰察布索英	全资子公司
索英智储	全资子公司
索英绿电	全资子公司
常州索英	控股子公司
索英储能	全资子公司
Hong Kong Soaring Technolog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绿色能源基金	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
索英鑫能	公司的联营企业
内蒙古索美	公司的联营企业
索英创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仕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索英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仕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海南索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仕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北京市九洲律师事务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仕城配偶王筱念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无锡清盛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争鸣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恩能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争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开元观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李伟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石向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红金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石向欣持股 71.43%的企业
北京领航动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石向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石向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朋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然担任董事的企业
电工时代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 15%的联营企业，2024 年公司以该企业股权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并不再持有该企业股权
北京索英博纳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注销
宁夏索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注销
内蒙古索英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注销
索英电气制造（沧州）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注销
北京中财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李伟鹏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赢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注销
晋天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李伟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6 月卸任

注：上述企业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方。以上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情况。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欧阳超	董事
魏然	董事
吴昊	董事
肖建波	董事
赵争鸣	独立董事
魏紫	独立董事
石向欣	独立董事
李伟鹏	副总经理
郑文斌	副总经理
徐正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西柱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红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易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人士于报告期内及报告期之前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以上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情况。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赵争鸣因病离世，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补选何愿平为新任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徐正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因病离世
周西柱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辞任
李红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5 年 6 月取消监事会，不再担任监事，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易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5 年 6 月取消监事会，不再担任监事，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北京索英博纳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2 月注销
宁夏索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6 月注销
内蒙古索英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注销
索英电气制造（沧州）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12 月注销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争鸣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4 月卸任该企业董事
北京中财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李伟鹏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 年 2 月卸任该企业董事
天津赢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4 年 5 月注销
晋天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李伟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6 月卸任该企业董事
电工时代	公司曾持股 15%的联营企业	2024 年公司以持有的电工时代所有股权向电装集团出资，后续不再持有电工时代股权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电工时代	-	-	-	-	2,864.94	4.75%
北京市九洲律师事务所	-	-	0.94	0.00%	11.4	0.02%
小计	-	-	0.94	0.00%	2,876.34	4.7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电工时代采购储能电池用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储能电气系统业务,在多方比价后选择电工时代作为储能电池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电工时代	80.97	0.61%	301.54	0.30%	117.70	0.24%
索英鑫能	-	-	-	-	50.35	0.10%
小计	80.97	0.61%	301.54	0.30%	168.05	0.3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电工时代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集成,是公司储能变流器业务的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电工时代销售储能变流器设备。储能变流器相关产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销售价格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并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p> <p>报告期内,公司向索英鑫能销售储能变流器。索英鑫能主营业务为储能电站投资,公司向其销售储能变流器的单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深圳索英	3,000.00	2024/12/4 至 2028/12/3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索英	2,000.00	2023/6/27 至 2027/6/26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3,000.00	2022/12/21 至 2026/12/20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800.00	2022/1/25 至 2026/1/18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2,000.00	2022/2/24 至 2026/2/23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2,000.00	2022/12/6 至 2026/11/28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5,000.00	2023/9/18 至 2027/9/17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1,000.00	2023/6/25 至 2027/6/24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5,000.00	2023/10/27 至 2027/10/26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4,400.00	2023/8/5 至 2027/8/7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3,000.00	2023/2/17 至 2027/2/16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5,000.00	2023/11/1 至 2027/10/31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5,000.00	2023/11/28 至 2029/11/18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5,000.00	2023/6/15 至 2027/6/14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5,000.00	2023/5/19 至 2027/5/16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1,000.00	2023/5/5 至 2028/5/4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3,000.00	2023/5/5 至 2027/5/4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2,000.00	2023/7/11 至 2027/7/10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5,000.00	2023/5/26 至 2027/5/25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5,000.00	2023/4/26 至 2027/4/6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1,000.00	2024/9/23 至 2028/9/27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5,500.00	2024/11/18 至 2028/11/17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6,000.00	2024/3/27 至 2028/3/18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4,000.00	2024/12/18 至 2028/9/9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10,000.00	2024/12/9 至 2028/12/8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 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14,000.00	2024/10/18 至 2028/9/25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500.00	2020/12/31 至 2023/12/31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500.00	2021/3/25 至 2025/3/24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500.00	2020/12/15 至 2023/12/15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500.00	2021/12/10 至 2025/12/10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500.00	2021/12/10 至 2025/12/10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5,000.00	2023/8/25 至 2029/8/30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5,000.00	2023/3/7 至 2026/3/6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1,000.00	2022/12/16 至 2025/12/20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3,000.00	2024/4/2 至 2027/4/2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550.00	2023/9/15 至 2026/9/14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4,000.00	2023/8/29 至 2027/8/28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重大不利影响
索英电气	4,000.00	2024/9/25 至 2028/9/24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王仕城, 无重大不利影响

注 1、报告期内王仕城与王筱念夫妇为北京索英和深圳索英提供担保金额为 13.275 亿元，其中为北京索英提供担保金额 12.775 亿元，为深圳索英提供担保金额 0.5 亿元。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即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2.91	552.36	649.1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索英鑫能	27.6	26	53.6	-
合计	27.6	26	53.6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索英鑫能	-	27.6	-	27.6
合计	-	27.6	-	27.6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电工时代	2,262.33	2,196.94	-	货款-应收账款
索英鑫能	55.66	55.66	56.90	货款-应收账款
电工时代	1,342.04	1,332.89	601.50	货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电工时代	-	517.20	-	货款-应收款项融资
小计	3,660.03	4,102.69	658.39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李红欢	3.53	2.27	-	-
海南索英	-	-	2.98	-
索英鑫能	-	-	27.60	-
小计	3.53	2.27	30.58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电工时代	322.04	322.04	337.04	货款
小计	322.04	322.04	337.04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欧阳超	-	-	0.76	备用金
易虎	-	-	2.32	备用金
李伟鹏	20.73	16.32	4.66	备用金
李红欢	-	-	5.22	备用金
郑文斌	-	0.40	-	备用金
小计	20.73	16.72	12.96	-
(3) 预收款项	-	-	-	-
电工时代	-	-	233.69	货款
小计	-	-	233.69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5年1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独立意见；2025年11月2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董事及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

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与索英电气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索英电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54.21	2024 年 8 月 19 日，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深圳索英代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其给付欠款 2,542,111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本案涉及金额共计 254.21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及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54.21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4.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4.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0710099161.0	多输入通道模块化高频隔离单相电能回馈型电子负载	发明	2009年7月1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2	200710077307.1	一种多路输出开关电源的宽范围能量回馈方法及实现电路	发明	2009年12月16日	索英电气、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索英电气、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	201110097368.0	双向变流器在微电网中实现并离网双模式运行的方法	发明	2013年5月8日	河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索英电气、国家电网公司	河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索英电气、国家电网公司	原始取得	-
4	201110267457.5	变流器的启动方法	发明	2014年5月14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5	201110267458.X	变流器的软启动电路	发明	2014年4月23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6	201210435415.2	宽输入范围 DC-DC 放电电路	发明	2015年11月18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7	201310212330.2	适于逆变器的双路供电控制模块及相应的双路供电逆变器	发明	2017年2月8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8	201410510389.4	一种微电网离网切换到并网的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17年1月25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9	201710323492.1	一种场站级虚拟同步机控制系统、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0年5月12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10	201710367479.6	一种大电流连接器	发明	2020年9月22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11	201710568591.6	一种独立微网中大规模储能优化配置与协调控制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6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12	201710896582.X	电-热调度通信装置及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0年10月13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13	201711060833.7	共阳极电子负载拓扑结构和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26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14	201810938911.7	一种自动化升降装置	发明	2021年2月12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15	202011228487.0	移动储能装置、配电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9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16	202210674211.8	一种多电平NPC变流器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年1月20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17	202210701140.6	储能系统通信方法及储能系统	发明	2022年9月2日	索英电气	索英绿电	继受取得	-
18	202210976254.1	一种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	发明	2022年11月15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19	202211000814.6	电芯测试过程中的监控方法、装置及电芯测试监控系统	发明	2023年4月11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20	202211048339.X	一种有源中点钳位三电平变换器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18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21	202211257295.1	一种电池包模拟器的工作方法及电池包模拟器	发明	2023年1月6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22	202211267662.6	一种能源并网系统的孤岛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23年4月7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23	202211234426.4	一种针对制动系统的控制方法和相关装置	发明	2023年5月5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24	202211316756.8	一种电池测试设备的控制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11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25	202211363163.7	一种电源系统及储能变流器的并离网切换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14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26	202211392583.8	一种三电平交直流通用型变换器拓扑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17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27	202211608279.2	一种电池测试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25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28	202211622871.8	一种ANPC型三电平逆变器及其调制电路	发明	2023年8月15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29	202310189618.6	一种重构的电化学储能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5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30	202310226443.1	一种电池测试设备及相关系统	发明	2023年11月14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31	202310250474.0	一种故障柔性消弧装置	发明	2023年11月14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32	201720475863.3	一种电加热设备与燃煤小锅炉并机供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4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33	201720475866.7	一种新型供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4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34	201920941112.5	一种电流分档测量电路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35	202023308297.8	一种分体式自动充气液袋灌装机[GCI]	发明	2021年8月31日	江苏旭普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常州索英	继受取得	-
36	202030160680.X	移动储能车箱体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4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37	202211658057.1	一种储能变换电路、变换器子模块及储能变换系统	发明	2023年8月15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38	202310521725.4	一种能源路由器	发明	2024年5月10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39	202211227442.0	一种液流储能变流装置及液流储能变流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16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40	202310524794.0	一种能源路由器	发明	2024年5月10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41	202211538049.3	电池充放电测试设备线路错接的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2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42	202211717147.3	并网切换方法、储能变流器、储能系统和电力系统	发明	2024年2月2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43	202310376008.7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和相关装置	发明	2024年3月12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44	202310524348.X	一种能源路由器	发明	2024年2月2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45	202311494837.1	一种电网频率调整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5年1月28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46	202311802719.2	一种光伏逆变器和光伏发电系统	发明	2024年12月17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47	202410305858.2	一种多储能变流器并网并联运行控制方法和控制装置	发明	2024年12月17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48	202211674606.4	一种电子变压器及直流输电系统	发明	2024年7月12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49	202311594040.9	储能变换电路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8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50	202410959253.5	一种脉宽调制电路和ANPC三电平变换系统	发明	2025年7月11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51	202410879577.8	一种并网变流器、并网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5年7月15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52	202410421037.5	一种储能变流器	发明	2025年7月11日	索英电气	索英电气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423154.0	一种线束制作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11日	实质审查	-
2	202311573163.4	测试电路及测试电路的工作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23日	实质审查	-
3	202311576873.2	检测电路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23日	实质审查	-
4	202410311554.7	一种储能电池的测试设备	发明	2024年7月9日	实质审查	-
5	202410448354.6	一种储能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4年7月16日	实质审查	-
6	202510575551.9	一种储能电池测试设备	发明	2025年7月22日	实质审查	-
7	202410723235.7	一种逆变装置和变流器	发明	-	已受理	-
8	202411234557.1	一种逆变器控制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	已受理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9	202411234560.3	一种逆变器控制方法及相 关装置	发明	-	已受理	-
10	202510055764.9	一种变流器并网运行控制 方法	发明	-	已受理	-
11	202510056573.4	一种可重构的储能变换器 及控制方法	发明	-	已受理	-
12	202510242923.6	一种可重构的储能系统和 储能控制方法	发明	-	已受理	-
13	202510225361.4	一种逆变器的启动电流抑 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	已受理	-
14	202510484269.X	一种变流器的离网控制方 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	已受理	-
15	202510684139.0	一种功率变换器、功率变换 器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	已受理	-
16	202510731937.4	一种功率模块以及电气 设备	发明	-	已受理	-
17	202510752722.0	一种变流器、变流器的故障 穿越方法及相关产品	发明	-	已受理	-
18	202511215289.3	一种可重构储能系统及控 制方法	发明	-	已受理	-
19	202511636433.0	一种功率模块	发明	-	已受理	-
20	202511636432.6	一种电容母排以及功率 模块	发明	-	已受理	-
21	202511514407.0	一种变流器、控制方法及储 能系统	发明	-	已受理	-
22	202511732333.8	一种用于构网型变流器的 黑启动方法及辅助设备	发明	-	已受理	-
23	202511582276.X	一种变流器、控制方法及储 能系统	发明	-	已受理	-
24	202210372480.9	一种电化学储能风险评估 保护系统及方法	发明	-	已受理	-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EMU 软件	2020SR1913392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2	索英电气电池 EOL 自动化测 试系统	2020SR0307271	2020 年 4 月 3 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3	电子负载老化测试监控系统	2014SR073027	2014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4	ES 系列 pcs 控制软件	2015SR170676	2015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5	GBBT 系列充放电测试仪控制 软件	2015SR170687	2015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6	回收控制软件	2016SR014609	2016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7	模块控制软件	2016SR014703	2016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8	测试自动化 PLC 控制软件	2016SR248395	2016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9	热电解耦综合能量管理系统	2017SR625133	2017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10	直流快充 APP	2020SR0307277	2020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11	ES 系列储能变流器 MMI 软件	2020SR0307280	2020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12	GBBT 电池测试系统上位机软件 V8.3.0.0	2020SR0420645	2020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13	电力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2003SR3318	2003年5月29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14	BMS 及辅助通道数据采集系统	2023SR0580044	2023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15	SBTS 工步编辑器软件	2023SR0580041	2023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16	SBTS 报文编辑器软件	2023SR0580040	2023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17	GBBT-120V300A 模组设备校准软件	2023SR0580045	2023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18	电子监控看板软件	2023SR0580043	2023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19	EOL 测试方案编辑器软件	2023SR0580042	2023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20	ADAM-1616C 及 ADAM-3232 自动校准工装软件	2023SR0533501	2023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21	索英 ADAM3232SK 型热电偶温度校对记录软件	2023SR0533502	2023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22	SyCantest 数据收发调试软件	2023SR0436522	2023年4月4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23	索英 CP 电源柜负载老化控制系统	2023SR0436519	2023年4月4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24	索英电池测试仪调测软件	2023SR0103195	2023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25	索英电芯测试仪调测软件	2023SR0103194	2023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26	索英变流器调测软件	2023SR0103193	2023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27	ADAM3232S 校准软件	2023SR0083306	2023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28	索英 CAN 动态分组交换机软件	2023SR0083299	2023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29	GBBT 大功率充放电测试软件系统	2023SR0083307	2023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30	自动化生产线测试控制系统	2023SR0083305	2023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1	GBBT-5V500A 电芯充放电测试软件系统	2023SR0083308	2023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32	GBBT1500V400A 设备 API 开发 SDK 软件	2023SR0037844	2023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33	TCP 数据转发调试软件	2023SR0037771	2023 年 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34	GBBT150V150A_8 充放电机模拟软件	2023SR1225820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35	多三色灯与多充放电机设备协同工作软件	2023SR1217204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36	索英联动设备 CAN 协议通用驱动 CanAgent 软件	2023SR0866570	2023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37	索英联动设备 ModbusRTU 协议通用驱动软件	2023SR0866481	2023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38	索英 HiPowerCli 软件	2023SR0866571	2023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索英电气	-
39	精度校准软件[简称：校准软件]V2.0	2025SR1688573	2025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索英绿电	-
40	MMS 服务端模拟软件[简称：SimServer]V1.0	2025SR1689189	2025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索英绿电	-
41	SimDriver 设备模拟软件[简称：模拟软件]V1.0	2025SR1866190	2025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索英绿电	-
42	嵌入式设备一体化调试平台[简称：调试平台]V2.0	2025SR1867068	2025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索英绿电	-
43	BTS60 电池测试软件[简称：BTS60]V3.0	2025SR1867069	2025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索英绿电	-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清电暖宝	25068795A	11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索英	13937185	7	2015.03.14-2035.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SOARING Y	13937396	42	2015.06.14-2035.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索英	13937288	9	2015.04.14-2035.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索英电气 Y	13937453	42	2015.04.14-2035.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SOARING	13937235	7	2015.08.21-2035.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SOARING	5203593	9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索英电气 SOARING	66778128	9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		索英电气 SOARING	66772410	42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索英电气 SOARING	66764416	7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索英电气 SOARING	82322124A	9	2025.07.07-2035.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签署或履行的单笔合同/订单金额超过 4,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签署或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

(3)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3.45MW 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采购合同	2023 年 9 月 19 日	上海融和元储能有限公司	无	PCS 升压一体舱	5,327.06	履行完毕
2	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238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2024 年 4 月 30 日	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无	PCS 升压一体机	5,271.60	履行完毕
3	华能武威市凉州区九墩滩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0MW/40MWh 配套储能项目电化学储能系统采购合同	2023 年 9 月 5 日	甘肃金拓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电化学储能系统设备	4,664.61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3 年 9 月 25 日	启东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PCS、站用电预制舱	4,241.34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2023 年 9 月 6 日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变流升压一体舱	4,159.68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2023年1月3日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无	成品柜	4,027.55	履行完毕
---	------	-----------	---------------------	---	-----	----------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SCB13-3700kVA 变 压器采购合同	2023年8月 7日	正泰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	无	35KV 变压器	1,680.00	履行完毕
2	变压器采购合同	2023年8月 15日	海南金盘智 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无	35KV 变压器	1,185.6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2024年6月 3日	正泰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	无	干式变压器	1,284.13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4年12月 23日	济南西电特 种变压器有 限公司	无	干式变压器	1,126.44	履行完毕
5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38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2024年6月 4日	山东龙马电 气设备有限 公司	无	35KV 变压器	3,100.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 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国家开发 银行人民 币资金借 款合同	2023年8 月25日	国家开发银 行北京市 分行	无	5,000	3年	保证人北京中关 村科技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履行 完毕
2	借款合同	2023年11 月28日	北京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 淀新区支行	无	3,000	36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仕城提供最高 额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3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24年9 月23日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东 城支行	无	1,000	12个月	—	正在 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仕城、索英投资、海南索英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仕城承诺： 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将所持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承诺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王仕城控制的索英投资、海南索英承诺： 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将所持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承诺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仕城、周毅、欧阳超、魏然、石向欣、吴昊、魏紫、何愿平、肖建波、李伟鹏、郑文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仕城、周毅、欧阳超、魏然、石向欣、吴昊、魏紫、何愿平、肖建波、李伟鹏、郑文斌： 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的，亦需遵守直至任职期限届满）。</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仕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仕城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索英电气及索英电气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情形；</p> <p>2、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索英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亦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索英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索英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p> <p>3、若索英电气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索英电气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p> <p>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索英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索英电气，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索英电气，从而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索英电气形成同业竞争情况；</p> <p>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索英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p> <p>王仕城控制的索英投资、海南索英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索英电气及索英电气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情形；</p> <p>2、本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索英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亦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索英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索英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p> <p>3、若索英电气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直</p>

	<p>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索英电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仕城控制的索英投资、海南索英承诺：</p> <p>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索英电气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3、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索英电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王仕城、索英投资、海南索英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仕城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或转移索英电气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2、本人作为索英电气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或转移索英电气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p> <p>3、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索英电气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仕城控制的索英投资、海南索英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或转移索英电气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2、本企业作为索英电气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或转移索英电气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p> <p>3、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索英电气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索英电气、王仕城、索英投资、海南索英、周毅、欧阳超、魏然、吴昊、魏紫、何愿平、肖建波、石向欣、李伟鹏、郑文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申请挂牌公司索英电气承诺：</p> <p>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仕城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索英电气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p>

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索英电气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索英电气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如涉及）将归属于索英电气，因此给索英电气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索英电气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索英电气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索英电气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仕城控制的索英投资、海南索英承诺：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索英电气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索英电气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索英电气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如涉及）将归属于索英电气，因此给索英电气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索英电气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索英电气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索英电气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仕城、周毅、欧阳超、魏然、吴昊、魏紫、何愿平、肖建波、石向欣、李伟鹏、郑文斌承诺：

本人作为索英电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公开承诺事项，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如涉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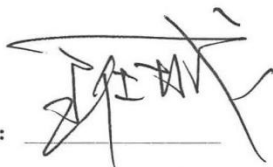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仕城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



王仕城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8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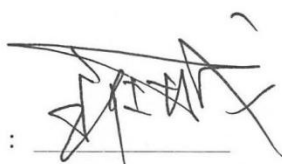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仕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仕城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毅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欧阳超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魏然

魏然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昊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肖建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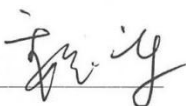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魏紫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石向欣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愿平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伟鹏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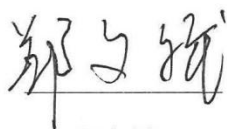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28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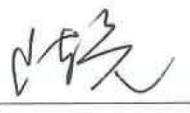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亮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玮
陈 玮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王吉祥 金 勇 张浏松
王吉祥 金 勇 张浏松

黄益国 黄 哲 王永建
黄益国 黄 哲 王永建

张 驰
张 驰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慕景丽


徐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2025年11月2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明健 刘洪伟 郎亚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明健
11010130069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洪伟
11010032054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郎亚男
110100321139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1月28日
1101020362092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海鹏 41030145

 
 赵忠胤 2100006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8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